

中國邊政

第四十三期

慶祝雙十國慶

目錄

歡欣鼓舞慶雙十	伯翔
「至元譯語」字詞考釋	哈戡楚倫
滿清治新政策（續）	羽田明著 宋念慈譯
西周時期邊疆民族與中央之關係（續）	萬毅
蘇俄人的民族性（續完）	顧耕野
成吉思汗的戰略思想及軍事編制之研究	白曉麟
俄軍鐵蹄下的外蒙（轉載）	汪有序
西伯利亞的能源	徐東濟
苦辣酸甜的農家	胡火金
再版「十八世紀初期的中國與西藏」	楊和璿
清代駐藏大臣衙門的組織	蕭金松
童年時代的成吉思汗	史耀古譯
特載 共匪無法克服農業上困難	

中國邊政雜誌社印行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九月出版

歡欣鼓舞慶雙十

伯 翔

六十二年前的十月十日，中國革命黨人繼三月二十九日黃花崗起義之後，在武昌又高舉義旗，全國響應，終於一舉推翻數千年的君主專利制度，成立了亞洲第一個以人民為主體的民主共和國。可是，自從開國以來，內則軍閥割據，殘民以逞，外則強寇侵凌，國土人民飽受蹂躪。自共匪猖獗以後，更勾結俄帝，從思想上、行動上，對我國傳統之思想文化及社會體制作澈底之破壞。抗戰時期，盤據陝北蘇北等地，遊而不擊，勾結俄日敵寇，欺騙民衆，致令日益坐大，終至於抗戰勝利後，靠蘇俄帝國主義接濟支援，破壞我復員接收工作，陰謀推翻我憲政體制，實行大規模軍事叛亂，而於民國三十八年盜竊大陸，成爲俄帝之附庸。

蘇俄帝國主義在我抗戰之初，偽裝親善，及至時機成熟，即露出獍獍面目，與毛匪狼狽爲奸。我國與全國軍民，本應於勝利後，步上建設三民主義新國家之坦途，飽受日寇共匪蹂躪之全國民衆，亦殷切期待重整家園，過其幸福愉快的生活，形勢演變至此，我們革命建國的工作既遭此嚴重打擊，故中國國民黨領導下的政府，不得不暫以「與外寇相對抗、與民賊相搏鬥」的反共抗俄政策爲唯一革命的目標了。

我中央政府於民國三十八年播遷來臺，雖然偏處臺灣一省，但以地利與人和，雄峙臺灣，萬衆一心，在英明的蔣總統領導下，一心以建設臺灣爲三民主義模範省爲職志，首先完成了和平而不流血的土地改革，這不但爲舉世所推崇，尤使共匪暴露其馬列主義土地政策思想的拙劣與手段的惡毒。三民主義在臺灣省土地改革的成功，不獨消滅了貧農、佃農的存在，也消滅了人對人的剝削，更推動了農業社會走向工業社會的時代巨大齒輪，向前轉動，使舊日的貧農佃農有了自己的土地，生活日趨豐腴，更使舊日地主富農能利用其出讓土地的代價，投資於工業方面，於國家工業建設，於自己的生活改進，兩得其利。而共匪殘殺無辜六千萬，用清算閹爭毒辣手段，搞所謂「人民公社」花樣，但始終陷人民於饑寒狀態，無法改進。兩相比較，我政府的三民主義土改政策，不獨順利地解決了中國歷代農民所最關心的土地問題，也給全世界各國留下了

一個解決土地問題的最好思想和方法。

我們政府不以這種成功的思想方策自秘，在臺灣爲中南美、東南亞和非洲各農業國家，設立農業人員訓練班，對來自各國的農業技術人員，講授土地改革政策，改進農耕水利技術等之科學工作方法，收效宏大，影響深遠。更與各友邦實行農業技術合作，派遣農耕隊到各訂約國家，實地指導示範工作，使各訂約國家在農業方面均有飛躍發展，解決了民生最基本的食的問題，同時也令其了解到唯有中華民國纔是它真誠的友邦合作者，絕不像共匪假藉援助美名，在假面具下陰搞政治滲透和顛覆活動。

我們的農業既有了良好基礎，以農業培養工業之發展，以促進社會工業化，自爲必然的趨勢。據連年統計，工業產值比率，已遠超農業產值之上。至去年我國的出口總值已超過五十五億美元之鉅，比共匪宰割下的整個大陸全年輸出，超出十餘億美元之多，這顯示臺灣一省工農商業的發展，正方興未艾，仍在突飛獨晉之中，由於經濟繁榮，國民所得增加，生活亦隨之有了顯著的進步和普遍的改善。

我們中華民國在經濟文化軍事等方面的日益強大，顯示出我社會基礎日趨穩固，反攻復國機運日臻成熟，共匪於驚慌恐懼之餘，拉攏羣小囁嚅，配合國際姑息主義，陰謀排我於聯合國之外，以孤立我在國際間之地位。我國本爲聯合國創始國之一，且爲常任理事國，過去我們發起並參加聯合國，是爲了擁護聯合國憲章精神，主持正義，今姑息主義分子既泯滅良知，不顧聯合國譴責共匪爲侵略者的歷史事實，而甘心引狼入室，我國自以自動退出此種無是非、且甘心爲強盜撐腰獻媚之組織爲宜，在國際政治辯論場裏我雖暫時失去活動機會，但人間正義既不會從此消滅，我亦決不因退出此一半瘋狂而又半癱瘓的組織，便真正在國際間陷於孤立。須知現在國際政治，主要還在自己是否真正有本錢，如我們的軍事經濟毫無辦法，我們的文化道德不但毫無基礎，而且糜爛不堪，那我們將自行沉淪，無待於外力的打擊。我們總統在國際姑息逆流的驚濤駭浪之中，處處表現出超人的英斷和睿智，他不僅自己掌穩了舵，而且也告誡

他的全體官兵和國民，要處變不驚，要莊敬自強，要表現出沛然莫之能禦的自正義力量，絕不可使反共復國的奮鬥，因一時的橫逆挫折而心浮氣動，所以即使後來日本的田中政府，不願國際信義法理，妄顧國內外有識之士的強烈反對，甘願低首下心和共匪「建交」，我們也決不因之而氣餒，日本的和共匪「建交」，乃希望能藉此捷足先得大陸市場，豈知大陸人民食不果腹，衣不蔽體，何來購買日本商品能力？此種專門貪圖財貨妄顧信義的勢力小人，真是名副其實的「經濟動物」，絕無政治頭腦，將來共匪大量擁進，肆意滲透顛覆，田中之流必感噬臍莫及了。

自我國退出聯合國，日本承認共匪以來，國際共黨幫傭及姑息分子，更應合共匪統戰陰謀，謠言百出，但經我行政院蔣院長在立法院第五十會期中，提出四項不變的原則，昭告世界後，局勢立即為之澄清，這四項原則是：

一、中華民國憲法所制定的國體決不改變；

二、中華民國反共復國的總目標決不改變；

三、中華民國永遠站在民主陣營一邊，為伸張正義公理，維護世界和平的職志決不改變。

四、中華民國對於共匪叛亂集團決不妥協的堅定反共立場決不改變。這四點指出了我國在國難期間的行政方針，國家民族的地位與尊嚴，以及全體人民共同努力的信念。

多年來我們政府以「在安定中求進步」為行動方針，這一方針事實上確已實現。但多年來我們所倡導的革新，成效並不顯著。自去年六月八日，蔣院長經國主持行政院工作以來，根據其在第一次院會中所提十項革新行動，努力推行，頗見功效。至於澄清吏治，蔣氏認為尚須懲頑立廉，嚴懲貪污。他說：「貪污的敗類，雖然只是極少數，但大大影響了整個清廉公務人員的令譽，倘若不下決心加以肅清，受害者將不僅是我們公務人員全體，國家利益也必嚴重受損。我們今天要厲行政治革新，要重建公務人員一個新的信譽，這批害羣之馬必須除去，以後也不容許再有害羣之馬。」我們的政治風氣，敗壞極了，歷年總統對此不知有多少訓示，但始終無人在澈底執法，致令貪墨橫行，政府之聲譽在無形中所受之影響極大。如能有一個大有為的政府，恪遵總統「負責任、守紀律」、「新、速、實、簡」的訓示，事事體念國父以人民公僕自居的心理，嚴義利之辨，守公私之分際，則我們二十餘年來，所有之成績，當不祇此。蔣院長在此國家緊急關頭，實行大刀闊斧的改革，破除一切人情的包圍，擺脫一切是非的困擾，不為一切物慾所浸蝕，一年之間，斐然有成，獲得人民普遍讚譽，國家的基礎更臻穩固。

現在政府於第五期四年經濟建設計劃完滿達成之後，又開始了第六期經濟計劃，這一期計劃的兩項重要原則是「提高國民生活水準」和「縮短貧富差距」。所謂「縮短貧富差距」，並不是壓抑富者，而是幫助低所得者增加收入，使貧民脫離貧窮，進入小康佳境。省政府亦針對此一原則，而提出了更為具體的小康計劃。為調節工業成長快速與農業發展遲緩，農民所得偏低的現象，除提出了加速農村建設九大措施外，並指撥專款二十億元暨銀行貸款十八億元，以改善加強各種制度與設施，增加農產及加工品出口，增加購買力，使工業生產獲得更大國內市場的支持，也為經濟起飛，提供了有利條件。

我們放眼我們的經濟建設前途，真是一片光明燦爛，全體軍民在將來一年中，將更大大地提高生活水準，過着豐衣足食、自由幸福的生活。在政治方面，我們將在全民團結的基礎上，推行民主政治，嚴懲貪墨，丕變政風，使憲政的基礎更為擴大，海內外民心的歸向更為堅強。

日本田中政府自與共匪勾搭一來，聲望日低，希望和共匪做生意的投機商人，也都碰壁而回，大失所望。即匪共本身，也仍是土崩魚爛之局，僞十全大會在秘密中開，亦在秘密中結束，草草收場。綜合其在此次「大會」中的所得，無非是開除林匪彭的黨籍，把毛蔣江匪青的黨羽多插進政治局幾個，以便於增加左派急進勢力。至於共匪今後對內對外政策，也可從共匪所發表的公報和周恩來所提出的政治報告中，明顯地看出：

一、對外特別指出要反對美蘇兩個超級大國的霸權主義。可見共匪雖表面已與美國和解，但實際上仍為其積極反對的對象；

二、公報特別提出當前的天下大亂，是好事，不是壞事，共匪正好利用「統戰」來反美反俄。

三、周匪承認匪黨內部的鬭爭將長期存在。即「黨的兩條路線鬭爭將長期存在，還會出現十次、二十次、三十次。還會出現林彪、還會出現王明、劉少奇、彭德懷、高崗這一類人物。」

由以上幾點簡單的分析，便可看出中共匪幫始終是想製造亂局，利用亂局，以便乘火打劫的，它既無意於和平，更無意於和談，其為禍世界之惡毒本質絲毫未變。周匪所說「黨的兩條路線的鬭爭將長期存在」一語，表示他對將來的鬭爭，已有所準備，毛蔣江青既已佈署停當，則下一次的奪權鬭爭，自將繼續重演。共匪既是一個「造世界的反」的禍亂根源，要想它能對內注重民生疾苦，對外能免除侵略、顛覆滲透助長禍亂的性格，實屬癡人說夢，像這樣一個生性暴戾而自內腐爛的匪偽政權，其將陷於自相殘殺而致於土崩魚爛，自為事理之當然。

我們的國家在驚濤駭浪之中，鼓勇前進，仰賴三民主義的建國方針，像在

踏夜風雨中有如燈塔一樣的照耀，仰賴我們偉大的舵手 蔣總統艱苦卓絕的領導，更賴我們全體軍民同胞在蔣院長的率領下，同舟共濟，通力合作，在黎明之前，我們即將很順利地到達彼岸。憑我們建設圖強的熱力，憑我們堅貞不移的信仰，必能衝破險阻，獲致成功。

民國六十二年的雙十國慶行將來臨，我們邊疆同胞與海內外軍民同胞，正以歡欣鼓舞的心情，來慶祝此一佳節。目前的形勢宛如黎明前的黑夜，黑夜一

過，就是白晝；目前的形勢亦如嚴冬，嚴冬一過，就是春天。
讓我們歡呼：
中華民國萬歲！
雙十國慶萬歲！
蔣總統萬歲！

「至元譯語」字詞考釋(一)

政治大學教授 哈截楚倫

「前言」

語云：「書到用時方恨少」，誠然。筆者曾編撰蒙漢及漢蒙字典，當於編撰過程中手邊雖備有「英蒙」、「和蒙」、「漢蒙」、「俄蒙」……等字典七八部，然於難詞、困字之查對印證却仍嫌不足，雖問遍有識之士，甚或馳函請教歐美蒙古語文專家亦不得要領且費時日。為期能釋疑解困，乃進一步涉獵有關蒙古語文文獻。經內子之協助，終將臺灣各大圖書館所蒐藏之有關蒙古語文之資料皆一一搜集並加以整理。其中較有價值之資料為「至元譯語」，（元代佚名撰），及明代火源潔等編纂之「華夷譯語」，與清代康熙年間所編之以漢、滿、蒙、回、藏五種語文書寫之「五體清文鑑」。就中「至元譯語」及「五體清文鑑」所列之語料對筆者之完成「漢蒙字典」幫助最大。「華夷譯語」中之語料多為近代語，且出入甚微，有待考據者極少。「五體清文鑑」編寫年代較古，多為蒙古古語之形式，非但關係著蒙古語言之演變，甚且與漢字古音有關，就中有很多字詞頗有研究考釋之價值。筆者乃特將「至元譯語」之語料一加以考釋，期能收到拋磚引玉之功，並藉以就教海內方家。

「至元譯語」共分二十二門總計五百四十一字，姑不論其分門別類是否得當；字詞是否完備；用字是否恰當。然早於元代就有此種「有識之士」肯下功夫蒐集蒙古日常用語，一一加以分門條列，並加注以漢音。反觀現代之我輩雖身處教育普及、知識充實、文化發達、工具書齊備之環境，却依然混沌沌沌，無所是事，豈不自覺慚愧？研究一種語言，絕不能忽視各種散佚之片斷文化遺產，不但要窮力搜索有關的片言隻字之語料，更需不憚煩瑣地加以印證。如「至元譯語」中「龍」之蒙古語為「膝急赤」，而「華夷譯語」及「五體清文鑑」裏之「龍」皆為「祿」，兩者出入何其大也。筆者認為「祿」係漢語「龍」字的音轉借用語，而「膝急赤」係蒙古古語（TENGECH）之漢字標音。故「膝急赤」為「龍」之蒙古古語；「祿」(LU)則為其近代語。再如漢語

「饅餅」一詞，於「華夷譯語」及「五體清文鑑」甚至於現代用語均無適當之釋詞，然於「至元譯語」裏却有（UTAMAL）（兀都麻）之譯稱，此譯稱極是恰當，由此可知古籍之片言隻字均有研究印證之價值。其直接作用可提供語料；其間接作用又可為研究歷史、民俗、人類學、社會學之參考。再由「五體清文鑑」中之魚類的豐富字詞可知：蒙古人並非偏於牛羊肉食，即無魚類的稱詞。蓋蒙古人居於亞細亞之中心高原寒冷地帶，與海洋絕緣，日常肉食多為牛全無羊肉，自然在日常用語有關海產水產魚類之稱詞較少，却也不能以偏概全地說此類用語，因為一個地區、一個民族的文化發展是相關連，是多方面影響的結果。因此反觀蒙古語即有很多漢語、滿語之借用語，及漢蒙協和語；滿蒙協和語等。

有些人認為蒙古語是一種不成熟之語言，其語彙太少。孰知中國名著——「四書五經」、「紅樓夢」、「水滸傳」等都早有相當高水準的蒙文譯本，佛教聞名經典——「甘珠爾經」（大藏經）亦有美好的蒙古文譯本。設若沒有豐富的詞彙字眼；沒有完備的語法又豈能勝任！蒙古人有它的游牧文化；也有它的農業文化；有其上古文化，亦有其漢蒙雜居之近代文明。

適逢全國高呼「復興中華文化」口號之際，吾輩焉能懈怠；豈能讓祖先以血汗經營流傳下來的文化遺產任其荒蕪湮沒；豈能容其隨著時光之流轉任其自然淡忘模糊。吾輩理應善盡接棒之職責與義務，縱使不能盡善盡美，亦當以盡其力窮其志行之無愧，固守本我；發揮本我。上一代甚至於更遠的一代文化遺產該由我們發揮光大，我一人之力有限當可廣藉他人之力；我一代之功有限當可繼以下一代之功。何必假手於外人之手，他人之力？我們有幸為中華民族之一員，該盡我一份棉薄之力，發揚我中華民族悠久光榮的歷史與文化。適值澳洲高級研究生康君特來臺與筆者研究「至元譯語」等蒙古語，筆者乃再次詳加考釋各字詞，並分期發表刊載，筆者學識淺薄，希能藉此敬請方家多予指正；其次則希能藉此整理散佚之文獻，考釋其語料，以為研究蒙古語文之參考佐證。

「文前說明」

筆者考釋「至元譯語」有如下之幾種困難，特於文前舉列說明，以為讀者之參考。

(一)所標寫的漢字讀音與今日漢字讀音有異，於此當可推論漢字亦有古音今音之別。如「下」字在「至元譯語」裏不能發「T-Y」音，如發「T-Y」音則與蒙古語相去甚遠。因此「下」字於至元譯語皆發為「J-Y」或「J-Y」音（其古音及方言音發此音）。「J-Y」之蒙古音係文字正統的標準語音，而「J-Y」則為外蒙古及衛拉特蒙古的方言音。此外在讀標註的漢字語音時不能帶漢語四聲聲調，否則將與音重為主的蒙古語音相去甚遠，而模糊不清。

(二)漢語、蒙古語相混淆不清。如「梯已」雖為漢字標音，然按辭源解釋「梯已」係蒙古語「私房錢」，但如東部方言區索圖土語之「TICHI」為「TEJIGEL」的語根，「TEJIGEL」漢意為「養」，並無「飼養費」或「私房錢」之意。因此「梯已」標註「TICHI」或標註「TEJIGEL」，其漢意的「私房錢」與「養」之意相去甚遠。

(三)以漢字無法表達一些蒙古語音如「U. O. E. Ö. R.」音，即難有適當的漢字可標註，此外很多蒙古語之連音亦很難能以漢字正確地標註。如「騰急里」之音譯「TENG-RI」。

(四)有些字詞其蒙古語意與漢語語意均無法細加肯定。如「攢星」為星之一種，究為何種星則不詳。再如「篤包」係人體部位之一稱詞，似為臀部之其他稱詞，且另有其他涵意。如「七星」(DOLON EBÜGEN)另有「七位老人」之意。

(五)蒙古語有上古蒙古語音（原有蒙文形式），有中蒙古語音及近代蒙古語音之別。如「年」之蒙古語，中古蒙古語為「(THON)」，近代蒙古語則為「(ON)」，中古蒙古語音首帶有「H」音（發成喉塞音），如「(HARBAN)」（十個）。

(六)十二月份之名稱與近代蒙古語之說法完全不同，此與游牧生活有關，詳見本文之說明。

(七)元朝曾統轄世界歐、亞兩洲大半土地，是以其語彙甚為複雜常有一些借用語、協和語之特殊語彙出現。凡此語彙必需詳加引證其他語言。

(八)「至元譯語」之手抄本甚為模糊，有很多漢字顯然係誤寫者，如「奶子」誤寫成「奶子」，「鴉鴿」誤寫成「鴉鴿」，「雙刺」誤寫成「雙刺」。尚有很多漢字標音與其蒙古語出入甚大，其為誤聽誤寫？抑或外來語之借用？甚或為協和語或古語？筆者均盡力考證，然由於筆者對漢字古音韻之知識有限，是以無法做完全的交待。

(九)文內蒙古文部份因考慮排版之方便，乃以「附註」表列於文後。

「至元譯語」目次

(一)天文門 (十四字)	(二)地理門 (二十字)	(三)人事門 (六十二字)
(四)鞍馬門 (三十八字)	(四)器門 (七十五字)	(四)文字門 (六字)
(七)珍寶門 (十六字)	(八)飛禽門 (二十五字)	(八)走獸門 (二十二字)
(十)蟲魚門 (九字)	(九)草木門 (二十三字)	(九)菜果門 (十二字)
(五)穀門 (九字)	(十)飲食門 (十二字)	(十)身體門 (二十七字)
(六)衣服門 (二十四字)	(十一)器物門 (十五字)	(十一)數目門 (二十二字)
(七)時令門 (四十八字)	(十二)方隅門 (二十一字)	(十二)君官門 (二十八字)
(三)顏色門 (十三字)		

壹、天文門 (十四字)

一、天曰——騰急里。係蒙古語 (TEGRIG) , (TENG-RI) , (TE NGER) 之音譯。按此「天」字國際間蒙古語文學者爭論已久。蓋此字之發音多依各地發音習慣發成 (TENGGER) , 或發成 (TENGGER) , 然依原有蒙文 (粟特文) 則又必發成 (TEGRI) (寫法仍相同) 否則即為別字論。此字何以一種書寫法却有三種不同發音，而於原有蒙文又非發成 (TEGRI) 者，本人當以另文詳述，於此從略。此「騰急里」一字於蒙古語文有「蒼天」之意，另有「神」之隱意與「太空」之顯意，又有「天公」、「老天爺」之意。蒙古人於遭遇困難時往往仰望蒼天口中不斷地吶喊 (TENG-RI ABO, TENG-RI ABO) (「ABO」為「父親」之意)。

二、日——納刺。係蒙古語 (NARA) (3) , (NARAN) (4) 之音譯。按此「納刺」之「刺」音於羅馬拼音為 (LA) 而非 (RA) , 「刺」(LA) 非捲舌音，而 (RA) 音係捲舌古頭發出之音，(RA) 音於漢語很少有 (除了某些方言音) , 亦無適當的漢字可用以標註其音。只有勉強以沒捲舌古頭的「刺」音來代用，實則此「納刺」之「刺」音，於蒙古語音應為捲舌古頭所發之 (RA) 音，而非「刺」(LA) 音。再按一般蒙古語，很多字彙書以「N」輔音終止，如 (NARAN) (太陽) , (SARAN) (月亮) , (ODON) (星) , (MORIN) (馬) 。……正因如此「日」(太陽) 於蒙古語可說成 (NARA) 亦可說成 (NARAN) 。又按蒙古語乃屬膠着語型，其詞類多有語尾變化，其語尾變化與所使用的格助詞有關。就以「太陽」的所有格「太陽的」為例來說：依蒙古語法可說成 (NARA IN) (5) 又可說成 (NARAN NU) (6) , 蓋「太陽」於蒙古語為 (NARA) 或 (NARAN) , 而依據蒙古語法：凡以元音字終止的所有格應接用 (IN) 格助詞，而以輔音字終止者應接用 (NU) , 是以同為「太陽的」可說成 (NARA IN) 又可說成 (NARAN NU) 。

三、月曰——撒刺。係蒙古語之 (SARA) (7) , (SARAN) (8) 之音譯。

其按語如同第二條曰——納刺，於此從略不再贅述。

四、新月——細你撒刺。蒙古語爲 (SHINE SARAG)。按撒刺 (SARAG) 爲月亮見第三條，(SHINE) (漢譯爲「新」) 何以音譯爲「細你」，據筆者推斷有三種可能：(一)發音錯誤譯其音，或以發音之蒙古人語音不正確；或以音譯者誤聽其音所致。(二)元代漢語「你」可發爲 (NE) 亦可發 (ND) 音，乃以「細你」標註蒙古語 (SHINE)。(三)漢字無適當的字音可用以標註 (NE) 音，乃勉強以「細」標註 (SHI) 而以「你」標註 (NE)，蓋欲以一種語音及其用字標註另一種語音，總難免會有多或多少之偏差矣。

五、星曰——忽多。近代蒙古語爲 (ODOG)，(ODONG)。按「星」詞於原有蒙文及近代語體文均爲 (ODO) 或 (ODON)，然於中古蒙古語則發爲 (HODON)，蓋中古蒙古語音有一特色，即在元音前帶有喉塞音而發爲 (HO)，此說法同爲法國的伯希和 (P. Pelliot)、美國的模皮 (N. Poppe)、日本的服部四郎、上村等學者所印證。考諸蒙古秘史之記載亦如此說。如今東部方言區之達呼爾方言與甘肅省境內之蒙古勒方言亦於元音前常帶喉塞音，如 (HODON) (星)，(HARBAN) (十個)……等。此「忽多」之譯音應是中古語音 (HODO) 之音譯 (略有偏差)。一般蒙古語於元音前則不帶喉塞音「H」而發成 (ODON)，(ARBAN)……至於 (ODO) 何以亦可發成 (ODON) 可見第二條之按語。

六、七星——朵樂阿不干。蒙古語爲 (DOLON EBÜGEN)。按「七星」(DOLON EBÜGEN) 於蒙古語文裏有三種含義：一是「七位老人」；二是七位佛爺，三是七隻慧星 (即北斗七星)。因此在蒙古語文裏尚有與 (DOLON EBÜGEN) 有關的各種說法如：東蒙古人所說：(DOHIGUR DOLON ODON) 漢譯爲「像鼓鏢形的七星」；西蒙古察哈爾一帶人所說 (DOLON BURHAN) 漢譯爲「七佛」；一般蒙古語裏另有 (DOLON BECHIN (MECHIN) 及 (ALTAN DADASU ODON) 的說法，前者漢譯爲七隻慧星，後者漢譯爲北斗七星。以 (DOLON EBÜGEN) 以漢字音註爲「朵樂阿不干」，其後者尚可，而前者以「朵樂」標註 (DOLON) 則稍有偏差。

七、攢星——干呂哥兒。蒙古語文爲 (BAGLAGAR ODON)。按「攢星」之譯爲「羣星」，「羣星」蒙古語爲 (BAGLAGAR ODON)，然此 (BAGLAGAR ODON) 音與「干呂哥兒」音相去甚大。據筆者推測於此「干呂哥兒」可能是「干呂哥兒」的筆誤 (干筆誤爲丁)，因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藏手抄本係拜朱室手抄本，其輾轉抄寫易於筆誤。蒙古語有 (GILAGUR ODON) (漢譯爲「慧星」)，「慧星」之意與「攢星」之意甚近，(GILAGUR) 之音與「干呂哥兒」音亦接近「仍有偏差」。又按「干呂哥兒」只標註 (GILAGUR) 之音，而未有 (ODON) 之標音，似有取頭捨尾之感，

如此省略，筆者不敢苟同。

八、風曰——克。蒙古語爲 (HEI)。按古代蒙古語及近代蒙古語之「風」均爲 (SALHIN)，只有地方方言才說 (HEI)，如「起風」即說成 (HEI BOSJAL) 而很少說 (SALHIN BOSJAL)。(HEI) 有時亦當「氣」解釋如「吹氣」(HEI ÜLICHÜ)。九、雲曰——奧連。蒙古語爲 (EGÜLE) 或 (EGÜLEN)。按此詞的蒙古正統書寫法爲 (EGÜLEN)，而於語體形則因第二音節的 (Ü) 元音比第一音節的元音「E」響亮，因此逆行同化「E」音爲「Ü」音而爲 (ÜÜLEN)，此漢字標音「奧連」乃標註 (ÜÜLEN) 音。至於 (EGÜLE) 與 (EGÜLEN)，後者何以多「N」音，請參見第二條按語。此逆行同化形 (Regressive Assimilations) 常使兩個元音間的輔音自然消失。

十、雨曰——忽刺。蒙古語爲 (HURAG)。「刺」音應發爲 (RA) 而不發爲 (LA)，詳見第二條按語。一般蒙古語「雨」有兩種說法，一爲 (HURA)，一爲 (BURGAN)，近代語體文多用後者。十一、雪曰——察速。蒙古語爲 (CHASAG) 或 (CHASUN)。「察速」爲 (CHAS) 之音譯，有些蒙古人總喜歡於一些名詞之後加「N」音字尾，故 (CHAS) 多半說成 (CHASUN)。

十二、雷曰——蕩郭都。蒙古語爲 (DAGUTU)。按此 (DAGUTU) 係古代蒙古語，近代蒙古語則說成 (AYUNG-GAG) 蕩郭都係 (DAGUTU) 之漢字標音，直譯則爲「有聲音的」。如今東蒙仍盛傳一首諺語爲：「DAGUTU TENG-RI BURGAN ÜGEI, SHUTU ÖHN DÜ HURIM ÜGEI」，直譯爲：「有雷的天下不好，有壞名聲的小姐無文定之章」。此諺語中之 (DAGUTU) 一詞即「雷」之古語。此漢字「都」應發「ㄉㄨ」音不發「ㄋㄨ」音。

十三、電曰——忽里拔論必。蒙古語爲 (GILBALBI)。此 (GILBALBI) 乃係古代蒙古語之說法，亦有說成 (GILBALUBI)，直譯爲「光閃閃」。近代蒙古語則說成 (CHAHILGAN)，而不說 (GILBALBI)。十四、雹曰——悶都魯。蒙古語爲 (MÖNDÖR)。此漢字標音甚爲正確。蒙古古語及近代語均說 (MÖNDÖR) (雹)。

貳、地理門 (二十字)

十五、地曰——合制兒。蒙古語爲 (GAJARAG)。漢字標音「合制兒」之「合」應讀成「ㄌㄛ」不讀成「ㄎㄛ」，只是仍多少有所偏差。「合」字應該用「嘎」較宜，唯仍與 (GA) 音有所出入。

十六、山曰——奧刺。蒙古語爲 (AGULAG) 或 (AGULAN) 或 (ULUL)。按一般蒙古語多於名詞之後加「N」語尾音，此 (AGULA) 係古

代語形式。近代語體文則說成 (UULA)。蓋 (AGULA) 第二音節之「U」元音重於第一音節的「A」元音，依據逆行同化形 (Regressive Assimilation) 之原則，「A」與「u」兩元音間之輔音「g」乃自然消失，而前者之「A」元音即被後者較爲重音的「u」音所同化而隨之發成「u」音，因此發成 (UULA)。「奧刺」即爲 (UULA) 之漢字標音，此「刺」音不捲舌而發 (LA) 音，如說成 (RA) 音反爲誤音。

十七、嶺曰——你奴溫。蒙古語爲 (NIRUGUN) 或 (NURUN)。按 (NIRUGUN) 係依據蒙古語之逆行同化形之原則而發成 (NURUN)，漢字標音乃據此標爲「你奴溫」。按古代蒙古語爲 (NIRUGU)，近代蒙古地方方言亦有如此說法，或於語尾「N」音，而爲 (NIRUGUN)，意思是山脈、山脊、嶺。近代蒙古語體文則說成 (DABAGA)，或依據逆行同化形之原則說成 (DABAA)，如 (HING-GAN DABAA) (興安嶺)。

十八、水曰——沃速。蒙古語爲 (USU) 或 (USUN)。「沃速」爲 (USU) 之漢字標音，準此音譯 (及其他字彙音譯之特點) 筆者推測「至元譯語」之蒙古語音係依據衛拉特方言音譯。

十九、泉曰——布刺。蒙古語爲 (BOLAG) 或 (BOLA)。按 (BOLAG) 以漢字標音應爲「布刺格」才是，蓋「泉」之蒙古語爲 (BOLAG) 而非爲 (BOLA)。又此「刺」音不要捲繞舌頭，是 (LA) 非 (RA) 音。

二十、水泊——淖兒。蒙古語爲 (NAGUR) 或 (NUUR)。按 (NAGUR) 係依蒙古語之逆行同化原則而成 (NUUR)。又按 (NAGUR) 或 (NUUR) 於蒙古語意又有「湖」及「湖水」之意，如羅布「湖」即爲 (LOB NUUR)，因此又有譯成「羅布諾兒」者。「淖兒」係 (NUUR) 之漢字標音。

二十一、海口——苔來。蒙古語爲 (DALAI) 或 (DALAI)。應以漢字「達來」標註蒙古語的「海」當比「苔來」更宜。

二十二、江曰——也可木連。蒙古語爲 (YEHE MÖREN) 或 (YEHE)。漢譯爲「大」，(MÖREN) 漢譯爲「江」，至元譯語則「河」爲 (MÖREN) (見二十三條)，「江」爲 (YFHH MÖREN) 意思是「大河」，「大河」即「江」。然於蒙古近代語體文則「江」爲 (MÖREN)，河爲 (GOL) 或 (GOL)。前後稍有出入。「也可」爲 (YEHE) 之音譯，以「可」音譯 (HE) 稍有偏差。

二十三、河曰——木連。蒙古語爲 (MÖREN)。按蒙古語裏「河」應爲 (GOL) 漢字標音應爲「格勒」，而「木連」係 (MÖREN) 之漢字標音，蒙古語 (MÖREN) 譯成漢意應是「江」而非「河」，兩者應有所分別。

二十四、澗曰——双刺。蒙古語實應爲 (SOBAG) 或 (SOBAG)，而漢字標音却標爲「双刺」，二者出入甚大。其音譯語之誤聽誤寫爲可能的說法，唯

仍待進一步之考證。中研院史語所所藏抄本極可能將「双刺」誤抄成「双刺」，蓋「刺」極易誤識爲「刺」，而「双刺」音實極近 (SOBAG) 音。

二十五、井曰——忽都。蒙古語爲 (HUDG) 或 (HUDG)。按此字之蒙古語 (HUDG) 以漢字標音應爲「忽都格」才是。蓋「井」字於蒙古語爲 (HUDG) 而非 (HUDU)，其「G」輔音絕不能掉。

二十六、冰曰——忙宿。蒙古語爲 (MÖSÜ) 或 (MÖSÜ)，以漢字「忙宿」標其音雖有偏差，然相去不大。

二十七、石頭——赤老。蒙古語爲 (CHULU) 或 (CHULU) 或爲 (CHILAGU)。按 (CHULU) 爲蒙古近代語體文，(CHILAGU) 係原有蒙文之正統形式。「赤老」係近代語體文之 (CHULU) 漢字標音，雖略有偏差，已相去不遠。

二十八、沙曰——石魯歪。蒙古語爲 (SHORO) 或爲 (SHIRO) 或 (SHIRO)。按 (SHIRO) 之漢字標音。按 (SHORO) 及 (SHIRO) 係同一「沙」之意思，却爲文語，口語之不同稱辭，前者爲口語後者爲文語。

二十九、橋曰——去照呂哥。蒙古語爲 (HÖGÖREG) 或 (HÖGÖREG)。按 (HÖGÖREG) 係近代語體文則有說成 (GUREG) 者。「去照呂哥」係 (HÖGÖREG) 之漢字標音，唯以「去照」標註 (HÖGÖ) 却偏差太大，或以「去照」之中原古韻較近 (HÖGÖ)，或爲誤聽誤譯誤抄所致，尚待考證。

三十、城曰——八刺合孫。蒙古語爲 (BALGASUN) 或 (BALGASUN)。按 (BALGASUN) 乃蒙古古語，有「城」及「都會」之意，蒙古近代語體文則爲 (HOTAG) 或 (HOTAG)。「八刺合孫」之「合」應讀成「合」而不能讀成「合」。

三十一、村曰——信具。按「村」之蒙古語爲 (AIL) 或 (GACHAGA) 或 (GACHAGA)。「小的村子」蒙古語爲 (TOSHUG) 或 (TOSHUG)。無論如何「信具」與蒙古語之「村」及與「村」字有關的字詞相去甚遠，筆者疑其爲誤聽，誤寫或誤抄。

三十二、塋曰——八刺合孫。蒙古語爲 (BALGASUN) 或 (BALGASUN)。與三十條「城」同。按「塋」之蒙古古語爲 (BALGASUN) 或 (BALGASUN) 之蒙古近代語則爲 (HEREM) 或 (HEREM)。「八刺合孫」之「合」應讀爲「合」，不讀爲「合」，係 (BALGASUN) 之漢字標音。

三十三、野甸——怯歇兒。蒙古語爲 (HEGERE) 或 (HEGERE)。按原有蒙文書寫形式發音爲 (HEGERE) 或 (HEGERE)，而蒙古近代語體文形式發音則爲 (HEER)。「怯歇兒」之「怯歇」兩字之漢字古音近於 (HEGE)，又「H」音於外蒙及衛拉特方言裏皆發成喉塞音之「K」音。

三十四、塔曰——素不兒哥。蒙古語爲 (SOBURGA) 或 (SOBURGA) 或 (SOBURGA) 或 (SOBURGA)。「素不兒哥」乃爲蒙古近代語體文 (SOBURGA) 之漢字標音。

叁、人事門 (六十二字)

三十五、皇帝——罕。皇帝之蒙古語爲 (HAAND)。按蒙古語文於「皇帝」一詞有兩種書寫形式：一是文字正統的書寫法爲 (HAGAND) (可汗)；一爲文音口語兼用之 (HAAN) (汗或罕)，此處「罕」爲 (HAAN) 之音譯。有關蒙古語音的演變過程可就此字爲例說明，蓋上古時期的蒙古語音係原有蒙文形式，如「皇帝」一詞爲 (HAGAN)；而至中古時期之蒙古語音却有一大特色——凡兩個母音間之輔音字皆成爲一種 (HIATUS) (空隙) 而輔音自然消失不發，如 (HAGAN) 之「G」輔音介於兩個母音之間，是以「G」輔音消失成爲一空隙而發成 (HA-AN)；至近代蒙古語音則將其兩母音間之空隙完全結合成爲一個音節的長元音，如 (HA-AN) 於近代語則發成 (HAAN)。又地方方言音裏常將「H」音發成喉塞音之「K」音，因此文字正統音雖同爲「H」，而「罕」(汗)有發成 (HAAN) 者，亦有發成 (KH-AN) 而音譯成「[汗]」者。實言之 (HAAN)，(HAGAN)，(KHAN) 乃同爲皇帝之稱詞，其發音之不同(書寫形式之有異)乃緣於蒙古語音之演變及地方方言音，而中外某些史籍所載……「可汗」與「罕」有如泰西人所說之 (The king of the kings)。即「[汗]」乃爲「君主中之君主」，筆者則不以爲然。

三十六、宰相——闊里必。宰相之一般蒙古語爲 (TERIGÜN YEHE-AID) (直譯爲第一大臣)，或爲 (HAGAN NU HABSURAGCHI) (直譯爲皇帝之助理)，究此與漢字標音之「闊里必」毫無關連，是否爲上古蒙古語音之音譯尚待考證，抑或爲誤聽誤寫誤抄者。

三十七、夫人——也可空。蒙古語爲 (YEHE HÜN) 按蒙古語 (YEHE) 漢意爲「大」，(HÜN) 爲「人」。「人」於蒙古語文有兩種不同的說法(寫法)，其文字正統形式爲 (HÜMÜN)；其文音口語兼用 (HÜNG) 依據蒙古語音之演變，上古蒙古語音爲 (HÜMÜN)；至中古蒙古語音爲 (HÜ-ÜN)；至近代語音則爲 (HÜN)。按「也可空」係 (YEHE HÜN) 之音譯，(HE) 發成喉塞音，如「士」之分析 (YEHE HÜN) 應直譯爲「大人」，此處之「夫人」即爲大人，乃對「男士」之尊稱，並非現代用語之「太太」。如禮曲禮云：「天子之妃曰后，諸侯曰「夫人」……」；宋制執政以上封「夫人」，本條之「夫人」乃如宋制之「夫人」，係執政以上之「大人」也。

三十八、官人——那延。係蒙古語之 (NOYAN) 漢字標音甚近。
三十九、娘子——下敦。蒙古語爲 (HATAN) (娘子)。「下敦」之「下」應讀成「哈」始合，蓋元代「下」之漢音讀成 (HA) 而非讀成 (SHA)，今有方言音亦讀成 (HA)。此處之「娘子」(HATAN) 依韻耕錄之記載……「都下自庶人妻以及大官之國夫人皆曰娘子」，因此「娘子」即爲「夫

人」「太太」之意。凡此稱詞及其用法於我國各代均有不同。如漢書文帝紀註：「天子之妾曰「夫人」」；禮曲禮云：「天子之妃曰后，諸侯曰夫人」；唐制文武官二品及國公母妻爲「國夫人」，三品以上母妻爲「羣夫人」。明代一品官二品官之妻皆封爲「夫人」。清除仍沿明制外，凡宗室長子，及員至輔勒國將軍之妻皆封「夫人」。又據通俗篇記載：「古所云「家夫人」、「尊夫人」者皆其母也，今但以稱人妻……」。依彥扎納西所著蒙古青史紀載：「成吉思汗之母親尊稱爲 (OJIN EHE)」。 (EHE) 漢意爲「母親」，而 (OJIN) 據考證應爲漢語「夫人」之借用語，因十三世紀之蒙古語無雙唇音之「F」音，因此音便爲「O」音，故「夫人」音變爲 (OJIN)，後之學者不明其因，却將 (OJIN) 音譯成「兀真」反而增加困擾。(OJIN EHE) 有如唐制之國公母妻曰「國夫人」，相當於今日所稱之「第一夫人」。

四十、佛曰——夕麼。係西藏古語 (YÜMA) (佛) 之音譯。按「夕」古音爲 (YÜ)，近代西藏語之「佛」則爲 (SANGJAI)。蒙古語之「佛」爲 (BURHANT) / (SAHIGUST) (護身神) (SÜLDE) (亦爲護神之一)。

四十一、秀才——納蘭必閣赤。「秀才」之蒙古語爲 (NARINBICHIGCHI) 此語於今日不譯爲「秀才」而譯爲「秘書」。「納蘭」係 (NARIN) 之音譯，「必閣赤」爲 (BICHIGCHI) 之音譯，然此「閣」之漢音爲「夕」實與其音有偏差，如「開」發成 (CHIGE) 音，即「閣」之漢語古音如爲「夕」或「夕」則較近其音，否則「閣」必爲「開」之筆誤，如以「必閣赤」標註 (BICHIGCHI) 則甚爲接近。尚待考證「閣」之古漢音。

(未完，待續)

名著推介

書名：蒙古語文

THE MONGOLIAN LANGUAGE AND VARIOUS
SCRIPTS BY HARNOD HAKANCHULU

作者：哈戡楚倫教授

出版者：中國邊疆歷史語文學會

內容：分六章、附錄三、都三四七頁

定價：精裝本一百元、普及本八十元

洽購處：臺北市木柵區化南新村五一號

貳、回部的統治組織

平定了回部的清朝，用什麼樣的組織去統治它呢？這也就等於闡明清朝的回部統治政策的眼目究在那裏了。

乾隆二十五年四月乙丑，陝甘總督楊應琚奏請「在新疆設立文武大員，使

滿清治新政策 (續前)

- 1 附
- 1 喀什噶爾 (一)
- 2 英吉沙爾 (一)
- 3 葉爾羌 (一)
- 4 烏什 (一)
- 5 庫倫 (一)
- 6 烏里雅蘇台 (一)
- 7 庫倫 (一)
- 8 庫倫 (一)
- 9 庫倫 (一)
- 10 庫倫 (一)
- 11 庫倫 (一)
- 12 庫倫 (一)
- 13 庫倫 (一)
- 14 庫倫 (一)
- 15 庫倫 (一)
- 16 庫倫 (一)
- 17 庫倫 (一)
- 18 庫倫 (一)
- 19 庫倫 (一)
- 20 庫倫 (一)

- 21 庫倫 (一)
- 22 庫倫 (一)
- 23 庫倫 (一)
- 24 庫倫 (一)
- 25 庫倫 (一)
- 26 庫倫 (一)
- 27 庫倫 (一)
- 28 庫倫 (一)
- 29 庫倫 (一)
- 30 庫倫 (一)
- 31 庫倫 (一)
- 32 庫倫 (一)
- 33 庫倫 (一)

- 40 庫倫 (一)
- 41 庫倫 (一)
- 42 庫倫 (一)
- 43 庫倫 (一)
- 44 庫倫 (一)
- 45 庫倫 (一)
- 46 庫倫 (一)
- 47 庫倫 (一)
- 48 庫倫 (一)
- 49 庫倫 (一)
- 50 庫倫 (一)
- 51 庫倫 (一)
- 52 庫倫 (一)
- 53 庫倫 (一)
- 54 庫倫 (一)
- 55 庫倫 (一)
- 56 庫倫 (一)
- 57 庫倫 (一)
- 58 庫倫 (一)
- 59 庫倫 (一)

- 60 庫倫 (一)
- 61 庫倫 (一)
- 62 庫倫 (一)
- 63 庫倫 (一)
- 64 庫倫 (一)
- 65 庫倫 (一)
- 66 庫倫 (一)
- 67 庫倫 (一)
- 68 庫倫 (一)
- 69 庫倫 (一)
- 70 庫倫 (一)
- 71 庫倫 (一)
- 72 庫倫 (一)
- 73 庫倫 (一)
- 74 庫倫 (一)
- 75 庫倫 (一)
- 76 庫倫 (一)
- 77 庫倫 (一)
- 78 庫倫 (一)
- 79 庫倫 (一)
- 80 庫倫 (一)

羽田 明著
宋念慈譯

分地駐劄」，清廷當經指諭說「伊犁及回部非久成內地之巴里坤和哈密等可比。雖應即刻駐兵屯田，但仍當以滿洲將軍大員駐守，非鎮（綠營之武官總兵）道（管轄府州縣，其長官稱為分守分巡道，雖為文官，但握有警察權及兵權。）綠營（漢兵）之所能彈壓」。表明了將新疆置於滿洲兵力之下施行軍政意圖的。清帝，採取了將回部之統治組織分為軍民政兩方面，兵權由清廷所派的將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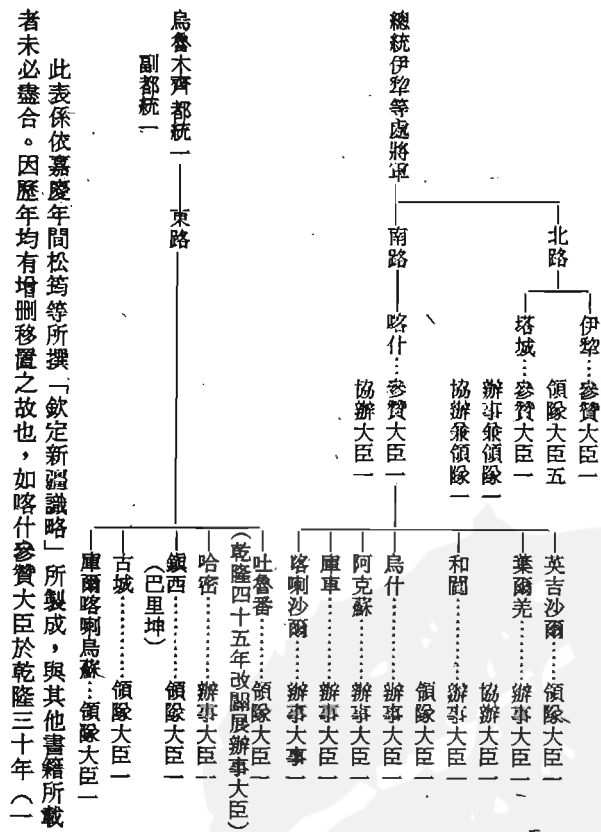
與大臣完全掌握，民政則在將軍、大臣監督之下，委諸回民自治之形態。

一、軍事組織

清廷於乾隆二十五年（一七六〇）於喀什噶爾設參贊大臣一員，使總理回疆，在其他各城則分置辦事大臣、領隊大臣等。辦事、領隊等諸大臣受參贊大臣之節制，任指揮駐軍、守禦諸城之責。其後在伊犁（惠寧城）設總統伊犁等處將軍，為統治新疆之最高長官，統轄南北兩路以來，參贊以下的駐劄回疆諸大臣，都歸於他的指揮之下。

喀什噶爾參贊大臣亦稱總理回疆事務大臣，最初管轄回疆全境，其後所轄範圍逐漸縮小，祇限於回疆八大城。所謂八大城即喀什噶爾、英吉沙爾、葉爾羌、和闐等西四城及阿克蘇、烏什、庫車、喀喇沙爾等東四城，八城以外的吐魯番和哈密與烏魯木齊、巴里坤等共稱為東路，成一區劃，在軍制上屬於烏魯木齊都統（乾隆三十七年設）之兼轄與節制，民政上則在陝甘總督支配之下。但屬於軍政方面，伊犁將軍似亦有若干權限。

將軍都統之缺謂之「旗缺」，其補缺之人專以滿洲人，或以準此之蒙古人八旗出身者為限，其他諸大臣似亦專由滿蒙人充當。有時回部之功臣，如玉素布、額敏和卓等亦偶有擔任回疆大臣者，但絕不任用漢人。



此表係依嘉慶年間松筠等所撰「欽定新疆識略」所製成，與其他書籍所載者未必盡合。因歷年均有增刪移置之故也，如喀什參贊大臣於乾隆三十年（一

七六五）移烏什，於其後之五十二年，再移喀喇沙爾，更於道光十一年（一八三

一）移葉爾羌，直至同治年間，即為顯例。但大體上是和上表沒有大差的。隸屬於將軍大臣等而分設於新疆各地的官兵，分為鞏營移住的駐防兵和換班輪戍的換防兵兩種，北路與東路概為駐防兵，南路回疆則專用換防兵。自兵種方面說有滿蒙馬步兵（八旗兵滿兵）綠旗馬步兵（漢兵綠營）及以錫伯、索倫、達呼爾、察哈爾、厄魯特兵等之遊牧諸民族編成的軍隊。但最後者僅為駐防於伊犁地方的特種兵。

回疆換防的八旗官兵，極少有從伊犁派出的，原則上都是從烏魯木齊等的東路駐防官兵之中換防，該項官兵分兩班，每三年交替一次，分駐於喀什噶爾、英吉沙爾、葉爾羌、阿克蘇及烏什等城市。官兵員額並無特殊規定，平時約為八百餘名。

喀什噶爾……三三七名 英吉沙爾……八一名
葉爾羌……二一六名 阿克蘇……六八名
烏什……一四三名 計八四五名（據嘉慶會典）

回疆換防的綠旗兵，全由陝甘二省，分兩班，五年一交，換派往回疆八大城及東路哈密、吐魯番等地分戍。其兵額亦無一定，約為四千至六千人。

西四城 喀什六四三名 英吉沙爾二〇一名 葉爾羌六七六名 和闐二三七名

東四城 阿克蘇三四九名 賽里木六五五名 銅廠二九八名 庫車三一〇名 烏什六七一名 喀喇沙爾三〇一名 哈密八名 吐魯番三四八名

總計四一〇三名（據嘉慶會典）（此統計數字稍錯——譯者）
要之，回疆換防官兵之總數，約五六千名，較之北路各種駐防官兵總數二萬數千名，約為四分之一程度的劣勢，尤如成為清朝兵力之中心的八旗兵，北路之駐防數為一萬二三千名，但在回疆則不過八百名，從而可知兩地方軍事的重要性了。

屯田工作在新疆駐兵的附帶事業上，亦有其重要意義，屯田有兵屯、犯屯和戶屯等之別。

兵屯是使綠旗的兵丁屯田，在北路諸地及回疆之哈密，由防軍擔任，在其他回疆諸地、吐魯番、喀喇沙爾、阿克蘇、烏什等地則由換防兵任之。大約每丁授官地二三十畝，由官給籽種、牛具，收穫納官，以一畝得雜糧（小麥、粟、豌豆、青稞、胡麻等）十石為十分。然北路之屯田普通均得十分以上至十八九分，甚至亦多有達成二十七八分者，故最初一般如收穫十一石以上，則給予官兵議敘，但乾隆三十一年以後，已改以十八石為限度。反之，在回疆方面似很少有能滿十分者。最初官方認為縱以回民的粗笨農業技術，「依照籽種計算，豐年應收七八倍，即荒年亦應收二三倍」，但在回疆所以不能獲致抽取十分之一的稅，即徵收依籽種十倍推算之糧石者，固由於天山南北地方土地肥瘠情形

不同，灌溉亦有難易之分，但多半還是由於駐防換防兩種制度，在勞動力方面所發生的差別關係而使然。

犯屯爲徒刑之一種，乃包含着「佐中原之耕鑿，化兇頑之敗類，使成爲務本之良民」的意圖而實施的。此即從給予綠營兵丁爲奴的遣犯（流刑者）之中，擇精壯者，每犯給予土地十二畝，撈眷者更增給若干畝，使其力耕自給，做伊犁的例子，每畝徵收各色細糧八升，使其和兵丁一體計畝納糧。

犯屯原來數字並不大，在北疆是散在各地的，但在回疆僅哈密（自乾隆到嘉慶遣犯人數爲一百八十名。）有之，以西各地並不存在。蓋因乾隆三十二年（一七六七）迪化州（烏魯木齊）屬昌吉縣的遣犯，曾發生暴動，深恐奸黠者多，聚衆以騷擾回民的緣故也。

做爲兵屯的補助設施，還有一種基於移民實邊政策之要求，而招募安插內地無業貧民的戶屯，這是將新疆殖民地化的最重要的要素，但在天山以南全未施行。又在設置目的上，與戶屯幾乎無所差別的回屯，除因特種關係，實施於吐魯番地方之一部分（關展）外，僅局限於伊犁一地而已。至於旗屯，其名雖曰屯田，且其地區亦僅限於伊犁，此外，其設置之目的亦僅屬因匪救駐防伊犁八旗兵，由於戶口繁殖而發生之生活困難的一種制度，餘丁所耕種者係完全私有之土地，並許招佃戶代耕，且完全免除納糧之義務。

二、治民組織

新疆的地方行政組織，採州縣制、札薩克制、伯克制三制併用制度。

州縣制 乾隆二十五年（一七六〇）四五月之交，清廷將伊犁（北路）及回部（南路）委諸滿洲將軍管轄，表明其實行軍政之意圖，同時又諭示陝甘總督之所轄範圍，包括哈密、巴里坤、應限於烏魯木齊以內，此年並在烏魯木齊設同知一員（迪化廳），昌吉（寧邊廳）設通判一員，以在新疆實施縣制。其後隨天山北路諸地，商民遷住者及客寓者之增加，爲適應需要，乃於各地增設或改設州縣。乾隆三十八年（一七七三）將安西道（向在哈密）改爲分巡鎮迪糧務兵備道，移駐鎮西府（巴里坤），四十一年（一七七六）再移駐迪化州。所轄者計府一、州一、縣五、廳二，其中直隸廳二，一在吐魯番（關展），一在哈密。此種州縣長官缺謂之「邊要缺」，補任以滿人爲限。此外，伊犁的管糧理事撫民廳，爲乾隆三十一年（一七六六）所設，其長官同知係直接由陝甘省所調派。要之，州縣制乃爲統治漢人而設之行政組織，與回部之統治殊無關係。

札薩克制 這是給土著酋長等以王、公、貝勒、貝子等爵位封號，承認其世襲，特許所有其土地、人民之封建的統治形態，其人民是酋長的「世僕」隸民，對於清廷及其所派的官吏，不負納稅以及其他一切直接義務。此種酋長爲軍事長官，即札薩克（旗長），統率在軍事編組（旗）下的領民，一朝有事之

際，負有應聽從清廷調遣、效忠朝廷之義務。因此，在名義上札薩克雖歸將軍、大臣的監督，但事實上完全居於封建領主之地位，因其能自由行使統治權，所以很難說它是州縣制，或如下邊所說的伯克制一類的地方行政組織。

札薩克制本來始於內外蒙古，對於遊牧於青海蒙古、和天山北路的土爾扈特、和碩特等遊牧諸部落，利用其社會構造，而加以適用者，在回部裏，也因認哈密、吐魯番的回部二旗，有先期內屬之功，故許特設札薩克制（參看第一章第三節）。

伯克制 反之，在「大兵進剿所定之處，非哈密、吐魯番二部之向化歸誠可比者」之回部諸城，採伯克制。伯克爲土耳其語「頭目」、「官吏」之意，乃是踏襲回部舊來政治機構，特許以阿奇木伯克 Hākim bek（總督知事）爲酋長的回民自治組織。阿奇木伯克設於回疆八城及所屬較大村莊，總理地方一切民政，辦理爲清朝徵稅課役等工作。它的副手稱爲伊什罕伯克 isik agha bek，在他下面還有冠以所管職掌名字的諸種伯克，分擔事務。

- | | |
|-------------------------|------------------|
| 一、商伯克 | 糧務 |
| 二、噶雜納齊伯克 | 庫藏、錢糧 |
| 三、哈子伯克 Kadi bek | 司法 |
| 四、密喇布伯克 Mirab bek | 水利灌溉 |
| 五、莫提色布伯克 Moutecib bek | 管理經典（宗教警察） |
| 六、帕沙布伯克 Patchab bek | 一般警察 |
| 七、明伯克 Ming bek | 千人長、掌管一切錢糧事務（村長） |
| 八、玉孜巴什（或伯克） Yuz bashi | 百人長（區長） |
| 九、巴克瑪塔爾伯克 Baghnadir | 管理瓜菜園 |
| 十、喀噶爾伯克 Karar? | 卡倫（關卡）守衛 |
| 十一、雜布第默克塔布伯克 Zabirnekub | 教習金經館務 |
| 十二、巴爾爾伯克 Bazar bek | 市集 |
| 十三、密圖瓦里伯克 MuteWali | 田宅買賣稅契 |
- （限於原語大致明瞭部分）

惟伯克與封建領主札薩克有所不同，他完全沒有兵權，祇不過被指定是皇帝的臣僕，具有地方官的地位而已。因此他的地位不准世襲，但爲「分等威、昭信守」起見，發給自三品到七品的品秩和圖記（官防印、官印），並隨職務高下給予廉俸。包括田地及耕作田地時服役的回民燕齊（亦作煙齊）jin，在喀什噶爾、葉爾羌、和闐等地，還一併發給養廉錢，燕齊在蒙古時代爲「封地」

「采邑」之意，轉而用做「奴隸」「隸農」之意，乃一種封建的遺制。僅有地方官身份的伯克，在將軍、大臣等監督指揮之下，掌理民政，擔當徵發賦稅力役之責，對他任免、黜陟之權，統委之於將軍、大臣之手。伯克的員數亦無定額，「隨地之大小，事之繁簡」，可經各大臣之奏請，而添設裁減。自然，在任免昇調方面，一切都是遵照規定辦理的。調任之大者，由參贊大

臣定正陪，上奏請簡放，小者則由參贊大臣或各城大臣揀選補用，於年終彙奏，阿奇木等使之回避本城，小伯克則回避本莊。又一定品級之上者，分年班定朝覲。

不過伯克雖屬地方官，但如與事無鉅細均須仰仗上司監督的州縣官比，則其權限顯然是強大的，所以無妨稱之為自治，這也就是清朝為了監視和抑制他們，不得不盡最大努力的緣故。

回部統治組織的要領，大致如上，直至清末施行省制，幾無何等變化。總之，可說清朝是要把回疆做為軍事保留地的自治領，而加以統治的。

中央的監督機關有理藩院，回部事務歸來遠清吏司（乾隆二十七年、一七六二年設置）所管。現地監督官的將軍、大臣，須就所管民政諸事項報告理藩院，接受其指示與承認。

叁、清朝的回部統治政策

清朝的回部統治組織，表示清朝並非以回疆為中國領土之一部分，而是希圖將它做為隸屬於滿洲君主，且直接統治的軍事保留地的自治領，清朝儘量使回部人民與漢人隔離，經常採取使其擁護滿洲朝廷的方策。這並不是遵從「為統治而分離」(divide ut regnes)之異民族統治政策的常道。它對蒙古的君臨是繼承成吉思汗的正統而為蒙古可汗，對中國則繼承前明的遺緒，以中國皇帝的資格，加以支配。這對滿洲的君主來說，是一依其俗，撫其民，使諸民族每個都成為直屬自己的人民，並予以個別地統治，這不獨在理論上極為自然，以少數滿洲民族，統馭多數的中華民族、漢族時，無論如何，必須使其他民族成為滿洲的支持者，以期能與漢民族相對抗。在此有一個可稱為滿洲的、清朝統治回部政策的基礎。而這種政策如從牽制、隔離、懷柔三方面加以觀察，最為便利。

一、牽制政策

除吐魯番、哈密的回部二旗外，僅曾免除過因於乾隆五十二年（一七八七）追緝布魯特叛賊有功的喀什回民五百人的錢糧，也有祇當過兵的。清朝對回疆雖說完全使用武力鎮壓，但既承認回部人的廣泛自治，為維持支配關係，期使統治力滲透回部社會內部，故不得不考慮種種牽制政策。

一般的政策如下：

一、利用黨爭

在上文裏我們已經看到白山黑山兩黨在回部相爭之事，而征服了回部的準噶爾部，也利用黨爭以便強化支配權。清朝的作法也可說即係倣效其故智。

白山黑山兩黨之事，在乾隆二十三、四年征伐回疆的直接史料，東華錄、

大清實錄以及欽定皇輿西域圖志之類中，均無記載。然在其六十年之後，即道光六年（一八二六），張格爾得浩罕援助，侵入回疆，陷喀什噶爾、葉爾羌、和闐諸城，佔據各地約有一年並惹起騷亂。張格爾即前此被清軍追入巴達克山，並就地擒殺的大和卓布喇泥都之孫，至道光七年五月（一八二七）清軍驅逐張格爾，到十二月末日將其生擒，在此次軍事行動中，有呼為黑帽回子者，協助清軍建功，其事見於實錄等之記載。翌八年（一八二八）軍機大臣等奏請「以材具明白之黑帽回子，挑補伯克」，很明顯地此事係根據上述事情而發，對此，清帝的批示說「向來各城伯克，是否曾以黑帽回子挑補，若向無此例，該回子的阿渾（司祭）等既與白帽回子素不相能，今竟補放伯克，則白帽回子未必咸相悅服。……」道光八年十一月癸卯上諭）乃令當時赴回疆辦理善後的那彥成，體察情形，適當籌畫，隨時奏聞。那彥成之覆奏曾被翌九年（一八二九）二月乙丑的上諭所引用，據報：調查成例之結果，向來伯克之挑用，以黑帽回子居多」。

白帽回為康熙乾隆時代回部民衆之別稱，概因所用之塔斯塔爾德（波斯語 *Taban*）為白色之故，另因沙發威朝（一四九九—一七三六）*Safavids* 波斯出身的西雅派教徒戴紅帽，稱紅帽回（土耳其語 *Kizil bashi* 譯為紅帽）故白帽回指回部的身尼派教徒而言。但在這裏所說的白帽與黑帽並稱之回部兩黨派，和上述的內容不同，其意義應係指白山、黑山兩黨而言。聖武記的作者魏源以白帽回或白回為小和卓霍集占之支派，然黑（帽）回則不然，概屬正確（聖武記卷四、道光重定回疆記）。

因之，此事中央政府雖未曾深切注意，但在現地，當回部平定之後，為保證黑山派之優越地位，可知使它和大小和卓木之與黨相對抗乃事理之所必然。

二、隔離異種部族

當察合臺汗家尚以天山北方的蒙古里斯坦為根據地的時代，曾有一個對於喀什噶爾、葉爾羌等六城地方，擴張權勢，一時且有篡奪主家之經歷的家族出身道格拉特家族，前在序說裏業經提到。此一蒙古種族的陪臣一族，也有分散於西土耳其斯坦，且早與和卓族有所交往，但旋因察合臺汗之後裔征服了喀什和葉爾羌地方，他們即從統治地位倒下，化為賤民，而陷於服從和卓族頭使的狀態。清朝史籍中所見之情蘭、多倫、朵蘭等，均為 *Dulan* 的譯音，亦為道格拉特 *Dughlat* *Duglat* *Dulat* 的單數形。椿園西域聞見錄（卷三）等處曾說「情蘭者，回子中之別種也。為霍集占之親近（一族）牧馬，畜鵝之戶」。情蘭族現以瑪拉爾巴西為中心，在塔里木河諸支流流域森林中，以狩獵牧畜為主，混血的結果，在風貌上幾與吉爾吉斯相近，形成少數民族，其回教首長尚被稱為和卓。

乾隆二十四年六月間，多倫回人為進攻巴爾楚克的清軍前鋒所獲，因而得

知霍集占兄弟之動靜，不久將軍兆惠又接受了由伯克阿爾租等所率領的多倫回人千戶的投降，並將之移於阿克蘇等待處置。當時承辦此事者，即為嗣後就任初任喀什噶爾參贊大臣的舒赫德，他向清廷報告以「此等回人，以遷徙為常，習性與各城之回人有異。若使與阿克蘇等回人雜處，恐滋生事端。擬即乘勢使其移往哈喇沙爾等空曠之地，課以耕種」為請，乾隆二十四年七月辛未上諭照准辦理。哈喇沙爾等地方，先被準噶爾部占據為牧場，回民不堪其擾，死絕逃亡，成為空虛。但據西域聞見錄等所載，庫爾勒有多倫回人七百餘戶，布古爾有五百戶，似乎不像是由哈喇沙爾城的回人所移往者。

三、哈密吐魯番回民及一般忠誠回民的優先任用

清朝視早已內屬於清朝的哈密和吐魯番回民，以及未曾參加大小和卓木之叛亂、且投誠過來的各城回民為功臣，事所當然，乾隆二十四年七月庚午的上諭裏便曾命令說：「對於管理喀什噶爾、葉爾羌等新降諸城之伯克，應優先補任哈密、吐魯番的回人，又可用其他著姓回民之從軍者或未從逆回民之子孫。後來這件事怎樣奉行的，從乾隆年間諸大城阿奇木伯克的籍貫，可以顯示出來。

一、……玉素布

哈密郡王。喀什噶爾的阿奇木伯克（乾隆二十四年），曾補任領隊大臣、參贊大臣、乾隆二十一年歿。

二、額敏和卓

吐魯番郡王，任葉爾羌阿奇木伯克（乾隆二十四年）參贊大臣，與玉素布交替駐防回部。乾隆四十二年歿。

三、茂薩

額敏和卓之子，任喀什噶爾阿奇木。

四、阿不都拉

玉素布之弟，乾隆二十五年任烏什阿奇木，乾隆三十年歿。

五、伊斯堪達爾

額敏和卓之第六子，郡王。乾隆五十三年任喀什阿奇木伯克。

六、色提卜阿勒氏

拜城（阿克蘇屬）人，乾隆二十年投清軍。歷任喀什、葉爾羌、阿克蘇諸城阿奇木伯克。

七、阿克伯克

前者之弟，署理英吉沙爾阿奇木伯克。

八、鄂對

庫車人。乾隆二十年投誠，任阿克蘇、葉爾羌阿奇木伯克。

九、鄂斯滿

前者之子，曾任庫車、喀什阿奇木伯克。烏什人，拜城的阿奇木伯克，乾隆二十一年投誠，任喀什阿奇木伯克，四十年歿。

十一、阿卜都喇滿 前者之子，任拜城阿奇木伯克。

這些人不僅多為西四城阿奇木伯克，按乾隆二十五年十月乙酉上諭，葉爾羌等諸城的通事等，最初似亦多用哈、吐兩地之回民。哈密吐魯番的回民，自清朝觀之，固最足信用，但據西域聞見錄，哈密回民之語言與外疆的各回不通，在語言與人種方面似有相當差別，諸城回民對他們似有很深之反感。據傳額敏和卓與鄂對之間，已有爭執。尤其是出身哈密吐魯番的阿奇木伯克，恣意勒索，屬役通事之輩仗勢欺人，立於監督地位的清朝派遣官吏態度之如何，動與治亂相關。回部平定後之第五年，乾隆二十九年二月在烏什回民間所發生的叛亂，便是一個例子。

此次叛亂之原因，實由於哈密郡王玉素布之弟，自乾隆二十五年以來即充烏什阿奇木伯克的阿布都拉及其隨從哈密回民，對於所屬民衆侵擾勒索，辦事大臣素誠不獨怠慢，且有種種不法行為。回民於襲殺素誠及阿布都拉並擊斃官兵商民之後，試圖與各城連絡，但全無響應之人，因之叛亂陷於孤立無援之境，一方復因伊犁、喀什之清軍節節進剿，重重圍困，叛匪終於七月開城投降。

此次亂後，清朝乃改變方針，乾隆三十七年「禁哈密吐魯番人作通事，使各城大臣自當地回民之內挑選」，在回疆則例中指定當任用葉爾羌、喀什、阿克蘇三城之阿奇木伯克時「由駐劄各城大臣，以應調人員，出具考語，如伊等祖父曾著有勞績，並將世襲爵秩，一併註明，移咨參贊大臣之處察總，按其所兼世襲品秩，開列銜名，請旨簡放」，張格爾之亂平後，經那彥成奏請由清廷裁可的伯克補放章程中，也規定着先任用「出力受傷者」「家口被害之人」，其次再優先補任「死事人之子孫」以及「出力之世家」。這些辦法都是承認給忠誠回民的特權，是國家報答功臣的途徑，但多半也包藏着利用與清朝結有親善關係的勢力，以使其彈壓反抗分子的意圖。

四、威服主義的採用

以上或多或少可說都出於企圖分裂回民的政策，但當統治異民族時「威服政策」與「分裂政策」相並行的要求，也是古今的通則。尤其是對於被目為天性亂民的回民，更加痛感有此必要，對於擾亂治安之人，都臨以極刑。

乾隆二十五年六月，喀什附近回民因被阿睦爾撒納已奪得阿克蘇之謠傳所惑，發生暴動掠奪臺站的事件，此時的上諭會說「因從前厄魯特等會虐待人，乃染其習氣，轉相倣效。大抵回人等，威之則懼，撫之則驕，不可徒事姑息，務將倡亂之人盡行弋獲，嚴加辦理，俾衆知所懲戒」，強調威服主義。擒獲者之中，首謀者十六名解京正法，二百零六名就地斬首，其妻子發額敏和卓為奴外，其未加掠奪者，二十村之男婦一千九十四名口，財產盡行沒收，刑罰至為嚴厲。

尤其是像烏什的叛亂，在性質上絲毫不能寬恕，除了勦殺之外，其投降叛

徒中之精壯者，悉數虐殺，僅將老幼婦孺發往伊犁。可是做了這項處分的伊犁將軍阿桂，還被認為過於寬大而遭受斥責。烏什在叛亂後六十年的和平，大概有負於這種威服主義的效果者很多。

在上述一般牽制政策的基本想法之上，對回部的支配勢力也講求了周到的牽制政策。

回部的支配階級為僧侶和伯克。僧侶和官吏在社會上都占最上位，這已早見之於庫大特克、必立克 Kudatku Blik。它是當天山南路地方回教化，也就是成為回教發端的依列克汗家的支配時代，十一世紀過半所寫成的一種有關道德之書，它在現存土耳其語文獻之中，屬於最古時期的一種。幾百年來在回教勢力之下，尤其在經過和卓族的神政時期的回部裏，僧侶的地位只有向上，而無下降的事實。

原來全體僧侶階級並未享有社會支配階級的特權。他們之中的大部分，不過僅在禮拜寺裏保持一個籍貫，和一般一樣，仍是有其日常業務的。他們即所謂莫洛（現譯毛拉）回子，甚至「幾乎包括全部頭纏白布的成年男子」，在清朝文獻之中，或說「有識字之人，名曰莫洛，惟能粗譯文義」（回疆志），或謂「繙譯字話者謂之莫洛」（新疆識略）。一般來說，教養程度都很低劣，即使貿易經商之人，「也不過僅能記人名貨色數目而已」，至於「欲圖博得讀書識字之名」者，惟富豪能之。此在修業之必要上多少具有文字知識的莫洛，大概恰如知識階級的同義語。在這種莫洛回子之上，實際上還有可稱為僧侶階級的人存在，他們是由司祭的阿渾（又譯阿洪或阿訇）以及其他擔當聖職之人，如宗教警察官莫提希布 moutechib 及司法官哈子 kadi, molla a'lam 等所形成，在和卓政權時代，有徵收十分之一稅（依據回教法的課稅 Zakat）的權限。阿渾具有絕大權力，據說「回人咸尊敬之，雖伯克頭目，不敢以勢加之」，或云相傳「當未歸王化以前，是日（回歷元旦）阿奇木伯克入寺禮拜，既畢，阿渾等議其賢否。以為賢則留之，以某事無道，以某事為尤無道，則與回衆廢而殺之」，由是可窺其權勢之一般。職掌回教法的警察官與司法官之具有非常權勢，自不待言。

但是僧侶的支配勢力，並非僅受教權的支持，他們也掌握着地主階級的經濟支配權。

回疆舊來的貨幣是叫做普爾錢的銅錢，在清朝平定回部時，五十普爾為一騰格，價值銀一兩，其流通範圍以喀什、葉爾羌所謂西四城商業中心地區為限。其他地方有時使用銀兩外，幾為物物交換，普通以土地財產為借貸買賣之手段，完全處於土地經濟階段，其社會形態，從發給土地及服役的回民（即所謂燕齊）為伯克的廉俸一事看，很明顯地是一種封建社會。

在這種社會，由於君主及熱心人士之捐獻，而成為大的土地所有者，並享有免稅特權的僧侶階級之勢力，當然甚為顯赫，尤其直接對僧侶，或對其所屬清

真寺捐獻的不動產叫做瓦克夫 waqf，按照回教法的規定，它構成爲「禁止出讓的財產」，所以它是永傳勿替的僧侶相續財產。因此可說僧侶們是以土地以及耕種此等土地的佃戶為私有，而自居於封建領主的地位。額敏和卓就是奉准以吐魯番回民為「世僕」而加以支配的，關於他實際上有一「其祖系不和卓為喀喇和卓之阿渾，父尼雅斯和卓乃吐魯番之大阿渾」的記載。

僧侶階級的地位既如此，所以清朝的對策也就自然不能不慎重而周密了。下面是對宗教領袖的對策：

（一）和卓族的處理

和卓族據有宗教領導階層之首位，可稱為宗教貴族，清廷已於乾隆二十四年十二月戊寅，命將布喇泥都霍集占等的親屬十八名口，及其隨從男婦等一同解送來京之外，其未直接參與叛亂者，以及內附於清且參加討伐霍集占兄弟之戰者，在方針上凡屬和卓族，都儘量設法安插於京師，加以監視。

准予額爾克和卓額色尹 Ismail、他的姪子鄂托蘭珠和卓瑪木特、圖爾都

和卓、瑪木特之子巴巴和卓等人，於乾隆二十四五年入覲，命令留京居住。

此等人均為白山黨的和卓，至於乾隆二十五年晉京的阿卜都爾滿，則似屬於黑山黨和卓的一族。

到乾隆二十七年八月，烏什辦事大臣永慶奏請「逆賊布拉克泥敦、霍集占的族人阿塔木和卓，現居烏什所屬之喀薩哈。無知回人等因伊為和卓木之近族，俱來禮拜。伊又以所收糧食，散給貧人，以沽名譽。若聽其留住，於地方無益。擬請將阿塔木和卓及其家屬十三名口，送往哈密安插」，清廷以彼係逆賊近族，且非守分之人，令與其家族悉數送京（乾隆二十七年八月丙午上諭）。因此，多數的和卓族雖非一掃而光，但對清朝來說成為反抗勢力中心的有力和卓，已不復再見之於回部了。

（二）禁止阿渾干與政治

阿渾不獨為宗教界的領導者，具有充分土地財閥的性質，且甚至干涉到伯克之廢立之阿渾，其掌握政權之事，原為清朝之所最忌。乾隆二十五年六月辛丑的上諭中曾說：「阿渾乃回人內誦經識字之人，與準噶爾喇嘛相似。從前厄魯特等不知事體，聽信喇嘛，致生變亂，豈應使回人仍因舊習乎」，「嗣後諸事惟聽阿奇木伯克等辦理，阿渾不得干與，使曉示諸城回人」云云，對阿渾之干與政治實行禁止。

據道光九年那彥成奏稿稱阿渾「不當差，亦不挑用伯克」，又說「阿渾之子孫人多者，僅一二人充當阿渾，其餘或自謀生理，或充當伯克，均聽其便」，此為向例，然道光九年二月乙丑的上諭却加以申飭說「以後不論何項（白帽回子或黑帽回子）回子，當阿渾者只准念習經典，不准干預公事，其阿渾子之當

差及充當伯克者，不再准兼阿渾」。

(三) 阿渾之選任與督察

前面的上諭是關連阿渾世襲地位之事，而特重申前令的，至於父子相承，容易形成封建勢力的阿渾之選任，在督察上實在耗費了很大的精神。在欽定回疆則例卷八（嘉慶十六年原修，道光十三年續纂），有下面這樣規定。

「回疆之阿渾爲掌教之人，素爲回民所遵守。遇有阿渾之缺出，由各莊之伯克回民，查明通達經典、誠實公正之人，出結公保，由阿奇木伯克稟明該管大臣，准予點充，（阿渾）並於每月朔望赴大臣衙門叩見。日久熟識。如有不知經典、教導無方、或人不可靠，及剝削回戶者，即行懲革，並以原保之阿奇木伯克等一併參辦。」

(四) 縮小哈子莫提色布之權限

在回教政治、社會組織之中，司刑名者謂之哈子（哈資），亦爲一種宗教領袖，可是清朝把他官僚化了，使他不僅要受大臣之指揮與監督，而且還規定殺人、傷害等重罪，要受清朝官吏的審辦，對尊親屬的殺人罪，還須適用「內地的條例」。（回疆通志卷七）。

因此哈子伯克的權限爲之顯著地縮小，在哈子之下握有宗教警察權的莫提色布，也遭受重大的掣肘。

莫提色布屬於雷司哈子 reis kadi 長官，手執的拉丁 ding 警杖巡視市街，對於怠於禮拜之人加以儆戒，不准婦女上街，對於吃食者加以痛擊，但在清朝治下，僅成了「管理回教經典，整飭教務，不干預民事」的伯克，縱有媚妓橫行，似亦不能取締了。這種教權的衰頹，對於一般被認爲在信仰上尚屬溫和的回民，並不構成痛恨的源泉，勿寧還有歡迎的意思。布魯加 Boulger 在他的著述之中曾有一段插話，追懷清朝統治時代不像亞庫布伯克施行嚴重回教法時代，再度出現莫提色布將他的的拉丁棍向葉爾羌一維族商人頭上痛毆的事了。（Boulger, Yakoub Bek Kashgar p. 6）

(五) 經濟的抑制

在和卓政權下具有徵收札卡特 Zakat 稅權（回教徒對土地、家畜、商品等所納十分之一的稅。具有贖罪之意。）的宗教領導者階級，由於清朝的強制而陷於不可能之境，這對他們誠屬一大打擊，但是清朝的抑制政策並未到此爲止。清廷還把在構成寺院或宗教領導階層的不可出讓的財產瓦克夫的主要部分之土地上，從事耕種的農奴和牧民，一齊從他們的領民和私有的身分解放出來，承認他們爲清朝人民，取銷過重的負擔，「剝削回戶」的宗教領導階層受到處罰。從和卓的園地起，從逆和逃竄者的田畝都經官沒收（乾隆二十四年七

月庚午上諭：二十七年閏五月癸亥上諭。），瓦克夫的本體既經減少，它的管理又委諸木特幹里（密圖瓦里）伯克之手，宗教領袖的經濟勢力，可說已大爲削減。（M. Courant, Asie Centrale p. 122, Grenard, Mission scientifique p. 231 sqq.）

和宗教領袖同爲回部之支配階級的伯克，原爲一種鄉官，他並無私有之土地和人民，這一切都歸地主貴族所獨占，因在和卓政權時代又無強力之中央政府，故容易成爲封建領主化。從乾隆二十五年起議成於新疆幾年的永貴尙書，曾在其所著回疆志（乾隆三十七年寫本）卷三官制之中說：「回人亦有官制制度。所謂伯克即其官也。惟以序坐次相統屬。無服色崇卑之別，亦無賞貲廉之定數。均視其所轄回民之多寡貧富，恣意索取，不知撫卹，以致回衆不堪」。阿奇木伯克自稱諾顏（noyan 蒙古語領主），其私有賞賦之事，見於乾隆二十四年九月甲戌之上諭，西域聞見錄則謂阿奇木伯克專有生殺與奪之權。

回部平定之後，清朝釐定伯克的品級職掌，禁世襲，設迴避之制，定廉俸，其所以改爲官吏組織，蓋因出於「絕彼等希冀之念，使地方寧謐」的意圖，當然是對封建的地位加以掣肘的。因爲沒收叛逆之地畝、房屋、園林等的結果，使「葉爾羌等地的大伯克存者甚少」。

清朝除努力使和卓族留京居住，以排除反抗的中心勢力外，並設法將伯克中的有力分子及不穩分子，在京師安插。

乾隆二十五年初，烏什的阿奇木伯克霍集斯，以年班頭起入覲，乾隆皇帝曾問及其屬下回民控告其父子勒索情事，伯克不勝恐懼地奉答說「因回人與己不合，是以遭受控告」，懇請留京。霍集斯曾攜獻準噶爾瓦齊，以平定回部有功，封郡王級貝子，其一族子弟分居回疆諸城，頗爲有力，相傳早與阿睦爾撒納相通，企圖爲回部之長，已爲嫌疑人物，「如使居舊地，必妄生希冀，致啓弊端」，故自前年以來即考慮安插於京師。大概霍集斯也覺察出這種形勢，因而自請留京，結果終於奉准留京安置。他的子弟漢咱吧爾、呼岱巴勒氏等，也蒙同樣處理。

與霍集斯一族同時被命留京居住的原任喀什噶爾阿奇木伯克和什克，亦被認係置於舊地，「終生觀誡」之人。

可是官僚組織的整備，和不穩分子的排除等作法，也未能將地方弄得安靜。較之內地之州縣官有很大權限的伯克，不僅「往往侵削所屬」且「又喜造言生事，搖惑衆心」，朋黨比周，互行訐告，因猜妬排擠乃回人之舊習也。清朝認爲「回人等圖小利爲常事」、「伯克每多巧取，若指稱公事而科歛其下者，尚屬有限」，故對伯克的中間榨取，亦不欲徹底取締，具在態度上儘可能採取不捲入回人間紛爭的方針。雖然如此，但是伯克的勒索事實是顯而易見的，有些時也無法令人默許。尤其是在回部剛一平定之後的期間，當然這種事例更多。

乾隆二十四年七月，參贊大臣舒赫德奏稱：「阿克蘇伊什罕伯克額拉特、商伯克呢雅斯，揭報副總管噶匪納齊伯克巴巴克，專擅妄用。又徵收糧石，應交官項，侵蝕入己。且伊等陰結黨援，互相調唆，恐致滋事」，清廷諭示說：「噶匪納齊伯克巴巴克新經歸附，朕加恩授副總管，自應感激奮勉，乃肆意妄行如此，本當從重治罪，姑念伊等向化之初，尚未深悉中國法度，且當上年駐紮大兵，伊等亦曾效力，著即革去職銜，免其治罪，連同妻子押解進京」，即其一例。

烏什的阿奇木伯克霍斯被屬衆控告一事，上文業經述及，乾隆二十六年六月玉古爾的阿奇木伯克阿布都賽，因判明「刑逼多倫回人什物，縱信親戚瑪穆爾侵漁」，遭受押解來京處分。乾隆二十八年阿克蘇回民等呈控「伊什罕伯克額拉特隱匿回人田地九十戶，未辦差糧，伊子七品都管伯克梯尼強占回人田地馬匹」，受革職處分。乾隆三十年，和闐阿奇木伯克，具有公爵身分的阿什默特，被問以指使家人苛虐屬下之罪，與妻子同時押解京師。

由此可知伯克的勒索和回民的控告，是經常反覆發生的事件，清朝鑑於烏什叛亂的教訓，乃決心刷新整飭吏治，除嚴罰戒飭不正官吏外，並試圖推行削減伯克權限，以防止勒索爲目的的種種牽制政策。下面的對策爲乾隆三十年十月基於伊犁將軍明瑞的奏章而決定的。

(一) 禁阿奇木伯克獨裁

「各城舊制，以阿奇木伯克總辦事務，日久權重，任用私人，侵奪小伯克等承辦之事，諸弊叢生，擬請嗣後將一切事件，俱交承辦人員，俟其呈稟，仍使與伊什罕伯克會商，若依前攬權獨辦，許伯克等至該駐劄大臣之前控告治罪，虛則反坐」。

(二) 使阿奇木伯克之子弟親戚迴避

「都管伯克之缺出，該伯克之補用不公，且阿奇木等之子弟親戚據爲利藪，擬請嗣後公同保舉伊什罕、噶匪納齊、商伯克，其阿奇木等之族姻，俱使迴避」。都管伯克爲管理郵遞、館驛之伯克，因與往來清朝官吏接觸多，致易有「指稱公事」而勒索之機會，且竟謂阿奇木伯克「補用不公」，其「子弟親戚據爲利藪」。

(三) 防止伯克勒索之方法

1. 稅目的廢止

「回人的賦稅頗輕，惟厄魯特時，有以格訥坦之各色備差務者。每年由各城派四五千騰格不等，俱係臨時酌派，並無定額，易果滋擾侵蝕諸弊。今對各部落差人已官給口糧羊隻，大臣等俱有養廉，應禁止前項陋規，照從前吐魯番

定制，豫擇富戶，給與地畝，每戶一二年間輪辦一次」。

格訥坦恐係出自厄魯特語 *genede* 「不意」、「臨時」的語根，爲抵充準噶爾官員的差使及回民差役之經費，所抽的臨時稅。因無定額，故當然容易成爲官員伯克們營私舞弊的園地。

2. 戶籍的查覈

「從前厄魯特每年派哈喇罕一人，和卓一人，按各城回人之戶口賦役造冊，開除老弱，後來漸生隱匿賄賂之弊。仍請循舊規，每間一年，派員查覈，若有輕重不均情事，則將該阿奇木等議處」。

哈喇罕相當於厄魯特語 *qaran* 及維吾爾語 *qarazan*，具有「稽查」和「監視人」之義。

3. 公示賦役定額

「每年回人應辦賦役俱由伯克指派，並不豫爲曉示，每致放富差貧。請以現辦賦役之定額，使該大臣等以印文榜示，如有不遵定額，偏指擾累情事，准回人等控告，虛者反坐」。

伯克之職由貴族地主等所獨占，前已言之，能與伯克對抗者，唯有同爲地主階級或宗教領袖階層之人而已。伯克之所以放富差貧者，概因他避免以有力人物爲敵，同時爲了希求他日對自己也給予同樣待遇，故伯克減輕富豪的賦役，而將它轉嫁於貧民。

4. 顏齊(燕齊)的額外挑派監視

「伯克所用之親隨，謂之顏齊，向有定額，惟取中等人戶，如有陞調別城之人，則按品級增益。今則逾額數倍，且必派富戶，其應納賦稅，攤入他戶，伯克等從中侵蝕。顏齊等又挾制伯克，市權滋擾。請公同查覈阿奇木等，如有額外挑派情事，概行革除」。

伯克的廉俸包括土地及服役回民，即給予所謂顏齊，以從事勞作，但伯克爲辦理戶籍之人，他們在文件上實行隱匿、改竄，其能使役額外之顏齊，幾爲自然的趨勢，尤其和前項亦有所關連，顏齊既爲隸農，不能成爲公課的對象，故伯克也有自由將富戶作爲顏齊而免除他們的賦役，甚至於富戶也可以強逼他如此作爲。

然此等對策亦並未悉數付之實行，此可於乾隆三十一年二月辛亥的上諭裏見之。該上諭說「各回城俱係新定地方，非內地可比。今若按鄉逐戶查覈，則使回人等不無疑懼，且村莊過多，各城大臣等斷不能親詣調查，不得不委之屬員辦理。不肖之輩如藉此轉而擾亂回衆，則煩屬不便。……諭各城大臣等，仍照舊制辦理，不必定限查覈。」這說明清朝撤回了派員調查戶口的章程，不付諸實施了。

因深恐不肖屬吏藉端滋事，而將戶籍工作仍舊委諸伯克處理之事，無論監視如何嚴重，仍留給彼等以中間搾取的餘地。嘉慶末年，謫戍烏魯木齊的史善

長，在其「輪藻雜記」中曾說「回王及阿奇木皆富，一般回民之所以貧窮，因自上有所聚斂故也」。

從另一觀點來看，容許中間擄取，乃形成對回部支配勢力優柔政策重要的一環，烏什叛亂的悲慘印象，深深地殘留在回民的腦裏，而因此清廷方留意於官箴的整肅，因更為勤於督察伯克的選任，乃使回部歷史得到子數十年寶貴的和平。然由於組織的不完備，加以人的要件亦頗多欠缺，故對吏治之伸張不能具有永久性，由此諸多情形互為因果，伯克對回民勒索之日益加劇，亦不容置疑。魏源在聖武記卷四，對於道光六、七年（一八二六—一八二七）以張格爾入寇為契機而引起之叛亂的前景情勢，有如次的說明：「初朝廷常慎選邊臣，皆為保舉之滿員及左遷之大吏。回戶賴之休息，仰朝廷如天人。然久之保舉之制度漸弛，多用侍衛（親軍營）禁衛軍將校，均為蒙旗人之子弟」及口外駐防者。彼等視換防為利藪，以瓜期為傳舍，所屬員司與章京等，服食日用無一非取自阿奇木伯克。伯克亦即以伯克供官為名目，飲派回戶，日增月甚。在喀什噶爾、葉爾羌、和闐等地，飲普爾錢干若及土產之氈裘、金、玉、綬布等，徵額外之賦稅。此等皆由章京伯克分肥，奉十分之二於辦事大臣。而各城大臣又不相統屬，又距伊犁將軍遠，以無稽察為幸，擅作威福，口外駐防之筆帖式（書記）更習於情形，工於搜括，甚者漁回女，使輪班入值，至於奴僕獸畜，回民始怨。」

當張格爾之攻喀什噶爾（道光六年八月二十日），葉爾羌、英吉沙、和闐之白山黨與之呼應而起，西四城相繼陷落，參贊大臣以下諸大臣、內地官兵、商民，悉被殺戮，無論在叛亂的規模與內容方面，張格爾的入寇，均非烏什叛亂之可比，故亂事平定（道光七年十二月末日）之後，清廷的對策極為廣泛，且至為慎重，自不待言。關於吏治之改良肅正，兵備之增強或沒收叛徒之田產等，在此可暫置不論，至於對於選任伯克與其督察方面，清廷的注意是非常可觀的。

關於伯克的補任、升調辦法大致如下：

一、伯克大部分是屬於黑山黨充任的，前文亦曾說到清廷亦有命令對於忠誠的回人優先敘用，故不多贅。

二、力矯從來任用或昇任伯克時，賄賂、營謀之弊，在對策上採取下列方式：

1 對五品以上之伯克，照內地體制，由各大臣就其勞績、資格、人才、家世，附以考語，製作四柱清冊，開列應升應補者四五人，咨送參贊大臣驗看，又適用歷俸三年（清制俟歷任三年許昇調之制）之例，無別議者，始得奏請補放。規定補任昇任等之後，若發現伯克有勒索事實，原保大臣亦嚴加議處。六、七品之伯克雖稍簡略，但在昇補手續的規定上，則極為嚴重。

2 回民工匠、阿奇木的家人，以及在京為奴遇恩赦而釋回的回民等，因通

曉漢語之故，普通有充當通事之事，但以大臣之私情，亦有逐漸將此等回民昇任伯克者，實為弊害之源，現在伯克之中如有此等回民，即行革退，「以後不准以此等出身之回民充當通事，昇補伯克」。

3 司糧賦徭役之阿奇木伯克、伊什罕伯克、都管伯克等，以地位關係，最易實行勒索，乾隆年間已在防遏濫用權力之意義下，規定大伯克迴避本城，小伯克迴避本莊之辦法，但久之，此項規定即成為有名無實，因「熟悉情形之伯克的剝削為尤甚」，故使阿奇木、伊什罕、都管之各伯克，厲行迴避本城，五品以下之伯克，使迴避本莊，並使理藩院加以監督。

監視伯克的勒索

免除給予伯克勒索口實的稅目，以命令公告賦役定額，是乾隆年間之事，為了應付大臣以下各級官員的需索，和預計中間擄取之增加，想出來種種稅目，回民之痛苦，不堪言狀。清廷認為「若不嚴行禁絕，將何以安回衆，而靖邊陲」，故將應行禁止之條項勒石樹立於各城大臣衙門及阿奇木伯克衙門，並將告示印刷貼於各回莊。為了嚴厲執行此項命令，令各大臣加以查察，並使參贊、將軍對各大臣加以監視。

在回疆則例中所見之續纂例裏，載有禁止伯克勒索之諸種規定，其主要項目如次：

（一）阿奇木伯克到任時，不准回衆供支什物。各城之阿奇木伯克到任時，凡所需用之一切什物，不准向所屬回莊攤派。小伯克到任，亦不准向阿奇木伯克餽送禮物。違者如該管大臣查出，嚴參治罪。

（二）嚴禁私歛年班伯克錢文，濫派馬匹。不准回疆各城之阿奇木伯克等每值年班，藉土貢之名橫加歛聚，私派烏拉馬匹（徵發驛馬），勒折錢文。違者，准各回戶赴本管大臣衙門控告，即照枉法贓治罪。

（三）不准阿奇木伯克等攤派地畝、牛具。回疆各城之阿奇木及伊什罕以下伯克等本身之田地，及歇荒地畝所應用之牛具、人工，不准向窮回攤派耕種。如有違犯，倘被回戶告發，或經該管大臣查出，從重治罪。

（四）禁止阿奇木伯克等把持糧價

回疆各城每屆秋季，收獲糧石，當其入市，不許阿奇木伯克等把持市價。應儘先後使回戶糧石市糶賣。阿奇木等所獲之糧，應俟回衆糶竣之後，再行售賣。違者，准回戶入城喊控，查明嚴行治罪。

（五）禁止伯克等私役燕齊

回疆各城之阿奇木、及伊什罕以下之伯克等所應設之燕齊，均照乾隆年間之定額辦給，不得逾額私役。仍於每屆年終，由阿奇木伯克查明有無私設，造冊呈報大臣衙門存案，如阿奇木伯克不報，及各大小阿奇木伯克等之呈報不實，或經回戶指控事發，該管大臣以該伯克等照枉法贓從嚴治罪。

要之，伯克雖經官吏化，不穩分子也被排除，但回部的統治，尚難免有許多困難。其有力之原因很明顯地是由於清朝的官吏制度，以及頗具封建性格的清朝官吏本身的缺陷。此外，對於賦與廣泛權限的伯克之濫用職權，勒索回民之事實，亦不容輕視放過。從而，清朝在對策上對伯克的選任與督察，特為留意，除努力於防止彼等之中間擄取，洵有必要，並逐漸強化審制政策。

（未完待續）

西周時期邊疆民族與中央之關係 (續)

萬 毅

丁

以上諸胡戎，亦均為諸夏所制，或將其滅亡，或拒之邊塞，迄秦漢，匈奴併北方諸胡，始成強國。與中原勢成對立。茲列述戰國時代，諸夏對戎狄之征戰情形如左：周貞定王八年（秦厲公十六年），秦伐大荔，取其王城。（《史記秦本紀》）。周貞定王二十五年（秦厲公三十三年），秦伐義渠，虜其王。（《史記秦本紀》）。同年，韓、魏共滅伊洛陰戎。其遺脫者皆走西陲并離。自此「中國」除義渠外，無戎禍（後漢書西羌傳）。周顯王八年（秦孝公元年），秦斬戎之獯王。（《史記秦本紀》）。周顯王四十二年（秦惠王十一年），秦設縣於義渠，以其君為臣。（《史記秦本紀》）。周赧王元年（秦惠王更元十年），秦伐義渠，得二十五城。（《史記秦本紀》）。周赧王五年（秦武公元年），秦伐義渠丹犁。（《史記秦本紀》）。周赧王九年，趙武靈王二十年，「胡服騎射」，略中山地，至寧葭，西略胡地，至榆中，林胡獻馬。（《史記趙世家》）。周赧王十年，趙武靈王廿一年，伐中山，取丹丘等地，中山獻四邑以和（《史記趙世家》）。周赧王十二年，趙武靈王廿三年，趙攻中山。（《史記趙世家》）。周赧王十四年，趙武靈王廿六年，趙再攻中山。（《史記趙世家》）。廿七年立王子何為王，自號為主父，主父欲令子主治國，而身胡服，將士大夫西北略胡地，而欲從雲中九原直入秦，於是自詐為使者入秦。（《史記趙世家》）。

周赧王十九年，趙主父行新地（趙新取中山地），遂出代，西遇樓煩王于西河而致其兵。（《史記趙世家》）。周赧王二十年，趙主父與齊燕共滅中山，遷其王於膚施。（《史記趙世家》）。周赧王四十二年，趙惠文王廿六年，取東胡歐代地（《史記趙世家》）。周赧王四十二年，秦宣太后誘殺義渠王于甘泉，因起兵滅之。（《史記匈奴傳》、後漢書西羌傳）燕以賢將胡開為質於胡，胡甚信之，歸而襲走東胡，東胡却千餘里。（《史記匈奴傳》）。

趙孝成王以李牧為邊將。史記李牧傳云：「李牧者，趙之北邊良將也，常居代雁門，備匈奴，以便宜置吏，市租皆輸入莫府，為士卒費，日擊數牛饗士，習騎射，謹烽火多問諜，厚遇戰士，為約曰：匈奴即入盜，急入收保，有敢捕虜者斬。匈奴每入，烽火謹，輒入收保，不敢戰。如是數歲，亦不亡矢，然匈奴以李牧為怯，雖趙邊兵亦以為吾將怯。趙王讓李牧，李牧如故。趙王怒，召之，使他人代將，歲餘，匈奴每來出戰，出戰數不利，失亡多，邊不得田畜。復請李牧，收杜門不出，因稱疾，趙王乃復遷起使將兵，牧曰：王必用臣，臣如前乃敢奉命。王許之。李牧至，如故約。匈奴數歲無所得，終以為怯，邊

士日得賞賜而不用，皆願一戰，於是乃具選車得千三百乘，選騎射萬三千匹，百金之士五萬人，發者十萬人，悉勒習戰，大縱畜牧，人民滿野，匈奴小入，佯北不勝，以數千人委之，單于聞之，大率衆來入，李牧多為奇陳，張左右翼擊之，大破匈奴十餘萬騎，滅獯豸（胡名，在代北），破東胡，降林胡，單于奔走，其後十餘歲，匈奴不敢近趙邊城。」

後秦滅六國，使蒙恬將十萬之衆北擊匈奴，悉收河南之地，因河為塞，築四十四縣，徙適戍充之，而通道自九原至雲陽，因邊山險，輶谿谷，起臨洮至遼東萬餘里，當是時，東胡強，而月氏盛，匈奴單于頭曼不勝秦，北徙十餘年，而蒙恬死，諸侯畔秦，中國擾亂，匈奴復南下，至漢初，匈奴單于冒頓東滅東胡，西敗月氏，遂為北方大國。

三、諸夏防戎狄

諸夏對付戎狄，除征戰外，亦同時採防禦政策，而此一政策之運用，最早始自商朝帝乙三年，「命南仲西拒昆夷，城朔方。」（《竹書紀年》）其後則至春秋時代，齊桓公等救邢退狄為之築城防守。

諸侯（齊、宋、曹）替邢國修城防禦狄人。

僖公元年經：「齊師、宋師、曹師次于蕭北救邢。」又云：「夏六月，邢遷夷儀。齊師、宋師、曹師城邢。」左傳：「諸侯救邢，邢人潰，出奔師，師遂逐狄人，具邢器用而遷之，師無私焉。」又云：「夏，遷邢于夷儀，諸侯城之救患也，凡侯伯救患，分災，討罪，禮也。」

諸侯替衛國修城防禦狄人。僖公十二年傳：「春，諸侯城衛楚丘之郛，懼狄難也。」

諸侯派兵戍守周王城。僖公十三年傳：「秋，為戎難故，諸侯戍周，齊仲孫湫致之。」

諸侯替杞國修築緣陵城。僖公十四年經：「春，諸侯城緣陵。」傳：「十四年春，諸侯城緣陵而遷杞焉，不書其人，有闕也。」

齊帥諸侯戍守周王。僖十六年傳：「王以戍難告于齊，齊徵諸侯而戎周。」國語齊語載：「桓公、管子……築葵茲、晏負、夏領、釜丘以禦戎狄之地，所以禁暴於諸侯也；築五鹿、中弁、蓋與、牧丘，以衛諸夏之地，所以示權於中國也。」

其後至於戰國，近於中原戎狄漸衰，而西北戎狄勢熾，因是：秦昭襄王時，宣太后誘滅義渠，乃於隴西、北地、上郡築長城以拒胡。（《史記匈奴傳》）

趙武靈王時北破林胡、樓煩，築長城自代城並陰山下至高關爲塞，而置雲中雁門代郡。（史記匈奴傳）

燕破東胡，築長城自造陽至襄平，置上谷漁陽，右北平、遼東郡以拒胡。至秦統一六國，更連燕、趙、秦舊有長城以防匈奴。

四、諸夏戎狄會盟

諸夏戎狄並非完全處於戰爭狀況，有時亦和平相處，自魯惠公起，戎人即與之修好。如魯隱公二年傳：「公會戎于潛，修惠公之好也」即爲明征。之後，齊、魯、晉、楚、宋等與戎狄會盟之事，見於春秋經傳者有左列記載：

(一)魯、戎會于潛

隱公二年經：「二年春，公會戎于潛。」魯隱公何以與戎相會？左傳「修惠公之好也。」然「戎請盟，公辭」按「盟」有一定「禮儀」及「誓辭」，魯隱公僅許其修好，辭謝與盟，至同年秋天，戎人再度要求與魯結盟，魯始與戎結盟於唐（今山東魚臺縣）。

隱二年經：「秋八月庚辰，公及戎盟于唐。」傳：「戎請盟，秋，盟于唐，復修戎好也。」

(二)魯與戎再會于唐

桓公二年經：「公及戎盟于唐，多，公至自唐。」左傳：「公及戎盟于唐，修舊好也。」按魯隱公二年，魯戎已結盟好，此時何故又盟于唐，左傳雖云「修舊好」，然魯桓公期間經傳未載雙方情感破裂之事。而結盟之「時限」與「內容」均無可考。

(三)周與戎和平相處

僖公十一年傳：「夏，揚拒泉伊維之戎，同伐京師入王城，焚東門，王子帶召之也。秦晉伐戎以救周，秋，晉侯平戎于王。」按諸戎之侵入王城，乃王子帶召之也，非戎人之本意，故晉惠公出面調停戎人，使其與周室保持和平。

(四)周與戎人在度和平，晉與戎人亦和平相處。

僖十二年傳：「冬，齊侯使管夷吾平戎于王，使隰朋平戎于晉。……」按戎人與周不和，乃上年王子帶召戎人伐京師之故，晉侯雖曾調解，或因周室前怨未棄，而戎人與王子帶仍通生氣，故是年秋，周王仍以戎難故，再討王子帶，時齊桓公以弱身份，雖主張「攘夷尊王」，但前此夷人侵邢，齊曾攘夷救邢，而此次戎人之侵周，乃王子帶所召，非戎人之咎，桓公爲表示弱者風範，故使管仲調停周襄王與戎人關係，又因前此晉國會代戎救周，故亦使隰朋調停晉國與戎人關係。

(五)齊國與狄人分別在邢國會盟

僖二十年經：「秋，齊人，狄人盟於邢。」左傳：「秋，齊，狄盟於邢，

爲邢謀衛難也，於是衛方病邢。」

有謂「齊人，狄人在邢國會盟」；有謂「齊人、狄人同時分別與邢國會盟」。按左傳語意視之，則後者爲是。蓋邢、衛爲仇（僖十八年邢人、狄人伐衛）。僖十九年而衛人又伐邢。），狄亦與衛爲仇（閔二年，狄曾滅衛，爲齊宋曹所救。僖十三年、十八年、狄又侵衛），故邢、狄結盟「爲邢謀衛難也」。至於齊何以與邢會盟對付衛，亦因衛人曾與宋襄公等諸侯伐齊，（僖公十八年經：宋公曹伯、衛人、邾人伐齊）是齊與邢結盟對付衛國也。

(六)衛人與狄人結盟

僖卅二年：「衛人侵狄」，又云「衛人及狄盟。」左傳：「夏，狄有亂，衛人侵狄，狄請平焉。秋，衛人及狄人盟。」按前此狄曾五次侵衛，衛受威脅甚大。故乃乘狄有亂事，遂侵狄，狄要求和平，衛以終不能敵狄，再則邢衛爲仇，而狄、邢又結盟以對衛，前此齊邢亦結盟，衛因勢孤，故與狄盟。

(七)魯與淮戎會盟

文八年經：「乙酉公子遂會淮戎於暴。」左傳：「晉以廐之盟來討，多襄仲會晉趙孟盟于衡雍，報廐之盟也，遂會淮戎之戎。書曰：公子遂，珍之也。」按此爲魯文公與晉國會盟後，順道與伊水淮水之戎盟會於暴（河南原武縣境）。

(八)白狄與晉國和平

宣八年傳：「春，白狄及晉平。」

(九)晉與衆狄和平

宣十一年經：「秋，晉侯會狄于櫟。」（今河南修武縣）左傳：「晉卻成子求成于衆狄，衆狄疾赤狄之役，遂服于晉。秋，會于櫟，衆狄服也。是行也，諸大夫欲召狄。卻成子曰：『吾聞之，非德莫如勤，非勤何以求人，能勤有繼，其從之也。』詩曰：『文王既勤止。』文王猶勤，況寡德乎？」

(十)晉與諸戎和平

襄公四年傳：「無終子嘉父使孟樂如晉，因魏莊子納虎豹之皮以請和諸侯。晉侯曰：『戎狄無親而貪，不如伐之。』魏降曰：『諸侯新服，陳新來和，將觀於我。我德則睦，否則携貳，勞師於戎，而楚伐陳，必弗能救，是棄陳也，諸華必叛。戎、禽獸也，獲戎失華，無乃不可乎？夏訓有之曰：『有窮后羿。』公曰：『后羿何如？』對曰：『昔有夏之方衰也，后羿自鉅遷于窮石，因夏民以代夏政，恃其射也，不修民事，而淫于原獸，棄武羅、伯困、熊羆、龍圉，而用寒浞。寒浞伯氏之諛子弟也，伯明后寒棄之，夷羿收之，信而使之，以爲己相。浞行媚于內，而施賄于外，愚弄其民，而虞羿于田，樹之詐惡，以取其國家，外內咸服。羿猶不悛，將歸自田，家衆殺而亨之，以食其子，其子不忍食諸，死干窮門。靡奔有鬲氏，浞因羿室，生澆及豷，恃其諛惡，詐僞而不德于民，使澆用師滅斟尋氏，處澆于過，處豷于戈。靡自有鬲氏收二國之燼

，以滅泥而立少康。少康滅澆于過，后杼滅豷于戈，有窮由是遂亡，失人故也。昔周辛甲之爲大史也，命百官歲王闕，於虞人之箴曰：「芒芒禹迹，畫爲九州，經啓九道，民有寢廟，獸有茂草，各有攸處，德用不擾，在帝夷羿，冒于原獸，忘其國恤而思其麇牡，武不可重，用不恢于夏家，獸臣司原，敢告僕夫。」虞箴如是，可不懲乎？」於是晉侯好田，故魏絳及之。公曰：「然則莫如和戎乎？」對曰：「和戎有五利焉，戎狄薦君，貴貨易土，土可賈焉，一也。邊鄙不聳，民狎其野，穡人成功，二也。戎狄事晉，四鄰振動，諸侯威懷，三也。以德綏戎，師徒不動，甲兵不頓，四也。鑒于后羿，而用德度，遠至通安，五也。君其圖之。」公說，使魏絳盟諸戎，修民事，因以時。」按無終即山戎國名，當今河北玉田縣，或云太原東境。嘉父爲無終國君，孟樂爲其臣，與晉魏絳有舊。因得介紹猷虎豹之皮與晉侯，並請求與諸戎和平相處。最初晉侯謂狄戎不講情理，主張討伐，經魏絳苦心勸說，以「和戎有五利」，晉侯始聽。史記晉世家：「晉悼公任魏絳，使和戎，戎大親附。十一年，悼公曰：『自吾用魏絳，九合諸侯，和戎翟，魏子之力也。』」國語晉語七亦載：「五年，無終子嘉父使孟樂因魏在子納虎豹之皮以和諸戎，公曰：『戎狄無親而好得，不若伐之。』魏絳曰：『勞師于戎而失諸華，雖有功猶得獸而失人也，安用之，且夫戎狄薦處，貴貨而易土，予之貨而獲其土，其利一也，邊鄙耕耨不敵，其利二也，戎狄事晉，四鄰莫不震動，其利三也。君其圖之。』公說，故欲魏絳無諸戎，於是乎遂伯。」

(四) 諸侯與淮夷大會盟

昭四年經：「夏、楚子、蔡侯、陳侯、鄭伯、許男、徐子、蔭子、頓子、胡子、沈子、小邾子、宋世子佐淮夷會于申。」

(五) 宋與徐戎會盟

昭十九年傳：「邾人、郕人、徐人會宋公，乙亥，同盟于蟲。」

五、諸夏戎狄聯合作戰

諸夏與戎狄在彼此「敵對」狀況時，自然相征戰，但在某種情況下除「和平」相處之外，又聯合併肩作戰，親如兄弟，此種情形多爲諸夏聯戎狄，亦有天子下令者，顯然戎狄之參與諸夏作戰者，乃爲諸夏所利用，間亦有諸夏爲戎狄而戰以及戎狄爲諸夏而戰者，此在春秋紀傳中可得如下記載：

(一) 齊國與徐戎共伐英氏

僖十七年經：「春、齊人、徐人伐英氏。」

按徐人爲東夷國，齊人何以與徐人伐英氏，據左傳：「春，齊人爲徐伐英氏，以報襄林之役也。」先是僖公十五年經：「楚人敗徐于婁林」；傳：「楚敗徐于婁林，徐恃救也」。所云「徐恃救也」，即因徐國仗恃齊國之救援，是齊、楚兩國因徐國之事而不悅。又按英氏乃楚之與國，故齊人爲徐人討伐英氏

，是爲了報復楚敗徐于婁林之役。由知齊人之所以與徐人並肩作戰，其目的在對付楚國，非眞爲徐國實乃爲齊國自身利益也。

(二) 狄人援救齊國

僖十八年經：「狄救齊」。

穀梁謂：「善救齊也」。前此魯國軍隊亦嘗救齊，穀梁亦云「善救齊也」。按此時齊桓公卒，諸公子爭位，宋襄公嘗以諸侯伐齊定亂，齊人與宋襄公聯合對付四公子，推立公子昭爲齊孝公。所云「狄救齊」，乃指狄人幫助四公子黨羽對付宋國。宋國欲以霸者姿態出現，故與師入齊干預齊國內政，魯師、狄師先後救齊，旨在對付侵齊之宋國，故穀梁謂爲「善救齊也」。

(三) 邢人、狄人伐衛

僖十八年經：「冬、邢人、狄人伐衛。」左傳：「冬，邢人，狄人伐衛，圍蒺園，衛侯以國讓父兄子弟及朝衆，曰：『苟能治之，燬請從焉。衆不可，而後師于營裏，狄師還。』」

(四) 周王命狄師伐鄭

周襄王十七年（僖廿五年），王降狄師以伐鄭（國語周語中）。

(五) 晉國與姜戎敗秦

僖卅三年經：「夏四月辛巳，晉人及姜戎敗秦師于穀。」

按秦晉本爲「因國」，秦穆公與晉文公爲爭霸中原而決裂，秦穆公乃乘晉文公喪，襄公初立之際，遠襲晉之從國滑、鄭兩國。歸途中遂爲晉國與襄戎擊敗于穀。左傳對秦晉殺之戰記述頗詳，惟姜戎何以要與晉國合力擊秦，傳中有「（晉）遂發令，遠與姜戎」一語，而姜戎又在晉國境內，顯見姜戎爲晉之與國而被徵用。

(六) 晉國與白狄聯合伐秦

宣八年經：「晉師白狄伐秦。」左傳：「八年春，白狄及晉平。夏，會晉伐秦，晉人獲秦謀，殺諸緝市，六日而蘇。」按白狄爲狄之別種，首見書於經傳。自僖公以下，北方狄人全在晉國控制下，故白狄伐秦顯屬被動。至於晉國何以伐秦？據晉世家載：「厲公元年，欲和諸侯與秦桓公夾河而盟，歸而秦倍盟，與渾謀伐晉。……」

(七) 衛國、鄭國與伊維之戎、陸渾蠻氏聯合侵宋

成公六年經：「衛孫良夫帥師侵宋。」左傳：「三月，晉伯宗、夏陽說、衛孫良夫、寧相、鄭人，伊維之戎陸渾蠻氏侵宋。……」

(八) 秦國與白狄伐晉

成九年經：「秦人白狄伐晉。」左傳：「秦人白狄伐晉，諸侯貳故也。」按此時晉已將赤狄滅亡，白狄自然有感於亡國之懼，乘諸侯皆對晉國有貳心之故，亦往伐晉。

(九) 楚、蔡、陳、許等聯淮夷伐吳

昭四年經：「秋，楚子、蔡侯、陳侯、許男、頓子、胡子、沈子、淮夷伐吳，執齊慶封殺之，遂滅賴。」按此時楚國勢強，諸侯聽之，淮夷自亦在指揮之列。

(十) 楚、蔡、陳、許等聯徐伐吳

昭五年經：「冬，楚子、蔡侯、陳侯、許男、頓子、沈子、徐人、越人伐吳。」左傳：「冬，十月，楚子以諸侯及東夷伐吳，以報棘瀝之役。」按此時吳楚爭強，前此吳曾伐楚，故楚又伐吳，東夷與戰，自亦為楚所脅迫也。

(十一) 晉與陰戎伐潁

昭九年傳：「周甘人與晉閻嘉爭田，晉梁丙、張趯率陰戎伐潁。……」按潁為周邑，先因周甘大夫娶與晉閻嘉爭田，晉乃率陰戎（陸渾之戎）伐周潁地（河南登封），周王遂派詹桓伯責讓晉國，晉知無理，乃撤退潁地送回俘虜。按晉周同姓，晉率陰戎伐周宗已不義，亦率陰戎以不義。陰戎原居秦之西北，左僖二十二年，晉貪其人，乃將之遷於伊川一帶，成為晉之屬民，故陰戎受其控制。

(十二) 晉與九州之戎勤王

昭二十三年傳：「……晉籍談、荀躒帥九州之戎以納王于王城。」按周景王死，王子朝作亂，悼王亦為權臣所挾，晉乃率九州之戎及晉國焦瑕溫原之筆，納悼王於王城。此乃戎人勤王之舉也。

(十三) 晉范中行黨羽析成鮒、小王桃甲率狄師叛晉

定十四年傳：「晉人圍朝歌，公會齊侯、衛侯於脾上梁之間，謀救范中行氏，析成鮒、小王桃甲，率狄師以襲晉，戰于絳中，不克而還，士黼奔周，小王桃甲，入於朝歌。……」

按此時晉國國君失勢，范、中行氏等六大夫專擅，小王桃甲、析成鮒均為晉國大夫，黨於范中行氏時，小王桃甲率狄師往救，但沒有成功。按此時狄人諸部落先後為晉國滅亡，所餘僅鮮虞（河北正定縣一帶）一大部落，魯定公四年五年，晉又嘗兩次圍伐鮮虞，是晉與鮮虞敵對甚烈，故當晉國國君與諸大夫發生戰爭，而小甲桃王邀狄師（鮮虞）參與作戰，自為狄人所樂意者。

(十四) 齊、衛、魯與鮮虞伐晉

魯哀公元年傳：「齊侯、衛侯會于乾侯，救范氏也。師及齊師，衛孔圉鮮虞人伐虞，取棘蒲。」

(十五) 韓、趙、魏、燕、齊師何奴共攻秦

史記秦本紀：「（惠王）更元七年，韓趙魏燕齊師何奴共攻秦，秦使庶長疾與戰修魚，虜其將申差，敗趙公子渴，韓太子奭，斬首八萬二千。」

(十六) 齊韓趙魏宋與中山攻秦

史記秦本紀：「（昭襄王）十一年，齊韓魏趙宋中山五國共攻秦，至鹽氏而還。」正義：「蓋中山此時屬趙，故云五國也。」按中山為白狄鮮虞餘種所

建，周赧王廿年為趙所滅。

六、諸夏戎狄互通婚姻

前已述及，夷狄戎蠻甚多與諸夏雜居，屬於民間雙方交互對婚之現象，乃必然之事。而官式婚姻見於典籍中者可得如下記載：

(一) 國語周語中載周襄王娶狄女為后

「周襄王十七年，王降狄師以伐鄭，王德狄人將以其女為后，富辰諫曰：不可，夫婚姻禍福之階也。……王不聽。十八年，王黜狄后。……」

(二) 莊廿八年左傳載晉獻公娶三戎女為妻

「晉獻公娶于賈，無子。燕于齊妻，生秦穆夫人及太子申生。又娶二女於戎，大戎狐姬生重耳，小戎子生夷吾。晉伐驪戎，驪戎男、女以驪姬，歸生奚齊，其娣生卓子。……」

(三) 僖公二十三年左傳載晉公子重耳娶狄女為妻

「晉公子重耳之及於難也……遂奔狄……狄人伐唐咎如（杜注：赤狄別種）獲其二女叔隗孝隗，納諸公子，公子取季隗，生伯儵，叔劉。以叔隗妻趙衰，生盾。……」

(四) 宣公十五年經及左傳載晉景公之姊嫁於赤狄

「六月，癸卯，晉師滅赤狄潞氏，以潞子嬰兒歸。」「潞子嬰兒之夫人，晉景公之姊也。……」

(五) 成公十三年左傳載晉侯娶白狄女為妻

「晉侯使呂相絕秦曰……白狄及君同州，君之仇讎，而我之昏姻也。……」

(六) 史記秦本紀載秦穆公以女嫁于戎王

「穆公卅四年……以女樂二八遺戎王，戎王受而悅之。」

(七) 史記趙世家載趙簡子之女嫁於代王

「趙……趙襄子姊，為代王夫人。……」

(八) 史記犀首列傳載秦惠王以婦女嫁義渠君

「秦（惠）王乃以文繡千純，婦女百，遺義渠君。」

七、朝貢

秦孝公使太子駟，率戎狄九十二國朝周顯王。（後漢書西羌傳）

（待續）

蘇俄人的民族性(續)

顧耕野

假親善、真欺騙

以上雖是題外文章，足以證明蘇俄固執成性，不能與任何人和平相處，此其小焉者也，請更言大者：在第二次大戰結束之後，世界各國鑑於希特勒和日本軍閥開闢的禍太深，四五年間，人類生命喪失，直接間接在一億以上，雖則最後還是公理得勝，悲劇絕對不可重演！於是大家同意組織國際和平機構，稱為聯合國，任何國際糾紛，都交聯合國公議，雙方當事國可以坐在會議席上，盡量辯論，再經大家裁處，或交由某一委員會研究辦理，避免人類流血。聯合國組織等於一個國家，內分司法、行政、財政、經濟、軍事、警察等部門，在理想上是盡善盡美的，大家共同擁護，共同依賴，共任會費，共派武力，視為神聖權威所在，雖然規定常務理事國有否決權，可是十餘年來，大家為表尊重，少有用過否決權三次的會員國，惟有蘇聯代表使用百多次否決權，毫不紅臉。黑魯雪夫且跑到聯合國大會裏，把一雙臭皮鞋脫下敲打桌子，大放厥詞，一說就是兩小時，各國代表把耳機摘下，各抽煙絲，忍受疲勞轟炸。蘇俄積欠會費三年，分文不交，反而利用聯合國常務理事地位，作種種刁難，作種種宣傳，聯合國的精神、聯合國的威信，被他摧毀殆盡，威信掃地。大眾視為保障人權之聖地，被他看作雅耍遊藝場所，這是蘇俄人一向的作風，蘇俄帝國主義歷代的本色，能獨吞的就獨吞，不能獨吞的就破壞，絕不肯好好的放手。再加我國國共合作期間，鮑洛庭、加倫等蘇俄顧問，登堂入幕以後，就想大權獨攬，遇着我們精明強幹的蔣總統，把他們毅然一脚踢開，他們就暗施陰謀，不惜以大量金錢武器，指使朱毛爪牙們在江西瘋狂屠殺，以示報復，幾使北伐大業半途而廢。民國三十四年，西北軍馮玉祥與史大林私通，馮很嫵媚的騙了老毛子一筆數目可觀的庫布(軍火款)，民國十六七年，馮向我南京中央政府靠攏，老毛子吃了倒賬，恨透了馮，等到大戰結束，老毛子在海船上把馮活活溺死。二十二年，新疆邊防督辦盛世才曾以共產黨員資格投靠史大林，不料希特勒北進，閃電作戰，老毛子幾於傾城傾國，盛世才家敗人亡，又重投中央政府，及希特勒潰敗，史大林得救，痛定思痛，要把盛世才再收入自己掌握，唆使阿山、伊犁兩地民變，使盛世才就範，卒致全疆糜爛，達到他強烈的報復願望。近年來毛澤東匪幫與蘇俄大鬧意見，莫斯科、北平，雙方痛罵詆毀，蘇俄陡然撤回匪區內俄顧問專家，匪幫也召回華領事學生，雖未斷絕交往，已是各走極端，甚且間接衝突，如匪向印度進攻，蘇俄即以軍火給印度支援，新疆匪軍叛變，蘇俄就收降納叛，新疆大批難民紛紛北奔，蘇俄也全部歡迎庇護，近更唆使新疆各族獨立，大拆其臺，說來說去，都不過是報復舊恨，還未十分過癮，至少要

像對馮玉祥一樣把毛澤東置之死地，再把我神州大陸收為附庸稱臣納貢而後快。有人說俄毛也會妥協，因為蘇俄是「為目的不擇手段」，慣於使用麻醉劑的，我認為毛澤東若是失了主意，再上賊船，蘇俄一定把他投下油鍋，乾炸八塊的，但毛澤東不是傻瓜，與蘇俄周旋二十餘年，蘇俄人先斬後奏，甚至政由寧氏，祭則寡人，匪幫實已嘗盡被玩弄的苦頭，毛匪雖愚頑，不知何顏歸歡洽。

朱門酒肉臭、路有凍死骨

我雖不是政論家，也不是俄國通，可是我認識俄國人比較透澈：因為(一)我們東與蘇俄是幾百年的老鄰居，土地毗連，雞犬相聞，中東鐵路又貫通整個東三省，沿路民家等於雜居，給了我人多認識的機會。(二)我自民國十年至十四年，在哈爾濱俄校讀書，在我特別區長官公署擔任對俄交往事宜，可說是「老相好」。(三)抗戰期間，我在西北辦理外賓招待處三年，來往被招待的毛子，至少在三四十萬人以上，各階層全有，本於職責，常生齟齬，但是他們的「老飯東」，也是「老冤家」，再加三十二三年，中蘇航空公司總經理郭魯諾夫，是個典型的紅色軍閥，只知道己，決不為人着想，所以那兩年中，我們等於天天開辯論會，他用蘇俄老法寶，天天牛步地「拖」，我是迫不得已，急也白費，只有針對症候，持續不斷的「泡」，明知於事無補，不過相互加給對方以痛苦與壓力，企使就範而已。(四)我是學俄文的，有種種條件與機會，對俄人愈認識愈深刻，不像抗戰以前，某名人坐上飛機，在蘇俄領空中繞過一圈，或坐西伯利亞通車，長驅直達，住上等旅館，吃英法大菜，喝白蘭地酒和香檳，回來就大寫其觀光蘇俄的文章，把蘇俄捧上三十三天，引得政府當局，青年學子，以耳代目，甘為「情」一死，今天大陸上的種種，就是「蘇爺爺」天堂的形影，何以億萬同胞人人想逃出來，拋棄那神仙生活，仍願吃人間煙火的原因。

寫到這裏，一定有人懷疑我，雖有一知半解，必然沒到過俄人高尚的地方，正如看過北平天橋，未登「王謝堂第一」一樣。這我只能接受一半，我認為觀察一個國家，定要先訪問民生習俗，社會動態，至於官方情景，各國大致一樣，官兒們總是高樓、汽車、禮服、吃大菜、說假話、兩隻勢利眼、滿腹鬼念頭，版本全然相同，有何可取！友人國大代表蔡拱之先生對此頗有同感，民國十九年，中央派莫柳忱先生到莫斯科去開中俄會議，蔡是我代表團的秘書長，住俄三四年，會未開成，他却把蘇俄看了個一清二白，可說對蘇俄最了解的官兒，他是第一個。他說：「看人家的顯貴，還不如看看自己，自己就是官兒呀，有什麼可看，看看民間百姓，那纔是洞察國情；尤其俄人痛苦滿懷，有冤沒處伸，若眼前沒有別的毛子，只面對你這一個外國人，他們必然痛哭流涕，把你

當作牧師神父，當作檢察官，痛陳心曲衷腸了！」他這說法，我完全同意（蔡先生在文苑雜誌寫過好幾篇文章）。所以我答覆客問，極力主張深入下層。要說上層生活，我也略知一二，因為各國上層生活習氣，大致相仿，就是蘇俄標榜的勞農政府，除了列寧不用禮服高帽外，其餘飲食男女，宮庭園囿，同樣十分糜爛。上層生活，離不了驕奢浪漫，這些德行，決不能在窮人身上發現，自是達官富豪的專利，中國古語「貧不期儉，富不期侈」，貧自習儉，富自能侈，何足為奇。富貴莫若帝王家，帝王家庭怎樣窮侈極慾，不但外國宮庭我未升堂，中國王侯生活，我也全無經驗，而帝俄時代現在克姆里林宮，新主人們生活當然絕對够得上國際水準，是不勞我人渲染的，他們絕不會茅茨土階、布衣布被，自可斷言。帝俄上層生活的令人咋舌，我自己就曾有過一度非份的享受，我且在哈爾濱做過阿木林來的：我入前北京外交部俄文法政專門學校，民國十年畢業，正趕上中國政府收回中東鐵路沿線三十里內土地及鐵路所經各大城市的附屬機關，如哈爾濱、滿洲里、綏芬河等處，需要大批通曉俄國語文人材，分配服務。北京因為這個區域範圍太大，成立特別區行政長官公署，統轄行政、司法、軍警、內政、外交、交通等事宜，更須深造一批俄語文人員去擔任工作，我們這一班於民國十年俄事畢業生，共二十個人，一個也沒淘汰，打算整批送到俄國升學，可是俄國正在十三個政府時期，和中國尚未建立邦交，也無學校可進，經外交部商中東路局，於俄國商業學校，附設一高級班，於民國十年秋季開學，規定我們二十人必須住在俄國人高等家庭，以便學習俄語文禮節，目的就是叫我們學習做「洋官僚」。指定兩人寄居一戶，因為我們到達已遲（開學前三天才到），學校負責為二十個人找十個高尚家庭，結果只找到九家，都是學校教授，和路局高級職員，為免挑選，用抽籤決定，我和徐顯岑兩人沒有抽到，當天大家都搬走了，我與徐仍住在旅館，心裏很慌，最後找到一個老官僚的家裏，他是帝俄時代最後的海軍部次長，也做過喀爾克政府參謀總長，名叫列別傑夫，講妥了一間房兩人住，月租現洋一百六十元，我和徐君各半，吃飯與主人同桌，飯費也各八十元（當時在北京租一間房月只四元，伙食六元而已），包括每天三餐，一份晚茶點，洗衣洗澡併計在內，洗澡每星期一次，因為俄國在寒帶，不慣日常洗澡。我們一經搬去，就覺得驚扭，我們在北京就聽說哈爾濱特別冷，預先各做兩條厚被，厚呢洋服，皮大衣等，到哈爾濱已是陰曆九月中旬，平地雪深盈尺，一片銀裝世界，兩人同坐一輛馬車，連帶行李，到達時，女工開門，我們搬行李上樓，女工說樓梯鋪着紅絨地毯，必須脫鞋上去，行李也不必帶，我們定要拿上去，她說要問主人，一會兒回來告訴「不行」，這時主人也下樓來接，說行李存入庫房，離去時交還，你們臥具都已預備好了，他把我們領入臥室，光線很好，他說這就是你們的宿處，缺什麼向女工接洽。我們四下一看，兩張新銅質的單人床，靠牆安置，床上只兩條白羊毛毯子，襯着白繡單，都很單薄，床前兩幅紅絨地毯，上加紅呢面

的豹皮褥子，看起來，好像地下比床上設備更好，徐說，也許要我們睡在地下罷，正在懷疑，女工抱來四個大方枕頭，每床兩個，枕頭很高，都是鴨絨的，一會兒，又拿兩雙拖鞋來了，也是駝絨軟底的，隔穿拖鞋，領過客廳，其中大紅地毯是照客廳尺寸訂製的，每條走道地毯，都加鋪三尺寬白細布，以保護地毯，白布則每星期六由洗衣店換洗一次。飯廳設長方餐桌，男主人坐一頭，女主人坐另一頭，我和徐左手坐，主人的兩個大孩子坐右手，一個七歲小孩不上桌年齡，在面對牆角小桌靜靜的用餐。我們首次作客當然很拘謹，老將軍先坐，再讓我們，並介紹他的太太，謂能說法、德語文，却是道地俄人，伊很禮貌的笑笑，對我們點點頭。老將軍說，「兩位中國青年來此寄居，我們全家都愉快的歡迎，因為是你們校長推薦來的，中國有中國的禮節，而你們現在是要學歐洲人的禮節，一切請現在開始，吃飯時第一要坐正，頭勿昂揚或低垂，用刀叉莫太用力作響，兩臂貼身勿礙鄰客，用餐不要大張大口，不要咀嚼有聲，婦女在座，不要穿花襯衫，天熱可脫上衣，但不得用背帶，用背帶必穿背心，四種刀子，四種叉子，四種酒杯，各有所宜。又行走時切忌八字腳（即脚尖向外），最好筆直向前」等等。可是飯桌下面老爬着一條大狼狗，他正講述禮貌，忽然又了一塊牛肉送入狗嘴，徐用肘碰我，似問這也是禮貌嗎？飯後主人見告，把餐巾摺好，套入銀圈內，以備明天使用，我與徐起身離座，向他謝謝，這倒是真的禮貌。回到臥室，我問徐飽否，徐說不甚飽，又說：「白水煮雞，給一大塊，沒有醬油，真不是味，像我國紅燒外加鹽，多好！湯更清水一樣，這般飯食只值四十，為什麼要八十元呢。」當天我們不敢出門，聽說入夜盜匪橫行，逢單身漢就一斧劈死，扒去衣服，沒事最好看看課程，早睡早起。晚間室內漸熱，初不知牆內設有暗火道，我們仍嫌兩條毯薄，半夜必冷，棉被不準上樓，只好借重衣服，加蓋皮大衣，聊以禦寒，減燈就睡，不到十點，一會兒女工請吃晚點，我們婉謝，睡了一分鐘，覺得熱度加甚，取掉衣裘，仍不可耐，因為壁爐內添滿木柴，爐門封緊，熱氣內飲，全在牆裏，室內竟如澡堂，我們又熱又渴，受了一夜大罪。不待天亮就起床了。主婦親為預備早點，不知她何從聽來，中國人早晨吃粥，竟把兩磅多牛乳倒在鍋裏，加上大米，幾乎煮成兩大碗乾飯，一碗足夠四人食量，外加四個生雞蛋，按現在說當然是極富營養的，但我們從小沒有習慣這樣的高度胃口，也就沒有嘗試的勇氣，幸好另有大杯咖啡和牛奶，還有兩片麵包，牛奶保留，咖啡麵包吃完，偷偷走出上學去了。午飯時，主人抓抓頭皮說：「中國人真難招待，我太太早起來煮稀飯，你們全未動用，究竟想吃什麼呀？」徐向我小聲說：「若是用白水煮粥，加上一碟小菜，我們定能吃光。」女工端來大銀盤，托着一鍋湯，主婦分配各一盆，份量多而且香，我們很欣賞，繼之是炸雞，也合口，第三是燻魚片，我素不吃魚，放在一旁，以為第四第五還有拿手好菜，一會兒上的却是甜食，這表示菜上完了，實只半飽，趕緊拿麵包補充，但麵包也僅四小片，兩白兩黑，不及我

國西菜館的兩大片。俄國上等人家每飯例用黑白兩樣麵包、兩菜、一湯、一甜菜，是歷史性流傳下來的傳統。原來三百年前，俄女皇葉卡切林當政，奢侈成性，絕不損己，某年大荒，全境成災，農產蕩然，哀鴻遍野，情極嚴重，地方當局紛紛請賑濟，函電急於星火，慘狀躍躍紙上，女皇召集大臣垂問得實，謂：「何途至此，朕現每日供應如常，麵包未減，盛饌滿前，殊無異狀！」大臣謂無論如何饑饉，豈敢限制御膳！女皇遂下令節食，自本人至文武內外百官，每餐不得超過三菜，麵包黑白各半（黑麵包用糠皮粗麵製成，係窮苦人家食物）。全國富貴人家無不遵守，節餘食物用於救濟，遂得渡過空前困難，國人感念賢淑，定為永久規範。但行之既久，不免逐漸變質，流為形式，是以俄國無論家庭或餐廳的正式酒席，都只三菜一湯，絕無例外，可是內容特別豐富，而掉上的冷盤十數小碟，也數取精用去了。曾在哈爾濱、北平、上海住過的人，一定記得俄餐館那一大盆「羅宋湯」、大盤牛排，另盤炸雞半隻，再加一道甜食，比起英法大菜份量至少加了一倍。至於黑麵包，可不是連皮連糠的粗品，而是用另一種名貴的黑麥麵做的，比白麵包且貴上一倍，也正等於清末慈禧太后吃的窩窩頭一樣，窩窩頭本來是窮家小戶用粗玉米麵做的，可是慈禧吃的是用栗子粉加點包穀麵做的。又如抗戰時期，政府通令節約，請客限於四菜一湯，而豪門節約更甚，桌上只見兩盤都是粗菜，名貴珍饈，捧上一味吃完，立把空盤撤走，繼續補充一味，看來看去桌上老是三四粗菜，這與俄人三菜文章，有何兩樣！回過頭來，再說我們寄宿生活，我善吃黑麵包，可惜每頓只有兩小片，回室間餘，他也欣然不足，一個月過去，徐忽說，「定是主婦刻薄，等我們上學，他們再大吃大喝，否則廚子每天買一大筐，滿是牛肉雞隻，為什麼在飯桌上很少吃肉，只喝到一點雞湯？」我有同感，於是決定乘星期休息，我們上午都不出門，看見廚子提回滿手滿筐雞有三隻，下女陪他揀毛洗剝，從九點開始，忙個不停，我們廚下出入同樣栗碌，到十一點，廚子又叫女工相幫，女工拿個大白磁盆，上加竹篋，罩以紗布，兩人把煮好的雞連肉帶湯倒在布上，等湯濾過，提起紗布四角，連肉帶骨棄去，把磁盆清湯，回鍋煮沸，加些作料，遂成我們每天所喝的「清湯」，牛肉湯也是如此，我們問，為何主婦不把殘餘廢品佈施乞兒？女工說是花子聚集，將不能開放門戶！那時逃到哈爾濱的白俄難民，流為乞丐，滿谷滿坑，而將軍夫人一點餘餘殘渣，都不肯惠及哀鴻，真是朱門酒肉臭，路有凍死骨了。以後我在哈爾濱任事，所接觸的白俄上等家庭，如當時白俄領袖謝米諾夫、霍爾瓦特等，大商人如謝捷寺等，都會邀我作客，他們種種窮奢極侈，暴殄浪費情形，真叫人驚奇難信，即使我國王公閥閱也不至如彼荒誕。技請再為聲明：一、我並非專同俄人下等社會混。二、這只是說明俄人貧富生活，成南北兩個極端，甚至窮至立錫無地（數姓雜居一戶）。

遲鈍而有韌性、藝術而有悟性

至其智慧，也大不平衡。俄人生性遲鈍，少機警，與俄人交往，必須速戰速決，別給他們考慮的機會，其他民族遇有偶發事件，可以隨機應變，俄人猝遭事變，他們就倉皇束手，但經考慮思維，必極陰險毒辣，奸詐百出，再加牛步拖拉，許多事他們從拖拉中佔盡便宜！例如希特勒向莫斯科閃電進軍，史大林張口結舌，挺起頭皮挨打，不三星期，德軍殺到莫斯科附近，史大林已決定向東邊山嶺地帶的比雪省逃亡，德軍距莫斯科只四十里，並且毫無抵抗，天喪其魄，希特勒突然停止前進，把大軍轉向列寧格勒，予史大林以深長呼吸，得以施用俄國傳代法寶，各方佈置守勢，步步為營，一般兵貴神速，俄軍却以「執着」為貴，寸步轉移，樓下退出，上守樓頂，列寧格勒硬拖兩年，把希特勒生生拖垮。以前拿破崙從莫斯科潰退，也是被農民出身的名將勒杜子拖垮。俄國人的牛性，偏偏補救了他們的蠢笨，今天在聯合國仍是使用這種牛皮膏藥，所以同俄國人所折衝，就不要給他有拖的機會！

俄國人富於悟性，也是突出的畸形，雖說他們教育文化不普及，因為富於悟性，就產生了很多大藝術家、大文學家，如托爾斯泰的「戰爭與和平」，真是膾炙人口，婦孺熟讀，至今不衰，如普希金、果里、克魯泡特金、柴霍夫、屠格涅夫、普戈喬夫等人的著述，也是各國傳譯，著譽士林的。前些年巴斯特納克著「齊瓦哥醫生」名著小說從鐵幕中脫穎而出，博得諾貝爾獎金，蘇俄縱能禁止他領取獎金，仍不能剷除他的慧根，馬克斯發明害盡天下蒼生的共產主義，列寧把它應用到俄國，何嘗不是俄國人突出的畸形表現。總之，俄國人的科學思想非高，哲學思想絕不下於我春秋時代老、莊、墨、翟等人的放和鳴呀。

他們藝術也是超羣的：帝俄時代的歌舞音樂，世界聞名，列寧窮黨當政，都是粗獷的一羣，只知道麵包可以供飽，不知道精神食糧可貴，這羣土豹子，現在不是也如豬八戒穿長袍，附庸風雅，對文化藝術有了愛好，我頗存疑。上文全是指帝俄時代而言，彼時對於一切文藝都很尊重，所以聲光燦爛，氣象不凡，如彫刻、繪畫、音樂、歌舞，樣樣突出，可圈可點，當然農工鄙陋，而一般中上家庭，均有藝術品的陳列，至少食具刀叉盤碗上，都是名貴圖案，彫刻，或文字，注明年代，尤其磁器出於某窯某廠，也如我唐宋名磁，康乾官密，各有不少講究，是大彼得時代的，是葉卡切林時代的，年號分明，特點傳播，最出名的莫如庫次尼錯夫廠和另兩家廠：第一次大戰後，庫次尼錯夫廠尚在，二次大戰後，就不知命運若何了！一般人尤其推重「重密」，就是把以前的磁器加工重燒一次，這種做法，中國早就有的，俄國刀叉鍍的金銀柄上，花紋圖案，栩栩如生，彫工都是官筆名手，不像現在赤俄餐具，全是鋤頭木鏟，只合送往水肥裏作挖取糞便用場。俄人的細磨細打，最宜於繪畫彫工，但凡到過莫斯科博物館的，必都注意到一張三面彫花的長方小桌，那就是葉卡切林女皇未完成的遺物，葉卡切林頗像中國慈禧太后，興之所至，一切不惜工本，她喜歡

彫刻，命一個木工藝術家（偶忘其名），彫刻那張桌子工作十五年，只彫好三面，因為目力使用過度，第四面不及完成眼就瞎了，所以存在博物館，成為曠代珍品。再看莫斯科油畫館，真是美不勝收，價值連城，大幅巨製，何曾像日本陳列館一派小氣，袖珍式的點點滴滴。俄館中常常一張畫佔去三間屋子的牆壁，山水人物，無不望之儼然，呼之欲出。藝術陶冶性靈，使人轉變氣質，乃在俄國，美者自美，惡者終惡，藝術家們給史大林畫了多少好畫，孝敬了多少瑰寶，非但不能感化史大林向善，本身被史魔一個一個送進集中營，這也是俄人突出性的一個證明呀！

蘇俄人富於韌性，因為他們的地帶寒冷，冬季漫長，躲在屋裏飽受長達半年之久的悶氣，養成了情性，韌性。中國窮人總有草棚茅屋可以棲身，實在不能自存，還可大搖大擺向救濟院走去，蘇俄廢除救濟，認為那是獎勵人民不做工，提高依賴性，沒有草棚茅屋的人，只可像愛斯基摩族，藏入雪屋，雪屋裏確能避風祛寒，但一升火，便將化成濕淋淋，所以逼促於雪屋裏，忍凍忍悶，養成全國人的韌性抗力，百事不着急，拖拖拉拉，既不屈服，也不毀滅，我的對待，就是不要和他們詞費，等到適當機會，予以迎頭痛擊，使無考慮及還手的餘裕。我在哈爾濱上學，那時候華僑在俄國的很多，都是山東人，商業龐大，他們常常說：「同俄國人發生糾紛，絕不要煩勞領事先生，請他們辦，準要吃虧，最好我們自己直接交涉，又快又不虧本」，我當時以為奇談，政府在外國分設領館，就為的保護僑民，何以不要領館插手？厥後我親自出馬，反深深感到老毛子不可理喻，非但我也，凡是同俄人打過交道的都有同感，帝俄蘇俄兩次大軍佔領東北，舉行了兩次撤兵談判，我方擔任談判的人，莫不傷透腦筋，今天說好了的，明天不算，不近人情的刁難，扯不斷、打不爛的理論，給你一個「沒完」，第一次撤兵問題足足交涉四年，還虧日俄大戰爆發，俄人被日軍打跑，却給中國留下無窮大患。第二次大戰將終，俄人借題對日宣戰，進軍一星期，搶去整個東北物資與地面，日本投降，軍事正式結束，自應無條件撤兵，他們意在盤據，我國要求復要求，他們仍是光緒廿六年以後那一套，帶硬帶拖，安東省主席董佩卿先生身當交涉之衝，受盡苦惱，所著「蘇俄據東北」，詳述蘇俄狡詐，睚眦面目，背約棄信的醜行，使用他們老法寶，一拖、二攪、三要無賴，在中國如此，在聯合國如此，在日內瓦裁軍會議也如此，我真不明白為什麼衣冠文明組合裏，容許這個「敗類」存在！

陰狠毒辣、貪生怕死

「俄國人生性陰狠毒辣，也是世罕其匹：中國人說『盜亦有道』，認為盜匪的目的只在得錢，萬不得已才害命，害命是要加罪而且論抵的。俄國盜匪就無『盜道』，他們行劫，却先下手把人打死，然後再搜索財物。帝俄時代，遇有人民集會示威遊行等事件，警察憲兵出來鎮壓，絕不用警棍敲擊或自來水沖散，

而是用騎兵羅馬橫刀，闖入人羣，馬踏刀劈，當者斷胆脫臂，絕難倖免。這種「武士道」，在革命初期勞農政府時代還存在，到了史大林執政，更加文明，乾脆用坦克車代替騎兵，後來史大林把這種慘無人道的作風，更進步而演為「陰謀暴動」一案，最著名的三次，都是把蘇維埃最高級中央委員牽扯在內，甚至把中央政府部長級官員們一網打盡。尤其是一九三八年（我民國廿七年）三月，莫斯科第三次大公審案，把蘇俄中央委員，及各部長階級的官員們幾乎一掃而空，各部會的人民委員，無一倖免，莫斯科及各省黨政負責人席位十九空懸，四百個中委只剩下七十人，中央執行委員由七十人剩了廿七人。政要中如尼克來也夫、布哈林、李可夫、克拉夫斯基等，都是列寧時代老幹部，潑史大林的資歷，只能算是他們的後生小子，再加上雅果達，這個人雖是革命後才加入的小輩，可是在史大林所用蓋世太保中，他是頂了天的，官至元帥階級，特恩遷入克里姆林宮，與史大林比鄰而居，這是很少有的殊榮，十五年中，史大林利用雅果達之手，殺了近百萬人，逐放及關進勞動集中營的，國內國外約四五百萬人，這可算是忠心報國到了極點，最後史大林要借用他生命的時候，他也無法拒絕，就以其人之道，還治其人之身，加上一個「通敵」的罪名，使他乖乖的謝恩領死。雅果達的內政部長職位於一九三六年解除，由其助手葉支夫繼任。蘇俄最高特務機關為政治局。我真不明白，史大林當政時期，幾與大獄，動輒把百萬人加以莫須有罪名，指為顛覆政府，大逆不道，毫不宣布證據，案子虛構，而判決却真的執行，一次處決千百人，都是黨國元老，平日聲勢喧赫，在國際間叱咤風雲，史大林給他們扣上一個半點都不相干的帽子，就結束了他們的政治生命，說他們反革命嗎，他們都是畢生致力革命的中堅，說他們賣國嗎，他們正當國政，把國賣了，他們更能得到什麼？又說他們勾結德國，而希特勒正視此輩為納粹死敵！史大林却給他們這些遠離情理的罪名，當被提到公審法庭，他們應該面對應邀而來的各國觀審人員，公開反供，把握緊這個表示正義的機會，努力自救，却不料這些「朝廷犯官」都唯唯認罪，慷慨簽名，真叫局外人愛莫能助，無話可說了。這種殺頭謝恩的德行，只有我們滿清專制時代，有過事例，清廷三品以上官員行刑時，必先向北關叩首謝恩，我真疑惑，臨到殺身了，若不謝恩，又能加罪幾等？有人告訴我，不謝恩還有更壞的後果，那就要禍延妻孥了！蘇俄這些犯官，當然是受有劫持，才能這樣恬然如歸的自我犧牲！史大林對付共黨元老們，真是陰狠毒辣性的最高典範呀！

蘇俄更有一種違背人道的毒招，就是犯人的家屬兒女，雖仍年齡幼稚，也認為「人民公敵」，捉將監獄去，同成年人關在一起，受同樣折磨，而並不送入所謂「少年集中營」。據住過監獄的人說：各地監獄裏都有些幼年犯，才十一二歲，問他們犯了什麼罪，都答不上來。一九三九年二月，蘇聯報刊有條新聞說：「在列寧斯克秘密警察監獄裏（監獄都歸警察管轄，而不隸屬司法機關），有一批幼童，最小的十三歲，已經禁閉三年，並被逼供認參加推翻政府陰

謀」。與普通罪犯政治犯關在同一擠擁不堪的獄室裏。又一報導：有個十歲的兒童，名叫伏洛第亞，經過審訊後，承認參加法西斯組織三年之久，問法西斯主義是什麼？他說：「我們只在電影上看見過法西斯黨徒，他們都戴着白帽子。」又問見過托派和布哈林派份子否？答覆是：「在所住牢獄裏，我們看過如此這般的人。」蘇聯曾於一九三五年四月七日，正式公佈「十二歲以上的兒童，犯有偷竊或其他罪行，得以成年論處，最高得判死刑。」

俄人陰狠毒辣是歷史性的，我雖對俄國歷史不太熟悉，約略記得在校聽取俄國歷史課程中一些點滴。俄國在三百年前還是農奴制度，以後又加上工奴制度，帝俄時代，一般地主與農奴、廠主與工奴間完全等於人與牛馬的關係。農奴工奴徒具人形，而沒有人的生活，他們成了動物，是地主廠主的財產，可以像牛馬一樣買賣，他們沒有自己的生活權、置產權，生殺繫於主人的喜怒，他們終年耕種或作苦工，所圖僅為一飽。若論買賣人口，羅馬埃及歐洲半開化民族古已有之，可是十八世紀後就漸漸消滅了，惟有俄國到十九世紀還是保存奴隸制度的，十九世紀正是各國工業發展時期，俄國發現了自己經濟上的缺點，即是「鐵」為工業主要原料，俄盛產煤，缺鐵，英國產鐵缺煤，於是雙方以有易無，英國大量把鐵輸俄，俄煤亦流入英，由於俄煤出口激增，礦業擴大，廠主就大量收買工奴，於是於舊有農奴而外，又產生新的工奴，工奴生活比農奴更苦，農奴耕種，還可看見天日，工奴整天整夜在深坑密洞裏挖煤，真是暗無天日，當時尚無機器，挖煤全用人工，工奴不足，加雇傭工，傭工比工奴的待遇高出無幾，不過有工錢，有去留的自由而已。因為待遇菲薄，自由工人常常掀起風潮，即今日所謂「罷工」者是，廠主與傭工形成對立，才有所謂資本家與勞工的名稱。廿世紀初期，形成了勞工革命雛形，最初稱為「燒炭黨」。即緣事件發生於煤礦工人本身也。嗣後漸漸引起農奴的同情，也有類似的小規模反抗，慢慢擴大到工奴農奴聯合起來，才有些小型的勞動黨勞農黨，這是百年前事。所以蘇俄革命最初稱為「勞農政府」，而我僑民則稱之為「窮黨政府」。他們所謂資本家、地主、勞工、勞農，是各有其淵源的，共產革命是有其因素的，有其因果的。而毛澤東之流，初不問自己國家害的什麼病症，急不擇醫，照方抓藥，走入歧路，誤盡蒼生，豈非萬死不足以蔽其辜？好了，不要扯得太遠，我不是講授俄國歷史課程，只是證明俄人陰狠毒辣無人性而已。但是俄國婦女却比較良善，唯一缺陷，也是嗜酒如命，此外她們都很能幹，像臺灣婦女一樣，無論粗細工作，絕不讓男人專擅其美，體格結實，苦工如挖煤修路、開車、乃至當兵、當警察，都是雄赳赳、氣昂昂阿兵哥氣派，尤其穿上警察制服，腰掛手槍，手持警棍，在風雨冰雪裏站崗，絕沒有一點點娘腔調，再加軍事訓練，槍法射擊，十分標準！我看過她們一張訓練放槍隊的畫圖，是在二三百坪圓場上，築起七八尺高的圍牆，其內空無所有，把行刑的犯人幾十幾百人，放進場裏，手脚不加鎖鐐，牆外周圍安置木樁，六七十個鄉下打扮的

大姑娘，個個梳着大辮子，有的辮在頭上，有的拖在後背，站在欄上，頭比牆高，手持步槍，向這些罪犯瞄準射擊，罪犯無法閃避，場地是圓的，也無死角，周圍都受槍擊，死囚騰挪百出，射者亦心眼並靈，這是一方面練習打靶，一方面訓練膽氣，洗腦革心，以殺人消除婦女們慈悲心腸。婦女從軍，全套像狗熊皮軍衣，老牛皮靴子，與普通士兵並不兩樣。我想蘇俄兵源將永遠無窮無盡，即使蘇俄男丁殺光，國中仍有半數鋼鐵般的花木蘭可以上陣抵擋呀！（請我軍事家們注意）大凡英美國家也有女兵，由他們的裝備，一望而知是軍中花瓶，工作也都屬內勤輕巧，不過擺個陣仗罷了，不過各盡所宜罷了！蘇俄娘子軍可大不相同，要不是頭髮還未剃光，那一方面與男兵截然有別呢！可是婦女總是婦女，感情仍然脆弱，抗不了刺激，我兩次看到，她們在戲院裏被劇情感動，啜啜大哭，衝了出去，這也是別家國家少見的。中國演悲劇，或淒苦電影，一般老太婆們也擦眼抹淚，但絕不會激動得像蘇俄婦女那麼激烈！這兩次劇名，一是「私生子」，一是「憶舊情」。

蘇俄人貪生怕死，尤其上層階級，沙皇時代如此，紅朝更甚。他們自己防護森嚴，終日如臨大敵，把自己生命看為無上重要，別人的生命則分文不值。在俄國殺人，無論從前或現在，絕不算一回事。蘇俄軍隊裏丟了一兩名士兵，僅把名字抹去完事，問都無過人問。我自光緒廿六年拳匪之亂，到光緒三十年日俄之戰，五年之間，正是十餘歲剛剛懂事的孩童。當時俄兵佔領東北，無惡不作，中國官吏唯俄人之命是聽，辛丑條約訂後，一般仇外心理，一變而為媚外懼外風氣，俄人閒話一句，清吏如奉聖旨，稍不如意，立即丟官獲罪，對俄兵殺殺擄掠，絕不敢問。唯當時盛京（奉天省）所屬東邊道即鳳凰城（我家鄉），曾於光緒廿六年，清軍被俄軍強迫解散，變成大批逃兵，自己美其名曰「忠義軍」，就是大幫騎匪，攻城破鎮，半匪半官，其首領綽號林七，率領一千多名忠義軍于光緒十七年攻佔鳳凰城，道臺衙門所在地，道臺榮森被趕棄城逃跑，林七自己作了七天道臺爺，後被俄兵趕跑。由省城派來新道臺袁大化到任，鑑於兵火之餘，民生凋敝，隱痛在心，晝夜勤勞，保境安民，忍辱負重，對俄軍給養供應，不敢少有疏忽，冀求相安無事，不料意外恥辱仍然降臨。到光緒廿九年日俄之戰，俄軍紀律更壞，老百姓也更不信任，看見少數俄兵下鄉要糧要草，鄉人就處與周旋，引誘他們大吃大喝，一俟槍刀放下，男女羣衆一擁而上，棍棒鐵器交加，就像打狗似的莽送了那班惡魔，馬匹槍械都成戰利品，官方說不知情實，有人查問，便推到騎匪身上，一了百了，無可詰究。某日，我回鄉下老家，距田莊三里路，即有民戶幹掉了兩個俄兵，我有點害怕，衆說，別小孩氣，這是常事，不張揚就算了。以後我在哈爾濱，與抗戰時在西北，真的！蘇聯死個把人，絕不追究、調查、驗屍全免，埋了完事。

多疑忌、少團結

蘇俄人多疑忌，少團結，三人同謀，即有一人告密，所以獨裁者利用這一弱點，控制整個國家，使人人相疑，人人自危，製造的慘劇可多了。蘇俄政府善於杜撰虛構，無中生有，說某人將暗殺，某人反革命，雖無事實根據，可能演來極其精彩，編成電影，必然百看不厭。關於轟動世人的蘇俄三大審判，或許時久已被沖淡，我不怕人家譏為鄉佬兒，說話瑣碎，請再繼續前述，演繹如次。

第一次公審於一九三六年八月舉行，被控主犯葉夫多基莫夫、斯米耳諾夫等十六人，內有共黨元老及政府機關首長，罪狀為受托洛茨基派指使，謀殺史大林及其他黨政要人，企圖推倒政府，八月公審判決後，八月廿五日（次日）即把主犯十六名槍斃，使本案死無對證，而仍不罷休，繼續大開殺戒，清算下去，此次究竟殺了多少，誰也不知道，至少也得照十六人的百倍相乘，但仍是三次公審中殺人最少的，此次是以演員殺觀眾聽衆，第二次三次大審就更精彩了，臺上演員本身也給拉下來殺了，如此再派、再演、再殺，殺個循環不已，鬼哭神號。第二次公審舉行於一九三七年一月，距第一次公審不到半年，主犯畢達克、拉迪克、索爾尼克等十七人，又都是中委及政要，理由是以基洛夫被刺，及謀殺史大林和中央首要等為藉口，以清算托洛斯基派為目的，這次不但國內牽連廣泛，共產衛星各國，也仰承史大林意旨，大批捕人，扣上一頂托派帽子，即成鐵案如山，九死一生。我新疆省邊防警備盛世才，正似史魔的影子，竟把新疆受過教育僅有的三萬青年，認為托派，概處嚴刑，藉以響應其主子！其他附庸國，也把國家未來主人翁，一批一批的逮捕處死，向紅朝邀功。第三次公審舉行於一九三八年，（即中華民國廿七年）三月，這次主犯大多是十月革命創始者，有布哈林、尼克來也夫、李克夫、克拉斯基等廿一人，外加兩個頭號特務頭子，其一是內政部長兼秘密警察首腦雅果達，乃史大林唯一心腹，曾與他密謀刺殺政敵基洛夫。基洛夫才氣豪邁，具政治家風度，言行謙沖，成了紅朝羣雄心目中衷心悅服、多數擁戴的人物。史大林地位雖高，站在基洛夫面前，就顯得渺不足道，無論演說行動，都不能得到像基洛夫的被衆歡迎，於是他對基洛夫既嫉且怕，眼中釘不除不安。故於一九三四年多，由雅果達利用被開除的共產黨籍的尼古拉耶夫，在列寧格勒刺死了這政治局委員兼列寧格勒主任基洛夫。由於雅果達笨手笨腳演出的漏洞百出，黨外對官方公佈本案真相都不相信，於是史大林就「做賊的喊捉賊」。以澈究基洛夫案為名，接二連三的興大獄，除異己，千千萬萬人由他送入監獄與集中營、勞動營，多年來蘇俄悲劇，都由雅一手編導，他總是坐在後臺，聽前臺一幕一幕的上演，最精彩是以「後」一次的演員殺「前」一次的演員，可是這第三次慘劇由雅果達編安後，史大林就決定要他親自唱做了，史魔陰險毒辣，因為雅是參與謀殺基洛夫案，及其後種種秘密屠殺案唯一同謀，滅口以永保秘密，且可藉以卸責以平息衆憤，自屬上上之計也。在公審前一星期，史當面告雅：「這一次被告，都是當

列寧首創革命的同志，和秘密警察多年來的負責首領，所以出而作證的人也必身份相當，非比第一二兩次隨便指定幾個小人物充數，就可了事，不能再弄得漏洞百出，給帝國主義報紙播為口實，所以必須你挺身擔任。」雅雖認為不是光榮差使，但也不敢當面拒絕，就含糊糊糊的答應了，可是等到開庭，他被命坐在被告欄裏，與布哈林、尼可來耶夫並排聯席，才知道決定了他的噩運！可憐十多年來在蘇俄執掌生殺大權，又是史的第一紅人，自此失蹤，有的說已秘密槍斃，有的說是永遠監禁，總之，鐵幕深遼，誰也看不透、摸不清、查不明呀！

史魔為何要再三的公審呢？這叫做賊心虛：為剷除比他強勝的政敵，便不能不滅口息事，你若要求證據，便往他所嫉恨的第二第三……敵人身上推，借機輪番撲滅，而都毫無事實，自己面上愈抹愈黑，外人更加攻擊備至，尤其各國報紙，揭舉全不留情，益使置身無地，只有用殘酷毒刑，逼迫犯人自甘一死，為他代罪，等到當庭公審，犯官個個勇於犧牲，冀免禍延妻孥。所謂公審也者，就是廣邀各國駐俄使節，及各國新聞記者，在法庭上，由一些經過嚴格訓練的老「共」，向貴賓們按照起诉书列舉罪狀：賣國通敵呀，謀刺領袖顛覆政府呀，同情納粹，甘做德日間諜呀，那些該由檢察官說的，却由犯官們一板一眼，宣唱戲文，搶着把一切污蔑，陷害十惡不赦的罪名，一概攬起，你若不信，被告們却矢口承認，你若肯信，這樣驚動天地鬼神的大案，沒有律師，沒有家屬在場，就毫無辯論的，由被告們慷慨簽認，豈非古今中外上下五千年的奇蹟？公審結束一二日後，即分別別刑定罪，其餘的，處決一百，公布為一人，或許連一人也不公布，蘇俄動輒殺人如麻，誰則知其實數！公審目的為表演這些人罪有應得，可是觀審人的心目中都一致認為正是「此地無銀三百兩」啊！最著名的：是尼克列、布哈林，曾任共產國際主席兼政治局委員，另一是李可夫，曾任政治局委員，列寧死後並繼任主席，尤其是克列斯廷斯基，曾任中央委員兼書記，乃列寧最得力助手，拉克夫斯基乃最受尊敬的老黨員之一，曾任烏克蘭蘇維埃主席，都是斐聲國際的人物，而以「賣國通敵」被槍斃。

俄國人行動遲緩，思想力特強，這與地理天候關係很大，我不是專家學者，根據學理研究出來的；完全是鄉下佬胡謔一番，不信由你，俄國地處寒帶，一年四季，因氣候關係，倒有半年之久的冬季，多季夜長晝短，廿四點鐘倒有十六小時的漫漫長夜，即使白天，也是雪海一片，四五尺深，寸步難行，也祇有深居淺出，又成了一個設計深思的機會，富有人家，生活多彩多姿，良宵苦短，窮苦人家，一覺醒來，尚在午夜，萬籟寂靜，除非佛教徒靜坐入定，消除幻念。據說一般人是很少能有十分鐘的寧息的，多是思潮起伏，上下千古，越是窮困越妄想。在俄國漫長寒夜，養成了大家的遲緩怠惰，沉思默想。中國古語說：「窮而後亡」，人到窮極無聊，思慮越來越重，多半針對他們自身環境年，多作追求：窮困想顯達，恩怨想報復，壓迫想解放，其他飢渴渴飲等種種條

件，人皆有之，唯俄國人所感受更有甚焉，兼以夜這麼長，生活窮到無以復加，窮思窮想，却發明許多窮主義，他們沒有倫理觀念，却發明了毀滅人性、誤盡蒼生的共產主義，附以各樣獸性口號：鬭爭、打倒、清算、共產、公妻、以怨報德、消滅善類、打倒溫情等等，現在世界各國，雖不全是共產國家，却也學上些蘇俄口號，表示時代化，再採用他們一些如虎暴政，如階級鬭爭，如特務警察。蘇俄人富於思想力，可惜費了那麼多腦筋，完全都是殺人、害人、敵視人類的構想。不像東西各國發明家們，專心致力往實用科學上發展：如火車

成吉思汗的戰略思想及軍事編制之研究

白曉麟

一、戰略思想的來源

從各種有關蒙古史料中知悉，成吉思汗的皇權思想，是由敬天祈禱而來。西洋史學家，尤外尼書中說及大汗的思想是得自上帝的啓示，尤氏又說唯有全能的上帝使成吉思汗與其同時的人，在智力及才能上有所不同。在征服俄羅斯戰役中，歐人又稱他是上帝的使者，也有人稱他是宇宙的皇帝，是世界的征服者，如今為中外史家特別推重的為「成吉思汗法典」，即「大雅薩法典」，其法典內最大之特色是規定了軍隊的組織及管理之方法，因此「雅薩法典」，是蒙古軍隊的靈魂，更是在戰場上爭取勝利的保證。該法典是得之上帝之默示，雖是一部分殘存的碎渣中整理出來的，也有一部分是大汗的手諭，經過後人整理成為法律，它不是一部完整的法典，它是習慣法，對勸降未征服的國家以信函勸其歸降，這種函件加以整理而後又演變成爲國際法。

二、軍事訓練與成長

蒙古民族自幼年時期即慣於游牧式的生活方式，因受地理環境之影響，習慣於帳幕生活，以選擇水草肥沃之地放牧定居，男女兒童隨氏族、按季候變化而遷移，騎射乃日常生活運動的一種，為蒙古族人不可缺少的基本體能活動之一。狩獵是副業，在家畜遭到意外損失之際，狩獵之舉猶不可缺少。所以蒙古男兒在三四歲以後，即開始練習騎術、操弓、舞劍、套馬技，樣樣精通，待成人之後，已是相當優秀的軍人了。從「大雅薩法典」中以嚴格的規定了狩獵是成人戰士的一種軍事訓練的方法，圍獵就是假設遇敵人作戰的一種演習方式，凡從事作戰者，必先訓練使用各種武器，也必需熟諳諸於圍獵之經驗，獵人如何追趕野獸，與獸搏鬥，如何遵守秩序，如何依人數多寡來包圍獵物，行獵之前必先派人探路，斥候偵察野獸集中的地方，大汗曾訓示他們的子孫們，我們不從事戰爭時，就要舉行圍獵，使軍隊精於此道，其目的不在於行獵，乃在於加強戰

、輪船、電力、氣象等，近代如飛機、火箭、太空追蹤，完全向人類福利方面邁往亢進。有人說蘇俄也有太空競爭，不久且進入月球。這完全是他們偷來的贗物，不能算自己的財產，蘇俄對科學，可以說素不注重，就有，也是突出性的點線發展，絕不是全面發展，他們聚精會神發展軍事，爲的大戰屠殺，這倒是鐵的事實，要想他們用腦筋爲人類謀福祉，殊爲夢想。蘇俄人民生活水準迄仍停留在農奴工奴時代，最要緊的，是民主國家必須「嚴防扒手」與「陰謀呀」。(完)

士的訓練，養成刻苦耐勞之尚武精神，增強體力，熟練騎射戰技，提高戰鬥意志。

在「尤外尼書中第四節記載」在初冬來臨時，爲以圍獵訓練蒙古軍隊最佳季節，對附近各可汗總部或宗王宮廷之各部隊，預先予以通知，各部隊依命令派若干人參加。獵者按戰陣進攻編制，分爲中路及左右兩翼，各派將軍一人任指揮，各可汗后妃攜帶糧食，前往於數千方英里面積內，構成包圍的大圈，逐漸緊縮包圍圈，將獸內逐於可汗駐蹕之地，派人奏聞，以便大汗及各將領按官階等級，準備入圍射殺，倘包圍不慎致野獸逃脫，則其指揮人——千夫長、百夫長、及十夫長，必受到懲罰，圍獵時間一連數日之久。

三、蒙古軍隊組織的特色

成吉思汗他將親衛軍改爲以十進位的制度，親衛軍或宮廷衛士爲大汗以前於草原統一各部前所採用契丹人所用之法，將親衛軍正式納入全軍之內，使其完整爲一體，便利統一指揮，此項措施則創始於成吉思汗。對於蒙古皇族，特許其保有個人宮廷之護衛，在各王族之封地內，各有若干家族親衛隊之編制，並允許各宗王可以建立軍隊，宗王本人爲軍官有千夫長軍階時，亦得由其本人統帥成立爲一軍團，以一千人爲一個聯隊，宮廷或府邸之軍隊由大汗派出之宗王顧問之長官統一指揮蒙古大軍。正式軍隊之小單位編制以十或百來計算，多數是按氏族，或數個氏族之關係組成，千人軍團是集合數個小部族而聯合組織成爲一個軍團，萬夫長之大軍團指揮官均爲大汗本人指派，萬人軍團則包括社會上各種不同單位之組合。

四、蒙古軍隊對戰術之運用

在每一個主要戰爭之前，必先召開「庫烈爾泰」大會討論作戰計劃，及一切事宜，大軍團指揮官亦須參加，親衛可汗的指示，召訊其曾派往將被攻擊之

國的政工人員，並增派間諜多方滲透，搜集情報，並於大軍前進途中，指定或準備休養兵馬之地方，蒙古軍隊更注意宣傳和心理作戰，在大軍來臨之前，其情報人員利用宗教上之摩擦，宣稱蒙古人對各種宗教均予容忍，對貧困者當協助其反抗富人，對富商當允其可使通商道路之安全，投降歸順者，則予以和平相處及庇護他們生命和財產的安全保障，頑強反抗者將受到嚴酷之報復。蒙古軍隊分成數個縱隊，分別進入敵國，縱隊包括中軍、左翼、右翼、先鋒及後衛等五個部分，各縱隊間之交通連絡，則由兵丁爲之，以烟火爲號，當大軍前進時，每於敵方碉堡留一監視部隊，其機動部隊，則進趨攻擊敵方野戰軍，以閃電之輕騎兵突擊，使其失去反抗的機會。

蒙古軍隊主要戰略是用大包圍戰，或殲滅敵方主力，先造成一種袋形陣地的局勢，逐漸縮緊，每一單獨縱隊的指揮官，所發揮的合作統戰能力，令人驚訝，在許多戰場上他們能於極準確的時間內集合大兵力，發動奇襲，倘蒙古軍力不足以突破敵方主力封鎖線時，他們便時常作假撤退，使敵人發生錯覺的觀念，待追擊時，他們就發揮戰鬥的特性，反身迎擊來敵，使敵人陷入包圍，無法脫身，蒙古軍作戰以突擊爲主，配合輕騎兵圍擊敵人，機動性大，重騎兵配合火炮擡石爲副，蒙古人利用阿拉伯的工匠將攻城之雲梯改良，使人員傷亡減少，如蒙古軍進攻「烈尼加」(LEHNICA)之役就是它的例證，在昔迪(SIT)

河畔，俄羅斯軍隊反攻之前即被蒙古軍包圍。
輕騎兵，在戰場上發揮了高度的機動性，戰士們的堅忍耐勞及節儉，不貪財，不怕死，不可醉酒，這些規定都受着「大雅薩法典」之支配，而爲後世開創了閃電戰術之先河，在中外軍事史上，將列爲重要的一項文獻，更是後世兵學家所推重的典範。重騎兵出襲敵方中心，或其側面，使敵人失去抵抗能力，雖贏得了勝利，蒙古人並不認爲業經完成目的，在成吉思汗作戰原則上，仍須

俄軍鐵蹄下的外蒙

汪有序

加拿大環球郵報駐北平記者勃恩茲，最近從中國大陸到外蒙訪問，親眼看到今天的外蒙，已全是蘇俄的天下。

庫倫遍佈俄特

勃恩茲從外蒙發出的報導，在環球報刊出後，美京的郵報曾於六月二十四、五日將全文轉載，他說，在外蒙的首府庫倫，只見穿着深灰色制服的蘇俄士兵往來街頭。全城最高的建築，竟是蘇俄的「大使館」。俄國出產的貨物，自香烟到汽車，充斥在整個的街頭。遊客進入庫倫的第一個印象是：外蒙全是蘇

追擊其殘存力量，直至徹底殲滅爲止。其它小軍團可消滅敵方在地方上的殘敵，並有系統的肅清地方，蒙古軍又可利用被征服地之人口，增強兵力，補充兵源，大汗對敵國降將都加以重用，並鼓勵其爲蒙古帝國效忠，其立功者將可得到封賞，識才善用這是大汗能征服歐亞的主要因素之一。

五、蒙古軍隊與馬的關係

蒙古人是草原游牧民族生活的基本形態，更是軍隊發展的基礎，每一游牧民生來就是騎兵，每一男孩在童年時期即活動於馬上，奔跑於大草原中，馬是蒙古人的良伴，更是騎兵忠實的朋友。蒙古馬矮小，牠可以走極遠的路程，行動快速，中途僅需暫短之休息，且能於路上以最壞的枯草堅葉充飢，隨軍東征西討，出生入死，在十三世紀時期的蒙古騎兵，他們深信可以終日在馬背上連數日的奔走，用極少的食物，靠其先天之耐勞的堅忍力，來擔負重大的責任，騎兵在遠征時每一戰士配馬四匹，以備長途更換騎之，蒙古人對於馬的顏色均極重視，白馬特別規定編制於親衛軍，每一聯隊中，都用一定顏色的馬匹代表各聯隊的區別。

六、甲冑與武器的特點

弓矢是蒙古輕騎兵的標準武器，每一弓箭手都携有兩支弓及佩帶兩個箭袋，蒙古弓既大且硬，拉開時至少要一六六磅的力氣。比拉英國長弓尚需更多的體力，其破壞和殺傷力能達二百至三百碼之間，非其它國家的弓所能相比，重兵戰士，持有長刀戰斧長矛和一個套武器的皮索，甲冑包括兜盔，初期是皮革製，演變至後來改爲鐵皮及皮革混合製，戰馬也用皮甲保護其胸部及肩部，戰士穿皮衣，戴皮帽，穿皮靴。

俄的天下！

勃恩茲報導說：的確，外蒙到處都是蘇俄殖民的明顯痕跡。外蒙的傀儡「政府」完全是俄式的，一個無孔不入的武裝特務組織，準備隨時隨地採取行動，對付任何的反蘇俄活動。

外蒙的「外交政策」，直接受莫斯科的指揮。

在蘇俄顧問「指導」之下，一切經濟建設都以蘇俄的利益爲第一。

蘇俄的紅軍，控制着整個外蒙。大部份的軍事力量，集結在外蒙和中共的邊境。

版。電視、電影、戲劇、舞蹈，沒有一處不受蘇俄的影響，一切都是俄式的翻版。

俄軍橫行外蒙各地

對於大批俄國人的入侵，外蒙嘴裏不說，可是心裏明白。他們對俄國人橫行外蒙，採取不說也罷的態度。

到庫倫的第一個中午，勃恩茲便被「遊」去「遊」一座建築在山坡上的巨大的蘇俄戰爭紀念物，那是蘇俄士兵在鐮刀斧頭旗下進軍的銅像，這座士兵銅像，使人想到一個問題：在外蒙，究竟有多少蘇俄的軍隊？

中共曾經攻擊蘇俄，說蘇俄在外蒙駐紮了三十萬重兵，從事鎮壓。路透社的記者，曾報導只有三萬俄軍駐在外蒙。庫倫的外交人員，估計在外蒙的俄軍，約有五萬，不過他們另有一支龐大的「建築工人」的隊伍，隨時可以支援俄軍的行動。究竟外蒙有多少俄國軍隊，似乎沒有人知道。

自從俄國軍隊侵入外蒙，製造出傀儡政權以後，俄國人一直高高在上，自任外蒙的「導師」，卯翼着羽毛未豐的偽政權。蘇俄和中共交歡勾結期間，外蒙還可以和中共保持關係，有所往來，一九六〇年以後，中共和蘇俄交惡，接着發生武裝邊境衝突，外蒙便被迫向蘇俄一面倒，不准再和毛共往來了。

瀰漫匪俄敵對氣氛

外蒙最南的地方，離北平只有三百五十英里，自從俄毛交惡，俄國人就在外蒙化了成億的盧比，沿外蒙古和中共邊境建造複雜、龐大的現代化軍事基地。

詳細的軍事設施情況，當然是保密的，但是由中共盤據地區進入外蒙的旅客，可以看到在接近庫倫的鐵道旁邊，建有龐大的噴射戰鬥機基地，勃恩茲自己就曾在火車上看到一架米格二十一戰鬥機，在距火車不到五百碼的地方滑過，並可看到座艙裏的飛行員，他還看到了機場的跑道、塔臺、武裝的直昇機以及加強的軍事掩體，許多戰鬥機，停在機場，待命而發。

除了整個現代化的空軍基地，他還在火車上看到聳立在山頂的雷達，以及

噴射機場在高空造成的噴氣雲。俄、毛之間的緊張關係和嚴寒的氣氛，在這裏毫無保留地暴露着。

經濟上受蘇俄剝削

關於外蒙的經濟建設，勃恩茲也有報導。過去，蘇俄「指導」下的經濟計劃，以發展畜牧和有關農業為主。現在，俄國人的眼光，轉注到地下資源，開發鎢、鉬等稀有金屬和金、銅、煤礦。蘇俄在外蒙的經濟政策，是典型的殖民地做法，大量的投資，使外蒙在經濟上依賴蘇俄的程度，越來越深，所謂自給自足的目標，越來越遠。今天的外蒙，從牙膏到鞋拔，沒有一樣是外蒙自製的，沒有一樣不是從蘇俄進口的。

外蒙偽政府喜歡自誇，民間有多少電視接收機，有多少輛汽車，但是，據勃恩茲的親自觀察，一座黑白電視機，售價五百美元，一部俄製中型轎車，高到八千美金，這些奢侈品，只有少數特權階級，才够資格享受。在庫倫，二十八萬人口中，有百分之八十以上仍舊住在傳統的帳幕裏，用駱駝、馬糞燒火取暖。

在蘇俄共產黨的控制下，外蒙人民還會有自由嗎？勃恩茲說，俄共的爪牙，嚴密地控制了每一個外蒙人的一切，在主子的鼻息下討生活。

蘇俄盡力俄化外蒙

對一個外國遊客而言，勃恩茲說，無論你到那裏，你會發現隨時有人跟蹤，有人監視，即使去公共圖書館這樣的場所，也隨時可能被拒進入。稍有頭腦的人，就會想到自己住的房間，有監視的裝置，打一個電話，也一定有人監聽。

使勃恩茲感觸最深的，是蘇俄盡一切力量去俄化外蒙，無論是電影、電視、戲劇、舞蹈，一切都是唯俄式是賴。

(轉載自中央日報華府通訊)

西伯利亞的能源

東 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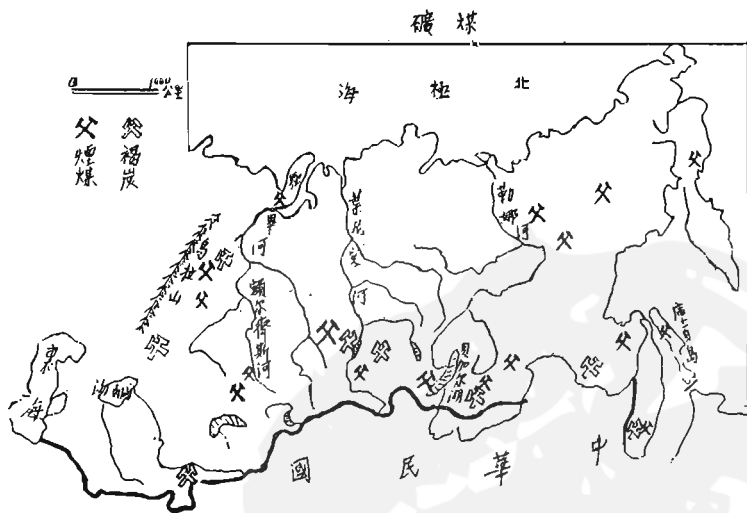
近年以來，由於世界普遍感到資源的缺乏，尤其是人類現代化生活不可一日或離的能源，漸有供不應求的現象，曾使若干國家開始發生恐慌。因此，世人的注意力始轉重視到西伯利亞，美國總統尼克森不惜以民主世界的領袖之尊，放棄維護民主自由的原則，親赴蘇俄去談判所謂貿易，以謀求與蘇俄合作開

發西伯利亞的石油和天然氣。日本更步其覆轍，「凍結」所謂北部領土的歸屬問題，以爭取與蘇俄合作開發西伯利亞，企圖多獲些石油和木材。一個富強大國，一個經濟大國，爲了取得能源，挾其雄厚的資金和最新的科學技術，協助蘇俄去開發西伯利亞，竟不顧將來必助長蘇俄亦化世界的暴力，人無遠慮，必

有近憂，美日將自食其惡果，人類亦當蒙其災難，這個禍根就是西伯利亞的能源。

一般人所通稱的西伯利亞，也有學者主張應稱之為鮮卑利亞，並考證那裏是中華民族更老的老家，從而可知它與我國的密切關係。它的位置大約西起烏拉嶺，與歐陸毗連；東臨白令海峽，與美洲僅隔五十八公里；南與中亞細亞及我國蒙古地方、東北與安等省區接壤；北濱北極海，已入寒帶圈。面積約一千二百五十萬方公里，它是一個區域廣闊和資源蘊藏豐富尚待開發的處女地。據西方記者前往旅行後報導：「這個蘇維埃國家一直到史大林死後才認識當時西伯利亞開發手段的荒謬，用放逐者、囚犯及奴工是不能克服這塊土地。」集中營使用了比今自由勞工力量的更多勞力，但囚犯所做的很少。」俄人曾自承：「要制服西伯利亞，祇有一個可能性，祇有科學和技術來合作，才能創造這個可能性。」正因爲如此，我們才創造了科學城。你不會相信這件事，但這個科學院的西伯利亞分院自一九五七年起才有。確實的說，我們那時才開始用正當的方法來開發西伯利亞，事實上是以科學爲根據的。」在俄人所說的科學城，有一個「理論與應用力學研究所」，它的研究範圍包括對西伯利亞天然資源、礦產、天然氣、石油和煤炭，以及地下能源的利用。

俄人雖然瞭解要開發西伯利亞，必須科學和技術的合作，但經過了十六年的事實證明。其成就仍屬有限。所以蘇俄便藉機世界普遍能源短缺的時期，用來引誘美國和日本的資金與科學技術，合作開發西伯利亞的能源，其謀慮的深遠，殊值世人提高



警覺。至於西伯利亞能源的藏量究竟有多少？茲舉其中煤、石油、水力發電、及木材四項資料，作一概括的介紹，請爲參考。

一、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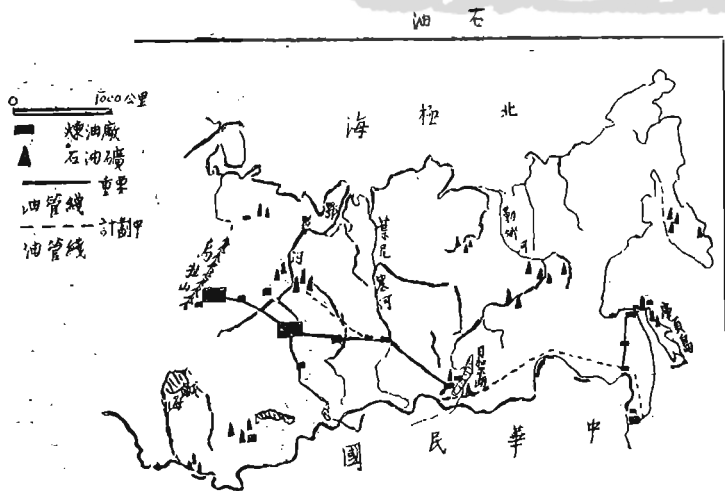
據一九三七年國際地質會議在莫斯科開會時估計，蘇俄煤的總儲量爲一百六十五萬四千兆噸，而西伯利亞一地區的總儲量却占一百五十三萬八千二百一十四兆噸，其中煙煤約佔百分之八十，褐煤佔百分之二十，其已發現並加開採的地區如上圖。

二、石油

近二十餘年以來，在西伯利亞曾發現甚多石油，頗使地質學大感驚奇，一般人認爲在西伯利亞各地將來還要發現石油。其已發現或開採的地區如附圖：

三、水力(發電的利用)

蘇俄的整個水能量的三分之一，據說是僅在以下三條西伯利亞的河流：安加拉河、葉尼塞河及勒娜河。據俄人向西方訪問的記者誇稱：「布拉茨克已經是第三個屬於這類的電力廠，第一座是建立在鄂畢河旁的新西伯利亞，第二座電力廠是建立在伊爾次克附近從貝加爾湖到安加拉河的出口。……第四個是在烏斯德——伊林姆的附近。……世界上沒有別的河流像西伯利亞的河流那樣適合建築電力廠。那裏有大的河流，還有良好的瀑布，堅固的河岸，還有不變的水流方



向，而且在嚴冬只有水庫及河川結冰，但冰底下的水的供應幾乎如常。」——現在這些電力廠總共發電量是每年二百三十億度。——其已完成及正在建築中的電力廠如附圖：

四、木料

西伯利亞整個地區，大半均為森林茂密地帶，估計達九百萬平方公里。其中針葉林約佔百分之九十，闊葉林佔百分之十。每年蘇俄都採伐平均數達四千萬立方公尺以上，輸出到英、德、比、荷、日本等國，換取外匯，所以，森林也是西伯利亞最大的寶藏。西方記者曾報導稱：「在西伯利亞，我們無論到什麼地方，談到新建立的工廠時，總常常提到鋸木廠，木材組合，纖維素廠，紙廠，及酒精廠，酒精就是由木材裏提煉出來的。」

西方記者又稱：「我們現在站在森林邊緣的一個高丘上，這森林一直綿延至『天邊』，『天邊』二字實際用得並不完全恰當，因為西伯利亞東部與烏蘇里區域北部，高山峻嶺，峯巒疊起，此一景色，好比大浪中的海突然凝固起來一樣，山峯中間森林密佈，愈向南行，森林愈密。」

西伯利亞盛產杉木，還有蒼松、樅樹、落葉松、與無數樺木。在烏蘇里區域還有橡樹及野生菩提樹。」

「我們的嚮導解釋：『正如你們所見，此地還不是北方森林，在西伯利亞的東部，北方已經接觸到南部了，這兒許多植物已經屬於亞熱帶的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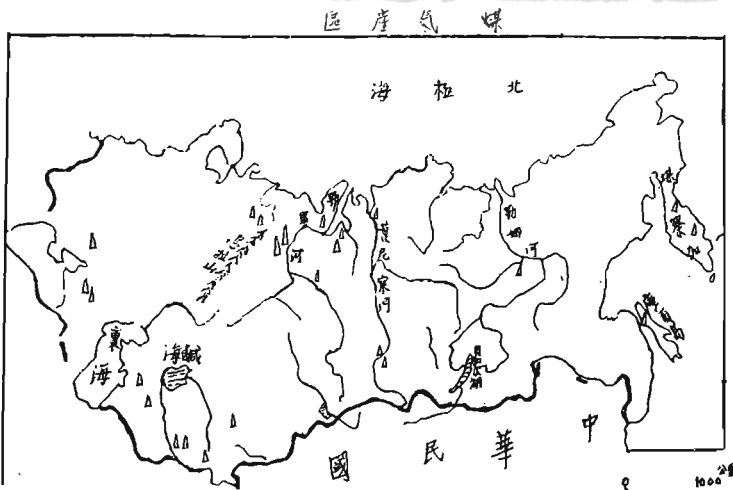


「俄國人自然曾經設法開墾森林地帶，但祇在烏蘇里地區南部平原一帶著有成效，北方則無法進行，目前他們很感愉快，因為一半北方，一半亞熱帶原始森林地方，不僅是世界上風景優美地區，而且自然資源蘊藏豐富，為其他地方所不及，至少在蘇俄是如此。」

五、天然氣(煤氣)

西伯利亞出產天然氣，是近幾年才證實的，而且它的產量幾佔世界第一位。最近美國總統尼克森與蘇俄談貿易和合作開發西伯利亞，即曾特別提到要買西伯利亞的天然氣，而蘇俄也正在積極的開採，由於鋪設新天然氣管，蘇俄計劃將把西伯利亞的天然氣運至幾千公里以外特里的亞斯特(Tures)。據西方記者報導：「關於在西伯利亞的石油管和天然氣管的系統，以及龐大的輸電網，在前面已有報導，油管與天然氣管以及高壓線，今日將位於遠遠的伊爾庫次克、布拉茨克和莫斯科，甚至與裏海和黑海連成一起。」

茲將天然氣產區略圖附後，請作參考。



苦辣酸甜的農家 (一)

胡火金

一、應邀赴會

由窗子上層的熱玻璃透進來的微弱亮光漸漸沖淡了室內的漆黑，嵌在天宇的一顆顆閃爍的繁星，也為東方曙光的來臨慢慢退去，這時大約四時至五時的光景。

凌晨本是人們甜夢正酣的時刻，但黃阿旺醒來，翻來翻去，怎麼也睡不下去，很想立刻起床，但又怕驚醒老伴——林阿秀的熟睡，不敢猛然起來，所以就像小偷，抿嘴吸氣，悄悄的下床，那想到這一彈簧的床面，往上一跳動，正在睡鄉的那一半，蠕動她半醒半睡的嘴唇：

「你為什麼像公雞似的這麼早醒了！動來動去，不叫人好好睡！再躺下睡一會吧！」

「今天在高雄要開青菓公會會議，我應邀去參加，所以我早點起來，準備一切。」

「你真像個小孩，有點事情就沉不住氣！好啦！你既然忙著走，我就起來給你做早餐吧！」

「喂！不但我一人去，妳也得跟我去！」

「我去幹麼？」

「哈哈！妳沒聽說嗎！世界各國的人每次出去考查、訪問，都得帶着太太同行，這次我應邀去參加會議，也該有這一派頭！不！不！這是我開玩笑，我讓妳跟我去的意思，就是順便帶妳去到市立醫院檢查妳的身體！」

「我沒有病，還檢查什麼？這不簡直是『無病呻吟』嗎？」

「不！這不是『無病呻吟』，而是健康檢查，俗語說：『無事思有事』又說『未雨綢繆』，這都是『事前有準備事後有辦法』的啓示，所有疾病的發生，都是不知不覺中一點一點的醞釀起來的，如不預為健康檢查，一旦疾病發作起來，則小病變大，大病難治的情形，即使治好了，但是體力虧損，加速衰弱，所以健康檢查是預防疾病的最好方法。」

「過去我們什麼頭疼腦熱，都不理會挺着過去來着，現在沒發覺有病就去檢查，未免無事找事！」

「啊！情形不同了，過去是過去，現在是現在，過去我們在離散生活中困苦艱難，當然顧不到這些，現在我們已經是富裕人家了，不在乎化錢，不在奢侈的範圍內，應該注意飲食的營養，身體的健康，我的注意這些並不是想一定長壽，而是想活一天健康一天，不要如過去老人家們，早晨一起來就咳嗽吐痰

沒個完，走起路來沒精神而招致『病夫』的外號！」

「好啦！我也配合你的保健主義去檢查身體就是了！」

黃阿旺推門出去一看，旭日正昇在東方，發射出金色的光芒，照耀了大地。此刻無論山上的樹梢，以及農作物上，都滿是露水，露珠為晨陽照射所反映出來的閃爍光耀耀目，五顏六色的花卉吐露着芬芳香氣令人陶醉，阿旺自己所建的三層樓房矗立於山坡，不但外表美觀，而內部的佈置和電氣化的裝置都是現代化，阿旺觸景生情，不禁緬懷當年的景況。

當阿旺幼時慈母早亡，就和父親黃火土和弟弟阿焜在佃農的日子中所住的又小又矮的簡陋茅屋，窗子小而少，空氣不暢通，陽光不充足，陰森森的黑暗。而終年日出而作日入而息的田間辛勤所獲得的米穀幾成繳納於地主，弄得難保溫飽而渡窮苦的日子，因此黃阿旺斷斷續續的上學，勉強初中畢業後就不升學，跑到高雄去找工作，以貼補家人生活，但以人浮於事的情況下，在高雄難找工作，乃跑到東部大武山區找到一份郵差工作。

黃阿旺正在出神呆立時，忽然林阿秀喊他進來吃早點，黃阿旺如大夢初醒，看手錶已經六點多了，他忙著進屋時，他的愛妻已經做好了荷包蛋並烤好了土司麵包，連兩杯咖啡、奶油、奶水和糖一齊擺在飯桌上，兩人用餐後，就託阿焜弟給他們代為看家幾天，急忙的上了火車。

黃阿旺他們的住址是旗山鎮光明里，搭乘的是七點十五分的臺糖公司的火車。火車開出光明里站後，速度逐漸的加快，灰黑色的濃煙，像霧一般的消失在車後的土地上。黃阿旺和林阿秀瀏覽着鐵路兩側的景色，那櫛比的房舍和樹木花草不斷的倒退似的掠過窗前。

車中的人雖然多半是農夫乘客，但他們穿著都很整齊，精神煥發，顯示出收成豐盛，到九曲堂車站換車的工夫，黃阿旺夫婦倆看到月臺上堆積如山的青菓筐子，等待貨車裝運，這些青菓是香蕉、鳳梨、梨、桂元、荔枝、西瓜、冬瓜以及其他青菜類。這些青菓都是由旗山鎮各地運來的，不包括屏東及屏東以南各地區。青菓的品質數量都比舊日好而且多。

黃阿旺夫婦換乘火車抵達高雄後，先到高雄市立醫院，辦理健康檢查及住院手續，並訂頭等病房後，黃阿旺趕赴會議場報到出席。散會後黃阿旺滿面笑容的來到醫院對林阿秀說：

「這次會議主要是研討青菓的品質改良和輸出數量的增加，我們所繳的青菓品質合乎標準，所以頒給我們獎狀，真是出乎意料之外。」黃阿旺說完哈哈大笑。

「這並不是完全我們的成績，我們應該感謝政府，如果沒有三七五減租、耕者有其田的德政，我們怎樣努力，我們豈能有足夠的自耕地多產青稞和多種稻米以及甘蔗呢？同時若沒有政府的發給肥料以及殺蟲藥，改良種子等等，我們青稞的品質那會這樣好！」阿秀說。

「我再告訴你一個極大的好消息，那就是：

第一、政府為加速推動農村建設，以培養人材為重，研究培養農業人材的具體辦法，一方面配合加速農村建設的九項措施，在兩年內積極推動，另一方面則在兩年後繼續從事農村建設的有關工作。政府這次撥出二十億元補助款及十八億餘元貸款，在加速推動農村建設後，能真正達到繁榮農村經濟及增加農民收益為目的。

第二、政府為配合當前農業經濟政策，決定增加第六期四年經濟建設計畫中，農業部門的投資，初步估計今後四年中農業的投資額，將由預估的新臺幣二百九十七億元增加到三百五十餘億元。

以上兩點，是在今天的會議中所透露的，所以我們農村經濟的繁榮，前途似錦。」

「那麼你應該配合政府的農業經濟政策，計畫出新的一套辦法才對啊。」

「對對！妳說的太對，我想我們除了加緊擴大農業生產外，辦一個農產附屬工廠很好！喂！我想出來了，過去在我們的新光里，日本人曾經設過鳳梨公司，我們也辦一個類似的公司，我們不用鳳梨公司的名稱，我們可採取水果罐頭公司的名稱來設廠，新製各種水果罐頭，除在國內推銷外，還向東南亞各地以及歐洲市場輸出，賺取外匯，這樣無論對我們自己，對國家都有利。」

「那是太好了，不過這種企業性的事業，既需要大的資本又需要技術人材，這並不是我們獨家的財力所能辦到的，最好我們充當一個提倡者，以我們作中心，說服我們鄰近的各農戶集資合作，擬訂整套的計畫和預算，然後設廠經營，我們的這種基礎奠立後，我們也可以向政府申請貸款。」

「妳說的太對，妳不但是我的賢內助，並且是我的事業上一位好的策劃人。」黃阿旺高興得大笑。

「喂！現在快到中午了，我們出去吃午飯吧，接着我們到澄清湖去玩玩！反正今天醫院不檢查身體。」

「好！我要去換換衣服，你在醫院外客廳等我，我馬上就來！」

黃阿旺叫了一輛計程車，和太太到一家餐廳，點了飯菜，用餐後就乘遊覽巴士向澄清湖進發，此刻正是風和日麗，陽光照射，輕風拂面，異常舒暢，平坦整潔的路面，點綴着兩行垂柳，視線所及，都是一片綠油油的田壠，宏偉華麗的澄清湖大建築物，業已可望，本來遊覽巴士的遊客們可坐原車環繞全湖瀏覽，但黃阿旺夫婦為了好好欣賞全湖的各種景色，就在澄清湖大樓的門前下車，只見大樓的建築以現代化的設計，極盡古色古香的豪華裝飾，一看精神為之一振

，遊覽的人潮，以及車輛堵塞了車站，依次由龐大而白色的層層石塔逐級慢慢的登到高處時，澄清湖的大部分亭臺和湖水盡收眼底。再由石塔緩緩的下去走到九曲橋上面，環視周圍又變了另一種景色，九曲橋上雖然遊客很多，但橋的曲折緩衝，使遊客聚集聚橋的各曲角，變成猶如疏落的花朵，不但並不擋住遊客的視線，反而每角落的人都可互為相望，互為招呼。澄清湖高大的雄姿與九曲橋的華麗欄干，以及湖內聳入雲際的高塔都互為輝映，他如每隔不遠的彩色亭上的人和湖面泛舟的遊客搖手吆喝，以及鳥鳴蛙叫的聲音，交織成大自然交響曲，實令人心曠神怡。說起來，美麗的澄清湖，就是舊日的大貝湖，日據時代也以此地為觀光區，但那時的大貝湖，不過是一個荒郊的水潭而已，雖然也有過遊客，但沒有像今天澄清湖這樣秀麗的風景，同時日據時代老百姓的生活水準普遍低的可憐，尤於日本軍閥發動東北事變和侵華戰爭後，人民受戰爭的影響，衣食都成問題，那有興致來遊樂？現在臺灣各處觀光區不但有國內大量的遊覽，即國際觀光客亦爭着來遊遊，這就是由於臺灣觀光復後不但有各方面的建設突飛猛進，百姓豐衣足食，而在風景區方面，亦在日新月異的美化，即以澄清湖而言，這樣豪華堂皇的人工美化，實足以表現臺灣的安定和生活水準的提高，無怪乎國際遊客每年來觀光留連忘返，視之為消閑的勝地了。此刻黃阿旺夫婦雖然興致仍濃，但太陽西斜，即乘遊覽車返回到高雄市區，天已黃昏，華燈初上，嵌在天宇的一顆顆星光與地上通明的燈火相輝映，造成迷人的夜景，黃阿旺夫婦到一家最高大樓的門前下車，登上雲梯，上了樓頂的餐廳，選一靠窗的餐棧，即以熱白毛巾擦臉，再喝一杯熱茶，然後看看菜單，叫了兩份豐富而可口的西餐，一邊吃一邊由玻璃窗向外瞭望，只見高雄市櫛比鱗次的高樓大廈和平坦寬廣的柏油馬路，以及愛河海灘幾乎都收在眼底，所有擁擠的車輛看下去好像兒童玩具似的，熙來攘往的行人小得像侏儒一般，但是尚能看到青年男女手牽手談笑的情景，黃阿旺對太太說：

「那些青年男女多麼活潑可愛，妳看到了沒有？」

「你呀！這麼老了，還有興趣看他們。」

「不！我不是看他們的羅曼蒂克，而是看他們的青春活力，如果他們以彼此相愛的心去愛同胞，愛國家，再以他們的旺盛力去參加國家建設的行列，那該多麼好！」

「你說到那裏去了，異性的相愛只是兩人之間的事，不能扯到那麼遠！」

「噢！妳說的異性的相愛只是兩人之間的愛，那就是「仁」的開始，這「仁」字的構成，就是以單立「人」和「二」字合成一個「仁」字，意思是人與人的結和才有「仁」的意思而發生愛的作用，男女之間的相愛就是「仁」的開端，以此推廣到人羣社會而互愛合作。共產黨視互愛互助的行為為「溫情」主義而排斥之，因此在共產黨社會內連戀愛和結婚都須得它的允許，在人與人之間已經沒有一點溫暖和情義，只是彼此互相猜疑和監視。」

黃阿旺說到這裏後，林阿秀點點頭表示同意他的看法，正在用餐時，音樂隊開始演奏，歌星們在暗淡的燈光下輪流演唱流行歌曲，增加了熱鬧氣氛，黃阿旺不住的笑臉逐開，大為開心，林阿秀對黃阿旺道：

「明天醫院開始檢查我的身體，我們下樓的時候不必上電梯，由樓梯慢慢下去，看看每層樓的貨色，順便買些應用的東西。」

黃阿旺應聲稱「是」，呼喚服務生算賬付錢後，就攙着林阿秀的手臂走到各層樓看看，只見各樣貨色應有盡有，店員們親切的熱心服務顧客的態度，一見即知都是受過訓練的，這不但是招徠顧客，也是對國際人士宣揚禮貌和禮的態度。所有的顧客都是衣履整齊，不像過去往日無論在店舖裏或在街頭上木屐的嗚嗚塔塔的聲音震耳欲聾，真是今昔大不同了。走到街上看去時，過去以日本塔塔米著稱的日式房屋，大部分為新建的華美店舖公寓或為豪華住宅所代替，塔塔米時代幾乎已成過去，黃阿旺對林阿秀說：

「我們去看一場電影好嗎？」

「我今天注意到我們訂的頭等病房裏有電視機，所以我們早點回到醫院邊看電視邊休息，然後早點睡覺，明晨早點起床，準備健康檢查！」

「妳說的很對，我竟願玩沒想到這些。」

黃阿旺立刻叫一計程車，双双上車駛回醫院，醫院的人很謙和的迎接並引導至病房。

二、甫婚即從軍

翌晨黃阿旺睜開睡眼，天已大亮，晨曦照進屋裏，翻翻左腕看時，手錶的時辰已經七時十五分，向林阿秀的病牀抬頭一望，見她仍在夢鄉，乃趕緊喊醒了林阿秀，她一邊翻身揉着眼睛說：

「啊，我晚間睡得好香，連夢也沒作。」

「這是我們整天遊覽疲乏的關係，再則這病房的寢具舒適，室內的溫度和通風都適度，尤其夜間一點也不吵吵擾人，所以整夜安安靜靜的，如非身體檢查，我還不叫醒妳呢！」

夫婦二人急急忙忙的起床，剛準備了一切，醫生和護士小姐進來，彼此稍作寒暄，就向林阿秀摸脈膊、量血壓、抽血、並帶走大小便去檢驗。此刻林阿秀躺在病牀上，雖非病人，但其臉色多少蒼白，閉目養神，黃阿旺也躺在他的牀上，一邊吸香煙看天花板，一邊心不由己的想起他和林阿秀由結識到結婚即當兵的往事。

大武站是個汽車站，位於臺東鎮的西南部，背負大武山，面臨太平洋，巍峨的高山與秀麗的綠島（火燒島）遙相對峙，蔚藍的天空，碧綠的海洋，上下輝映，形成一幅景色優美的圖畫。

此山清水秀的汽車站的附近有一家林記雜貨店，以小本生意為往來旅客服務。林老闆名叫火土，是一位年近古稀的樸實工人，其妻是一位六十以上勤儉持家的家庭主婦，夫妻兩人以平日辛勞所積蓄的錢來作此雜貨生意。他倆膝下只有一個女兒名叫阿秀，國校畢業後，因她父母年紀逐年老邁，就不再升學，在家幫着父母管賬。店舖位於汽車站的對面，往來客人都利用停車休息的時間，來到店舖買些飲料與食品，因此生意倒也滿好。來往顧客中除旅客外，常川到此歇腳的人莫過於青年郵差黃阿旺，他的配送郵件範圍就是這一帶山區，因此大武站是他唯一必經的驛站。他每次經過此地就到林家店舖買點東西歇歇腳而成了店舖最熱悉的顧客，由於熟悉之故，就不覺得拘束，說話也隨便起來了。每天株守店舖的阿秀，有時不免枯燥、寂寞、乏味，於是黃阿旺一來就很自然的和他開始聊天，他打破她寂靜的氣氛。日子一久彼此發生了友情，無話不談，說說笑笑，有時還隨便走到山脚或海邊談心。

「啊！這太平洋太大了，聽說，太平洋的彼岸就是美國的西雅圖、舊金山、和洛杉磯等的名城」，阿秀說。

黃阿旺心想他對阿秀的愛情可比太平洋那麼大，但說出來太肉麻，所以不說了。

「你要說說吧！何必吞吞吐吐的？」

「啊！比太平洋大的東西還有哩！」黃阿旺臨時想起別的談話資料。

「你說！什麼東西比太平洋還大？」

「地球比太平洋大，太陽更比地球大。」

「那麼說起來，天比太陽更大，因為天上不但有太陽、月亮、還有無數的星星啊？」

此時黃阿旺覺得已被阿秀說倒了，但他並不覺得不好意思，反而更暗暗地讚揚她的伶俐，此刻陽光照射到阿秀白嫩的臉蛋，現出粉紅色的光采，越發美麗，洋面上襲來的微風吹動阿秀烏黑秀麗的頭髮，飄飄欲仙的姿態，阿旺不禁的說：

「妳真美啊！」

「那裏，我是醜八怪的鄉下姑娘！」

於是兩人高高興興的回到店舖。林火土夫婦見狀，恐其女兒與黃阿旺發生感情，或許因此談到婚姻問題的，可能，就禁止以後不許再與黃阿旺交談，更不許一起幽隱。從此以後林阿秀奉父母之命，立刻停止與黃阿旺交談和來往，而冷落起來，黃阿旺是個識相的孩子，看出這般情形，以為如再像過去一樣來店舖，可能增加阿秀不便，所以雖然照樣路過此站，不到店舖歇腳。阿秀每次看到阿旺的過路，雖不去迎接交談，但仍然目送，一直目不轉睛的追望到阿旺的形影消失為止。

正當那年六月末的光景，忽然氣象臺發佈颱風警報稱：強烈颱風那那的中心位置在臺灣東南約六百里的海面上向西北西進行，中心風速每秒鐘五十到六

十公尺，暴風半徑約三百五十公里，如其進行方向不變，約於當日午後由新港登陸，東南部以及高昇一帶的人家要提高警覺，嚴重戒備，加強防範，以減少災害，住低窪地區的住戶要及早搬往地勢較高的村莊，或於附近的學校避難，以免危險！

真如氣象臺所發出的颱風警報，這一發辣的強烈颱風莉那小姐裙下所帶來的疾風暴雨，一下子把首當其衝的東部一帶及大武汽車站附近人家房舍摧毀大半，林記雜貨店的屋頂為風掀開，所有貨架上的貨品為樑木壓下而滾倒於地，尤其飲料與油類的玻璃瓶和許多易於破碎的東西，多半毀損，造成一片零亂，損失慘重。

林火土夫婦目睹慘狀，嚇得目瞪口呆，面面相覷，不知如何是好，倒是阿秀腦筋靈活而身體有氣力，她把所有能揀的東西都揀起來放置在較為安全的地方，此刻東方漸漸發白，風勢逐漸減弱起來，雨量也漸漸變小，阿秀趕緊跑到外邊追尋那些為風吹跑的東西，一一拾回時蔭地抬頭一看，就發現現在遠處有人跑過來，阿秀以為可能是乘火打劫的歹徒來偷東西，不由得尖聲驚呼爹媽，林火土夫婦應聲趕到，三人諦視時，那迎面而來的人不是生客，乃是熟識的黃阿旺，這樣阿秀和他的父母才驚魂甫定鎮靜下來，阿秀對阿旺道：

「啊！原來是你！三更深夜的暴風雨中，你來何事？」

「我是來看你們有無災情，有無用我來幫忙的地方？」

「謝謝你！但你今天不送郵件嗎？」

「因颱風上午奉命休息！」

黃阿旺一邊說話一邊幫着阿秀揀回為風刮跑的很多東西，又幫着林家修復屋頂，林火土夫婦這才對黃阿旺又客氣起來，從此以後阿秀跟阿旺又再度恢復交談，比過去更加親密，林火土夫婦想到黃阿旺在他們危難中以雪中送炭的精神肯來幫忙的好意，也不好意思再下逐客令，於是阿秀與阿旺的戀情，就隨着生根茁壯起來。

光陰荏苒，第二年夏季的一天，阿旺揀着郵件包，走到林家店舖休息的時候，正是天有不測風雲，忽然風起雲湧，開始下起雨來，雨勢越來越大，毫無停止的模樣，阿旺急於送信，等不耐煩，就挺身而起要冒着風雨去工作，阿秀攔住道：

「現在正是急風暴雨，不可以冒險衝去，等風雨止再去送亦不算遲！」

「這些信件中有快信，也有掛號信，其中可能有時限的待辦要緊事，或是喜慶事的通知，或是病痛以及死亡的通知而等待對方來援救幫忙的，凡是這類信件都是有時間性的，不容許遲誤，如我不趕時間送達，深恐誤人家急事，又不能盡我責任，而郵政的令譽因我而受損，所以我非走不可！」

黃阿旺走後，阿秀總不放心，就手持雨傘，騎着單車，跟踪阿旺去看看，即見山水下來，滿路泥和水，滑溜溜的很難行，這時一點也看不到阿旺的影子，

走到一處山坡，忽然看到阿旺的郵包摔落於坡邊，車子翻倒於路側，而阿旺倒臥於深坑處，阿秀知道不妙，趕緊走下看一看，阿旺躺在泥土上，全身泥水，頭部皮裂肉破，流血不止，看來傷勢不輕，阿秀用她手帕包紮阿旺的頭部，趕快扶起他來，但阿旺站不穩，然而對阿秀道：

「我駛到山坡時車子稍微倒退就失去平衡而滑倒，我就滾到泥坑時頭部碰到石塊而受傷，但這傷不重，很快會好的，請妳快把那些郵件放在妳的車上，照郵件上的地址替我一送到各收件人處我就安心了！」

阿秀心想送信固然要緊，但救人更是重要，就在口頭上虛應先送信，就囑咐阿旺說：

「我快去快來，你就在此處等我，不要挪地方。」

「好，好！」阿旺點一點頭。

阿秀把郵件包帶到家裏存放，立刻跑到民衆服務站，請來數人，一面將阿旺送到臺東鎮就醫，一面通知阿旺直屬的郵局，讓他們另派別人送達郵件。阿秀的這種緊急處理，於公於私均獲效益，這一新聞一傳出，人家都稱讚阿秀為聰明能幹，而吸引了很多人的注視。

臺東鎮住戶一位叫邱崑山的人，生活富裕，地方上稍有名氣，其子邱強在某大學攻讀，邱崑山心想以其目前優越景況，如娶林阿秀這樣好女孩為他兒子作媳婦，更是錦上添花，就央託媒人到林記雜貨店說親，媒人道：

「邱崑山先生是有錢有勢的人，其公子邱強是個大學生，前途遠大，如將千金阿秀小姐為邱家兒媳，實在是一件美滿良緣！」

林火土夫婦聽到邱家的優越情況不免有所動心，即將這樁事轉商於阿秀並勸她同意，但阿秀道：

「我已經愛上了黃阿旺，並答應嫁給他，阿旺的家境雖不富裕，學識雖不高，但他的為人令人佩服之處。當我們冷落他時，他很識相就立刻不來了，從未出口怨言，當我們遭到颱風災害時，他冒着夜裏的暴風雨來相救。他怕就誤人家的急事，不避疾風暴雨的危險，拼命送達郵件，且於受傷後，不想先治療傷處，反而託我先替他送達郵件，完成任務以安他的心，足見他先公後私的全心切。由於這些事，我就看出他是個忠厚人，這就是我愛他的原因，也就是我的全心愛。如果我嫁給邱家的兒子，也就是貪圖其富裕和學識，那就是我的部分心愛富裕，部分心愛學識，這是有條件的愛，談不到全心愛。如非全心愛，就沒有滿心的喜樂，那樣我的心靈方面，一生感到不滿和空虛，而墜入於苦悶和煩惱的深淵，所以我寧願嫁給窮苦的黃阿旺而不願嫁給富裕的邱家兒子。」

林火土夫婦一則痛愛阿秀，不願刺激她的心靈，使她感到痛苦，再則他倆知道阿秀是個性強的人，給她施壓力未必收效果，所以婉言謝絕了媒人。

生活優越的邱崑山滿以為向林家說親的事，有百分之百的把握，就摒當一切以備媒人回來報喜後痛快暢飲成功的喜酒，但媒人回來之後始知此事已被林

火土夫婦所拒絕，希望變成失望，不禁大聲雷霆咆哮着說：

「林家的人太瞧不起我們了，我一定要讓他們知道我的厲害而不是好惹的人。」

「林阿秀可能因為不認識我們的孩子，或是有其他原因，我們不明瞭對方的情形以前，不好就怪人家，我們的家境不錯，兒子也受高等教育，那怕找不到一個兒媳呢？」邱太太說。

「林火土夫婦斷然拒絕，未免令人難堪，我一定要找個時機出氣！」

「你的這種想法不可以的，我們不妨探查林家的情形明白以後再說吧！真的林阿秀有了對象，我們更不必勉強，所謂有緣千里來相會，無緣對面不相逢，無論什麼事要看得開才好！」

黃阿旺和林阿秀係本想在一年後結婚，因此黃阿旺省吃儉用一味積蓄所賺的錢，準備還要請親戚朋友和一同工作的人，結婚典禮要辦的隆重，好好吃吃喝喝，大家熱鬧一番，表示婚姻是個終身大事，但好事多磨，萬萬沒想到忽然日本的徵兵召集令到達臺灣，據說日本發動侵略東北的九一八戰爭後，因其戰區擴大，日本國內普遍的增加徵兵，臺灣在日本統治之下，當然亦不例外，黃阿旺這時已達入伍年齡，並不在學校就讀之故，儘先被徵，召集令到達後，黃阿旺首先到林家，對林阿秀以極度難過的表情說道：

「我現在已經接到入伍召集令，一個月之內就到日本報到，然後去前線。」

阿秀乍聽這話，真如晴天霹靂，半晌說不出話來，沉默了好久才說道：

「事情已到此地步，難過也無用我，倆人由於情投意合，已經誓為夫婦，夫妻之義已定，所差者形式上的結婚儀式還沒有舉行罷了，不如把一年後結婚的計劃，乘你未離開以前提前完成，那樣我就變成生為你家的人，死為你家的鬼！以海枯石爛而不變的情操守候你回來而重聚。」

「但作戰期限長短不定，戰場上的危險更是生死難保，萬一不測，讓你一生守寡，我實在於心不忍，所以我的意思我倆不必忙着結婚，如蒼天保佑我能快回來的話那時再辦婚禮，如我幾年內不回來，妳最好另找對象！」

「你這是什麼話！你太瞧不起我了，我雖然是個女人，說話就算數，我和你結婚後的好壞，決不怨天尤人，你如不同意馬上結婚，我就死於你的面前以絕你後顧之憂，並表明我的心跡。」阿秀說完這話就嗚咽的哭起來了。

「我絕對同意我倆的快速結婚，只是想到我走了以後妳的日子日子太苦太孤單，所以我說出以上的話，妳既然堅決的表示妳的心，我當然尊重妳的意思，希望妳原諒我說錯的話。」

於是二人稟告阿秀的爸媽兩位老人家，着手趕緊籌備結婚事宜，本來應該在阿旺家舉辦婚禮，但阿旺和阿秀的朋友多半都在東部，所以請阿旺的父親和其弟弟到林家來，在匆匆忙忙中草率完成結婚儀式，然後黃阿旺帶同阿秀回家，準備去入營。

，準備去入營。

說也是滑稽，本未入伍事對入伍的人而言，是一種不怎麼快樂的事，尤其對剛剛結婚的黃阿旺來說是一件痛苦的事，而在這時候，偏偏由鄉里公所方面舉辦了麼什入營歡送會，並且都到黃阿旺的家登門道賀，這就是日本軍國主義的，手段以此來鼓勵從軍的日本子弟的作法。但阿旺的父親和弟弟，尤其黃阿旺剛和阿秀結婚幾天之故，都在內心裏難過的時刻，却偏偏要裝出喜樂的表情，實在是強人所難的違心矛盾姿態，真是令人啼笑皆非。阿旺出發的那天，日本人還在他的家門張燈結彩，啓行時燃放鞭炮，打鼓敲鑼以壯聲色，硬以人為的戲法，想把憂傷的心情轉變為熱鬧的氣氛，真不知道自己民族是出於欺或欺人了。如果阿旺的入營真正是為自己的國家，為自己的民族而出去打仗的話，這種場面當然是對的，但現在是為日本軍閥無端的發動侵略戰爭而去充當炮灰，真是冤枉透頂而內心反對最激烈的事。但是在高壓之下，黃阿旺祇好忍氣吞聲，表面上強作鎮靜，壓下內心的悲痛。辭行時老父幼弟尤其愛妻林阿秀都悲從中來，幾乎大哭一場，但都把難過的心控制住，阿旺抬起沉重的腳步一步一步的踩去離別之路，阿旺的父親、弟弟及其妻子都目不轉睛地盯住阿旺的背影，直到看不見他的影子才都垂頭喪氣的含淚返家。

黃阿旺被派到東北哈爾濱區的日本軍營當二等兵，他的家鄉是四季皆春的亞熱帶地域，而哈爾濱乃一朔風凜冽、氣候寒冷的地帶，生活上實在不慣，也實在受不了。此地每到冬季的氣溫，平常都在攝氏零下七、八度左右，哈爾濱市區的道裏道外多半俄式建築，很是繁華，雖因家家都有良好的防禦設備，但在地凍酷寒的時候，無論是車馬行人，仍感瑟縮。

據說：九一八事變那年，猛獸般的日本軍瘋狂的進佔瀋陽、長春、哈爾濱等地區後，原本想得寸進尺，一鼓氣要打倒齊齊哈爾一帶，誰知到此就不能夠順利的前進了，這固然是遭遇到民族英雄馬占山將軍率領下的英勇抗日軍的迎頭痛擊，但在另一方面也實在受了寒冷氣候的影響，那時日本軍和馬將軍的隊伍對峙在嫩江橋兩頭，進行慘烈的戰鬥中，日本軍的死亡累累，其一半的數字當然是死於馬將軍隊伍的抵抗，但其餘的死傷還是受了氣候的影響。那時的日本軍雖然穿戴了防寒帽、防寒靴以及厚厚的呢子衣服，但他們的體力仍不能抵抗凜冽的寒風，因此日本關東軍佔領整個東北以後，每年的冬季在興安嶺一帶挑選積雪深厚的地區，進行例行的冬季作戰演習，以養成耐寒的作戰體力。

東北北部水田較少，多是旱地，在冬天積雪滿地，河流封凍時候，一點也看不到田地的權畝。但一到春暖季節，積雪漸漸溶化，河流徐徐解凍，春風吹來，青草又發芽，鳥語花香，到處充滿春光，農戶們在這時候，翻地走到田野，趕着拉犁的牲畜，抬起長長的鞭子吆喝着耕畜，開始翻地，播種五谷雜糧，因氣候影響，一年只種一次，收穫也一次。東北田地權畝的寬度和長度，實在

令人驚訝，實在不是臺灣稻田壟畝可比，其長寬都是一望無際。這種龐大旱田的開墾，平常都以幾匹馬所曳的洋犁爲之。所種植的五谷雜糧是有大豆、高粱、大麥、小麥、蕎麥、包米、谷子、黍子等遍野皆是。夏雨時行，田苗繁茂時分，風吹草動，一片波浪式的綠海與藍色的天空相連，造成奇景。夏末秋初，金黃色的麥穗和穀實，一朵朵的上下俯仰，左右擺動着，如誘人的點頭和含笑一樣。由秋收到多歲時爲止，農忙時期始告一段落，再由農曆年臘月二十三日祭灶王爺上天開始，直到農曆二月初二龍抬頭爲止，農閒季節的玩樂日子始告結束。

東北地方不但農產富饒，有大豆雜糧大量輸出於世界各地，其他如牲畜、毛皮、木材、黃金、煤鐵、石油也極其豐富，其中鞍山鐵礦，撫順及阜新煤礦尤爲全國之冠。無怪乎日俄兩帝國主義都爲爭奪東北地區而發動了兩次戰爭，而日本軍閥更無恥地捏造柳條溝事件發動九一八事變，要把整個東北吞下，爲此種野心所驅使，佔領區日以擴大，需要兵力越加多，就把日本本土以及殖民地的老百姓子弟強行徵抓以充炮灰，而其戰爭所得全爲少數資本家大公司所囊括。黃阿旺每次想到這些事，不禁氣憤填胸，以無聲的語言來作反抗。同時他又想到家人的生活狀況，尤其剛結婚不久的愛妻林阿秀的生活情況更是他所惦念的。是否有孕？如是有孕，也該生產了，如是生產倒是男孩或是女孩？所有這些都是起伏在心頭致使頭腦不清，由於腦子昏亂不免有時無意中犯錯而被其日本曹長無情的責罵爲「鴉果羅」，其意日本人指臺灣人爲低等民族的意見，有點類似馬鹿野郎的罵詞。本來黃阿旺不滿日本人的，一被責罵，他更由不滿而變爲痛恨，即蓄意尋求機會以脫逃。

黃阿旺的軍中名字是金井幸一，由於他的舉動消極，精神不振作，他就被調到一處日本憲兵隊分遣隊部，他所擔任的職務，並不是好差事，而是擔任「罪犯」的打手。那時所謂罪犯者就是敵對日本的中國地下工作的忠貞人士。日本憲兵隊專用會說日本話的親日投機份子來使之擔當特務、翻譯之類的任務，作爲日本人的爪牙走狗。這些喪心病狂的特務和譯員們爲表現，爲爭寵，專門調查盡忠愛國的地下人員，密訪暗查，搜集秘密情報，秘報其主子——日本人。日本憲兵隊一得此類消息，都在深更半夜闖進人家，逮捕所謂地工嫌疑的人，帶回到隊部立刻動刑拷問。其刑種有灌凉水、灌辣椒、水壓槓子，用「嫌犯」的兩手高懸於梁木毆打、用香火頭、香煙頭的火星燒肌肉或燒陽物、嘔使警犬遍咬嫌犯身上，除非意志堅決、硬骨好漢至此不止露實情外，多半是被逼招認，冀望減輕當時的痛苦。拷問「嫌犯」時先把「嫌犯」的兩個眼睛以黑布罩蒙蔽，就由甲地挪到乙地，由乙地到丙地，不使「嫌犯」日後出來後說給別人清楚。「嫌犯」的供詞與證據符合時，就判處死刑、無期徒刑、二十年或十年徒刑不等。除被判死刑處死者外，其他無期徒刑的人於日本投降時獲得釋放，重見天日，他們的現身說法，實令聽者不寒而慄。（這是後話）

黃阿旺一到執行拷問的任務時，總是不忍下毒手，以口頭審問，但也不能一點也不用刑，用刑時有的人咬緊牙關只是皺眉而不作聲，有的人受不了痛苦大聲喊叫。這樣黃阿旺把敷衍了事的逼出來的供詞，筆錄後交給日本憲兵分隊長以後，他自己就回到自己的宿舍，躺也躺不穩，睡也睡不好，他想：日本人硬佔人家的地方，又抓人用刑，這是太沒有道理，更沒有人道。我曾聽老人們說臺灣人是由大陸來到臺灣的，那麼大陸人和臺灣人都是同胞，現在我幫着日本人用苦刑來折磨地下工作的忠貞人員，這豈不是幫着寇敵，加害於自己的同胞嗎？越想越覺得不對勁，不是味道，這就整夜不能合眼入睡。第二天黃阿旺就託病請假，不拷問被押之人，但因此分隊長認定他裝病而不忠於職責，就送到禁閉室看管起來，可是他雖然表面上受委屈，但他的內心却覺得坦然舒暢，因爲在這幾週被囚的機會，可免於用來加諸自己同胞的身上了。

但事實上不會那樣簡單，日本憲兵分隊長嚴厲審問黃阿旺有無和「嫌犯」勾搭作弊而手打腳踢，實在找不出弊端後，再令他寫悔過書，其內容即使黃阿旺承認，拷問「嫌犯」時未能盡到責任，有碍偵審工作，如再犯此種錯誤，願受嚴厲制裁等語，並命黃阿旺每天懺悔懺告。因此黃阿旺無論身體和精神方面怎樣受盡折磨，反而促成他只要有機會就要脫逃跑到中國的抗日隊伍中去的決心，反過來還要打這些萬惡滔天的日本軍閥的軍隊和日本憲兵隊，以報復血海深仇。但這些想法只是在心裏面，這樣而在表面的態度上仍然很溫順的聽從看守人員的約束和看管。日子多了，可能是因爲情緒不好和禁閉室床鋪不良的關係吧！黃阿旺真正身體有病了，但還是不能出禁閉室，只軍醫來診斷病情，給些藥服用，不能到軍醫處看病，因此黃阿旺只能在放風時出來吸點外面空氣，晒點太陽，即看到空中的飛鳥自由自在的飛翔於天空，黃阿旺心想，法國人會說不自由毋寧死，現在我已成籠中之鳥，一切失去自由，真是活不如死。

徵文啓事

今年十二月爲中國邊政協會成立二十週年，亦爲本刊十週年紀念，茲擬於本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出版特刊紀念號一期（即將本刊第四十四期擴大出版），敬請邊疆各族先進，暨海內外對於邊疆史地文化宗教政治經濟風有研究之學者專家，惠賜宏文，以光篇幅爲幸：

- 一、文章之內容以研究邊疆問題者爲限。
- 二、著作翻譯不拘。
- 三、文章字數以不超過壹萬字，一次登完者爲宜。
- 四、每千字聊致薄酬一百元。
- 五、十一月十五日截稿，逾期轉入本刊第四十五期刊載。

編輯部敬啓

再版「十八世紀初期的中國與西藏」

楊和璿

路其亞諾·佩泰克 Luciano Petech 所著的「十八世紀初期的中國與西藏 China and Tibet in the Early 18th Century」初版於一九五〇年印行問世以後，就成為研究清初康、雍、乾年間西藏政教問題最可靠的英文參考書。楊聯陞 L. S. Yang 曾在哈佛亞洲研究學報第十四期 Harvard Journal of Asiatic Studies, 14 (1951) pp. 653-660 用英文寫了一篇書評。他認為該書雖然有些翻譯上的錯誤，却仍不失其歷史價值。

可是，在佩泰克本人不斷的研究之下，漸漸的就對自己的著作表示不滿了。這可以從他在「通報 T'oung Pao」發表的兩篇短文中看出來：一篇是「西藏的達賴喇嘛與攝政：按照年代的先後次序研究 The Dalai-Lamas and Regents of Tibet: A Chronological Study」，T'oung Pao, 47 (1959) pp. 368-394。另一篇是「十八世紀西藏史附註 Notes on Tibetan History of the 18th Century」，T'oung Pao, 52 (1966) pp. 261-292。終於，在一九七二年重印出來供我們研讀。這本修訂過的「十八世紀初期的中國與西藏」，仍舊屬於「通報」專論第一冊 *Morographies du T'oung Pao Volume I*，而且封面的設計和顏色也與一九五〇年初版的樣子相同，只是變更了幾個字而已——譬如「十八世紀」的數碼字由 18th 變為 XVIII th；在作者的名字下面加上了「第二、修訂版」等字樣。

這本只有三百零九頁的平裝書，除了其內容因為修訂後而變得更有學術價值以外，其書價也實得驚人。一九五〇年的初版每本約賣新臺幣六百元，而一九七二年的修訂版每本定價竟高到約合新臺幣一千八百元。當然，無論初版如何便宜，在修訂版發行之後，讀者也就不必為了貪圖一個便宜而買「舊貨」了。如果自己捨不得付一千八百多塊錢去買一本平裝書，那就只好等到圖書館買到了以後再去借閱了。

這本「價值」很高的書也代表了這位意大利籍的佩泰克教授在學術地位上的高貴。他在二十多年以前就能運用藏文與中文的史料來研究西藏的歷史，而且將其研究的結果用英文發表。因為世界上懂英文的到底比懂意大利文的人多；為了使他的專著更能普及於研究西藏史的圈子裡，所以他沒有用他的本國文字發表這部專著。更可佩的是，從一九五〇年以來，他仍舊持之不懈地蒐集新資料：有的是別人研究出來的新成果，有的是從前沒法找到的舊文獻。在這二十年當中，他自己也自然有了更多的史學經驗，所以當他發現自己的舊著中的有些部分必須修訂時，也就表示他的學術水準又提高了許多；因此，我們也就

可以從他的修訂版書中獲得更多有價值的史料。

在他自己寫的「修訂版序言」中，明白的表示其中改寫最多的地方是第二章與第四章，那就是「和碩特最後的統治者拉藏汗 (1705-1717)」和「準噶爾的佔領與西藏人的崛起」兩章。而這兩章的重寫，正是因為佩泰克從藏文史籍中得到了許多新線索。

其實遠在一九五〇年當初版付印時，他就比他長一輩的另外一位意大利籍西藏研究大師畢塞伯·杜奇 Giuseppe Tucci 那裡獲得一本有關達隆 Steglung 地方的藏文志書。在那本地方志裡，不但可以找到不少有用的史料，而且，最要緊的是該志載有策零旺給 Tshering dbang-rgyal (1697-1763) 的生平事蹟。這位策零旺給就是「頗羅稱 Mi-dbang rtogs-rgyal」的撰稿人；他不僅是頗羅稱手下的內閣大員，而且還能在頗羅稱活着的時候為之立傳，可見他當時所記的史事是如何的寶貴了。這本「頗羅稱傳」是藏文傳記中唯一不以宗教為主題者，而且，頗羅稱也是唯一非宗教人士而留有傳記的西藏政治領袖。

正因為「頗羅稱傳」是佩泰克著作中最重要的西藏文獻，關於該傳作者的生平事蹟也就不容忽視了。所以，既使「十八世紀初期的中國與西藏」當時已經脫稿付印了，佩泰克仍舊在書後加上一篇「補遺」。當然，在一九七二年修訂版中，這個「補遺」就不見了，因為他已經對其內容加入新版的本文裡頭去了。

佩泰克所引用的藏文史籍，除了上列二部以外，還有松巴堪布 Sum-pa Mshan-po (1704-1786) 的青海記，以及歷代達賴與班禪的傳記等十數種。這些史料，對於在一七〇五至一七三二年的西藏來說，比中文方面的資料要詳細得多。至於從一七三二至一七五一年，中文方面的文獻則又比藏文方面的史料更豐富而實用。為了研究十八世紀上半紀的「中國與西藏」，佩氏不但曾妥為利用這兩種文字的原始資料，而且還參考了當時在拉薩的天主教修道士的紀錄以及他們與教廷的來往信件。關於這些資料，可參閱一九三二年 F. De Filippi 在倫敦出版的一本書，名字叫做 *An Account of Tibet: the Travels of Ippolito Desideri of Pistoia S. J., 1712-1727*。這本書已於民國六十年在臺北影印並由成文出版社發行。該書的內容是根據意大利籍的耶穌會神甫 Ippolito Desideri (1684-1733) 本人所撰文稿加以譯註整理而成的。當他留居在拉薩的時候，正是準噶爾人攻陷拉薩的時候；他親眼看到拉藏汗一家人的悲慘下場。他也是頭一位精通藏文的西洋人；他在佛教聖城拉薩用藏文

寫的宗教論述，曾使當時許多的西藏高僧大德嘆為觀止。

不過，佩泰克認為那本關於 Ippolito Desideri 神甫所記文稿的英譯本對於十八世紀初期意大利傳教士在西藏的情形記載得不夠詳盡，所以，他自己另外編了一部共有七冊的巨著，書名為 *I missionari italiani nel Tibet e nel Nepal* (Nuovo Ramusio, II)，已於一九五二至一九五六年間在羅馬陸續出版了。

在一九七二年修訂過的「十八世紀初期的中國與西藏」中，佩泰克除了仍舊引用初版時用過的主要中文史籍大清歷朝實錄，以及聖武記、衛藏通志、清史稿、滿洲名臣傳等以外，還加上了西藏誌、皇朝藩部要略、與西域同文志等典籍。當然，楊聯陞教授當年指出的「譯誤」，在修訂版中皆已全部更正了。佩氏所參考的歐文書籍也很周全，光是一九五〇年以後出版的資料，就引用了二十多種；其中包括德、法、英、俄、以及他本國的意大利文等出版物。此外，他也參考過別人翻譯好了的聖武記、東華錄、衛藏圖識，以及滿文「準噶爾方略」等。

為什麼他要選定一七〇五年為該書的起點，和一七五一年為終點呢？他認為這四十多年的歷史決定了西藏以後二百年的命運，其政治制度也是在這個時期形成了一個獨特的體系。

公元一七〇五年就是康熙四十四年，也就是那位名叫桑結嘉措 *Sangs-rgyas Rgya-mtsho* (1653-1705) 而「秘不發喪」的第六世拉薩汗及其夫人執殺的同年。拉薩汗事後立即將除去桑結的消息報告了康熙皇帝，並於翌年受封為「翊法恭順汗」。此後，拉薩汗與清室一直密切合作到一七一七年他被入侵西藏的準噶爾蒙古人殺害為止。關於一七〇五年以前西藏與清廷的歷史關係，可參閱 *Zahiruddin Ahmad* 於一九七〇年在羅馬出版的「十七世紀的中國關係 Sino-Tibet Relations in the Seventeenth Century」。

公元一七五一年就是乾隆十六年，也就是頗羅鼐的兒子珠爾墨特那木札勒 *Gyur-med Rnam-rgyal* 謀逆伏誅的第二年。此後，西藏就沒有俗人當政的家天下了，一切權力機關開始再由達賴喇嘛親自統領，或是由攝政人員奉達賴之名而治理政教事務。這是一七〇五年以後，清廷第一次認為達賴喇嘛是西藏的政教領袖，所有的噶倫都必須服從他。這種能夠恢復到第五世達賴時代的拉薩政治局面，當然是因為有清朝皇帝替他們撐腰的緣故，而且這種局面也就一直延續到滿清政府的覆亡。當最後一任駐藏辦事大臣聯豫於一九二二年離開了拉薩以後，滿清政府對西藏的影響力量才告終止。

綜觀佩泰克這部三百零九頁的再版「十八世紀初期的中國與西藏」，雖然所記事實不過四十多年，而其歷史意義却相當重要。從這段歷史中可以看出滿清鼎盛時期的蒙藏政策，也可以看見蒙藏之間在宗教文化與武力消長的因素之下所發生的相互關係。當固始汗 (1652-1682) 於一六四二年征服了整個西藏而

扶植第五世達賴為政教領袖時，他的和碩特蒙古族裔就開始在西藏佛教文化的薰陶中漸漸地對於往返征戰的生活不感興趣了。他們或是定牧於青海地區，或是散居在拉薩北邊的達木地方。除了他的長房曾孫拉薩汗與末房孫達羅下藏丹津分別在拉薩與青海顯赫過一段時間以外，其他子孫就不再因武功而出過風頭了。

他們接受西藏文化最容易看出來的地方就是人名；很多蒙古人都取了西藏名字。後來，由於西藏名字用蒙文拼寫，或是用蒙語發音的關係，就形成了蒙古化的西藏名字了。對於人名的譯寫，佩泰克在他的再版書中已將蒙古人與西藏人的名字，分別按照蒙文與藏文的羅馬字母譯寫法譯寫。因此，雖然拉薩汗的「拉薩」兩個字本來是由藏文 *Lha-zhang* 來的，因為拉薩汗是蒙古人，所以，佩泰克在他的再版書中改成了 *Lajang*。同樣的，羅卜藏丹津的名字，也由 *Blo-bzang Bstan-dzin* 改成 *Lobjang Danjin* 因為這些蒙古人名在用蒙藏二種文字記載的史書中皆很常見，所以，雖然佩氏以蒙文拼法為主，却仍舊在必要的地方註明藏文的拼法。

研究西藏歷史，人名地名是最大的問題。中國的史書以漢文所記載的最多，而用漢文去譯寫西藏的人名地名，既不方便又不準確。往往一名數譯，在同一本書上可能發現不同的譯寫法，結果，不但後之讀者無所適從，即使作者本人事後再看自己的著作，也會莫衷其妙。這種問題，當然是因為會用漢文寫書的人不一定懂藏文的原故，而且又無可為標準的專書可資參考。這種混淆不清的記史方法，也就是影響到我國人士對於研究西藏歷史不感興趣的最大原因。自從西洋學者提出了用羅馬字母譯寫西藏文字的方法之後，我國學者也就樂於引用。可惜多數人皆無取捨標準，東拉西扯的在用中文音譯了某一個名詞之後，就用括號括上幾個羅馬字母，表示有所根據。結果，仍舊跳不出我國亂譯的傳統。

譬如說大元帝師「八思巴」這個名字，只要對中國歷史稍有認識的人，都應該知道他是誰，就用不着再在他的名字下頭括上幾個羅馬字母，如 *Phags-pa* 或 *Phagspa* 了，何況這種寫法也只是不同的音譯而已！如果為了學術上的「規矩」，非註明原文不可，那麼，能直接用西藏字母拼寫出來最好，否則，退而求其次，採用一種為大眾所易於接受的羅馬字母譯寫法去譯寫出來也行。所謂藏文羅馬字母譯寫法，就是規定用某種羅馬字母或符號去代替某種藏文字母或符號。雖然開始的時候，在歐美各有許多種不同的譯寫法，現在已經漸漸的走向統一的方向了。我所採用的藏文羅馬字母譯寫法，與佩泰克教授的有點不同，可是出入並不太大。關於我所採用的譯寫法，可參閱國立政治大學民國五十九年七月出版的「邊政研究所年報」第一期，第二九七至二九八頁。為了印刷上的方便起見，用羅馬字母替代藏文字母是有其必要的，因為並不是每個印刷行都備有藏文字模，而且，藏文本身也是一種拼音文字，用另外一種拼音文

字去譯寫也是行得通的，當然，這只是在不得已的情況下所必須採取的下策，如果能用藏文字母印刷，那是最理想的了。

關於西藏的人名、地名以及其他專有名詞的羅馬字母譯寫，可參閱佩泰克於修訂版「十八世紀初期的中國與西藏」本文以後的年表、世系譜，以及最後的索引。這幾部分也是他重新整理過的。索引又分為兩種：第一種為藏文索引，第二種為普通索引。藏文索引的編排是按照藏文三十字母的先後次序而成的。如果會使用傳統式的藏文字典，就知道如何去查用他的藏文索引；這也就是說，不懂藏文拼寫法的人用起來就會有困難了。普通索引是按照英文字母的次序排列的，句括藏文以外的其他專有名詞。偶而也可以找到較為常用的藏文專有名詞，可是僅限於音譯以後的羅馬字母拼法。像西藏西部的「阿里」地區，如果不知道其藏文拼法為 *Ngari*，就無法在索引上找到消息了。

爲了溝通我國境內幾種主要文字的相互關係，乾隆皇帝倒是一位很有見地的君主。西城同文志與五體清文鑑就是當他在位時編修的。爲了使統一譯註過的人名地名能夠實際應用上，他還下旨重修過大清一統志。可惜這種統一譯註人名地名的工作，後繼乏人，於是，對於中原以外的語言文化，也就很少有人問津了。民國以後，偶亦由主理蒙藏事務的機構編印過幾本譯名辭典，如漢藏合璧分解名義大集，藏漢譯名大辭彙，以及邊疆政教名詞釋義等，其實用價值

並不很高，所以就不容易引起學者專家的注意了。

關於我國的邊疆文史，日本學者比我們研究得更有效果。他們不僅利用影印的方便重印我國滿、蒙、藏文的各種典籍，而且還用新的方法去整理分析，加上索引、目次，供人參考。就像上面提到的西域同文志，東洋文庫的幾位學者早已於一九六四年以前將原文與研究成果一起印成四大冊，免費分贈給全世界各大研究中心或圖書館參考了。御製五體清文鑑亦已由京都大學文學部的田村實造、今西春秋，與佐藤長三位教授以「五體清文鑑譯解」爲書名，分成上下兩卷，於一九六六及一九六八年出版。爲了使西方學者易於了解他們的研究成果，像這類的出版物，他們總是用日、英二文並行發表。像這種爲大眾着想的學術精神，實在值得我們欽佩。

看見了佩泰克教授的再版「十八世紀初期的中國與西藏」以後，就連想起這些外國學者對於研究我國邊疆文史的態度認真，更激起了我對西藏研究的興趣。佩泰克教授那種「一知過能改」的治學精神，實在是偉大學者的典範，能不令我崇拜乎！但願這位我所景仰的意大利學者能夠繼續在研究西藏的範圍內，多多發表他的新作品，也希望對西藏研究有興趣的同好們，能夠多多向他學習。

——一九七三年九月十二日寄自愛蘭之堡——

清代駐藏大臣衙門的組織

蕭金松

一、引言

有清一代統治中國之方法，對國內各民族，採行個別統治的分化政策。誠如凌純聲氏所言：清廷以八旗制度統治滿州，以盟旗制度轄蒙族，以行省制度治漢人，以伯克制度治回疆，以政教制度馭藏番，以土司制度、部落制度轄西南夷，及以宗主刻度對付藩邦等。（註一）

此外，又於邊疆各地，派遣中央官員駐劄，就近監督、控制。先後設置的重要官署計有：盛京將軍、吉林將軍、黑龍江將軍、察哈爾都統、熱河都統、遼寧將軍、伊犁將軍、定邊左副將軍、庫倫辦事大臣、西寧辦事大臣及駐藏辦事大臣等衙門。此等將軍、都統、大臣之設置，都是基於某些特殊原因及考慮的，其組織與作用，亦各不相同。

清代駐藏大臣設置於雍正五年（一七二七），目的在適應大清帝國的擴張需要，用以安輯藏政、防禦準部，和保護黃教、安服蒙古，已見前文（本刊第三十九及四十二期拙作），茲續就駐藏大臣衙門組織及其沿革，探討如下，敬請指教。

註一：凌純聲清代之治藏制度一文；見中國邊疆歷史語文學會叢書「西藏研究」頁一二一。

二、駐藏大臣衙門組織的範圍

清代設置駐藏大臣，初無定名與定制。惟依清廷向例，欽差大臣奉派出京查辦案件，均有部院司員及筆帖式若干名隨同前往辦事，其於邊遠地區者，並加派地方鎮標護送。

雍正五年元月，首任駐藏大臣僧格、馬拉奉派赴藏，所帶隨員情形如何，不得而知，惟從西藏誌及衛藏通志兩書記錄，知當時尚有洮岷協副將顏清如隨往（註一），當爲領兵護送及駐紮防衛而設。大清實錄有關「駐藏大臣」一詞之使用，即初見於雍正六年（一七二八）七月辛酉、川陝總督岳鍾琪奏據西藏駐劄參將（後陞）顏清如之報告。（註二）

後來議派查郎阿進藏料理軍機事務時，更明令：「大臣進藏料理，不可不帶兵前往；……應帶部院衙門賢能司員四員，筆帖式四員，理藩院領催二名；

前往。」(註三)雍正六年(一七二八)八月，藏事告竣，查郎阿等大軍撤回，惟仍留駐川陝兵二千，令邁祿、周瑛等照料(註四)，並為駐藏大臣馬拉、僧格之協理(註五)。此後，駐藏防兵一度裁撤，不久復置，員額或有增減，始終受駐藏大臣之節制，故實際上與駐劄前後藏糧員，均為駐藏大臣衙門之組織範圍。

至於駐藏大臣地位與達賴班禪平等後，理論下西藏地方政府噶倫以下各級文武番目及掌事喇嘛，均為屬員(註六)。惟究與中央派遣官員，在體制及功能上有別，故不在本文討論範圍。

註一：西藏誌頁三七，衛藏通志卷一三上，頁七。

註二：大清世宗實錄卷七一，頁一七一八。

註三：同上書卷六三，頁二。

註四：同上書卷七二，頁一八。

註五：同上書卷八二，頁四。

註六：大清會典事例卷九七七，西藏官制。

三、駐藏大臣衙門本部

大清會典事例卷九七七，西藏官制列稱：「駐藏大臣二人，……又所屬隨同辦事本院司官一人，隨印筆帖式一人。」(註一)是駐藏大臣衙門本部，除駐藏大臣外，包括章京及筆帖式。

(一) 駐藏大臣：

雍正四年(一七二六)議准設置西藏駐劄大臣二員，辦理前後藏一切事務(註二)。大臣更代均為特簡(註三)。惟事實上並非始終如此制，茲以員額、職稱、任期及駐地，予以探討：

1. 駐藏大臣的員額：

如大清會典所載，雍正四年議定駐藏大臣二員。雍正五年正月派出首任僧格及馬拉，正符此制。但雍正六年(一七二八)以「駐劄西藏之大臣邁祿、周瑛及副將馬紀師領川陝兵二千駐劄」(註四)之故，使次年(一七二九)駐藏大臣陣容為之增加，除使馬拉(喇)、僧格、「總理」藏內事務外。又命邁祿、包進忠(換周瑛)「協理」(註五)。其後駐劄西藏辦事之大臣，迭有異動，實際在藏之大臣人數，多者五六人，少亦二三人。

乾隆元年(一七三六)以準噶爾形勢稍緩，達賴歸藏，議撤駐藏大臣及防兵，命侍郎杭奕祿赴藏，考察其得失利弊。旋據那蘇泰奏為願羅賴以駐兵對藏有益，請緩裁撤，因命「杭奕祿換回那蘇泰，與總兵官周起鳳一同駐劄辦事」(註六)。後來駐兵改設遊擊統轄，撤回總兵官(註七)，故駐藏大臣又變成

祇有一人。

直到乾隆十四年(一七四九)十月，郡王珠爾默特漸至不馴，高宗「思藏地關係緊要，彼處應辦事件，有二人相商，較為有益；且換班先後更替，有一舊人，尤覺妥當。」(註八)因賞傳清副都統銜赴藏，掌欽差大臣關防，與紀山公同辦事。駐藏大臣始復為二員，並開始有掌關防與不掌關防，類似正副之分。

此制一直沿用到光緒，未有更易。宣統元年(一九〇九)駐藏大臣聯豫奏准增置參贊一員，駐劄後藏，專管開埠事宜(註九)。宣統二年(一九一〇)聯豫又奏為：「各省地大事殷，督撫同城，尚經裁併，況藏地規模較簡，駐藏大臣兩員，政見一有參差，治理即多窒礙，賢者依違瞻顧，不賢者各逞意見，遇事掣肘，內啓番旗之輕藐，外貽友邦之訕笑，現在駐藏幫辦大臣尚未簡放，應請即予裁撤。」(註一〇)次年(一九一一)議准裁駐藏幫辦大臣缺，改設左右參贊各一員。以左參贊駐前藏，掌承辦事大臣籌劃一切要政，以右參贊駐後藏，掌承辦事大臣監督三埠商務(註一一)。並授羅長椅為左參贊；以錢錫寶為右參贊(註一二)。旋以同年辛亥革命成功，滿清帝國結束，駐藏大臣衙門撤退，此項改制未有效果。

2. 駐藏大臣的職稱：

清代重要史料清史稿、清實錄及東華錄等對駐藏大臣的職稱，使用極不一致，尤以駐藏大臣為二人時，對於正副之分，更無一致之標準。因此使吾人在考訂「駐藏幫辦大臣」如何從「駐藏大臣」，甚至「駐藏辦事大臣」中脫離，獨立成為「職稱」之問題，而多費些事。

大體說，駐藏大臣設置之初，並無正副之分，馬拉、僧格同時赴藏，列名先後，各資料互異。至雍正七年(一七二九)雖一度有「總理」與「協理」職務之別，實則馬拉、僧格同為總理，協理是另外兩人。

乾隆十四年駐藏大臣開復二員之後，始行指定欽差關防由誰掌管，漸為職責輕重與銜先後之規定。但是除因資歷特殊(如傅清先曾駐藏)者外，由於駐藏大臣係採輪番更替方式，總有一舊大臣在藏，舊大臣以熟悉職務，得掌關防，新大臣初至藏地，正好見習協辦，至舊大臣任滿調還，彼亦歷練有素，進而接管，使另一新大臣，得以從容赴藏，經同一過程，負起駐藏使命。如此循環不已，西藏事務領辦有人，繼辦者又可源源補充，正合乎高宗十四年恢復為二的要求。(註一三)

此期(乾隆十四年—四十四年)駐藏大臣固有掌印與否，與銜先後之分。如清實所載，或以兩大臣之名並列，或僅列「某某等」以領銜，均斑斑可考，足證確循前述軌迹，錯綜更遞。所謂「以某甲換某乙」者，僅表示大臣替補與來往路線，非即職位與職掌之交接，正式職掌之交接，應以欽差大臣關防之交代為要式，舉行於新大臣抵藏之後，舊大臣卸任離職之則，交接之對象，非

其任命之紛所換之大臣，而為後一任所換之大臣。舉例言之，如大清高宗實錄所載：乾隆二十二年（一七五七）五月，以官保駐藏辦事，換薩喇善回京（註一四），抵任後列銜在舊任另一大臣伍彌泰之後（註一五）；二十四年（一七五九）六月，以集福換伍彌泰（註一六），集福抵任之前，伍彌泰已先卸任，將欽差大臣關防逕交官保，故集福抵任後，遂列銜在官保之後（註一七）。同樣的乾隆二十六年（一七六一）正月，以輔和繼官保，輔和抵藏，列銜亦在集福後（註一八）。此例甚多，不勝枚舉。

當時駐藏大臣派任，均以「着某某駐藏辦事，換某人」方式出之；卸任後並以「以駐藏辦事大臣（或總理西藏事務大臣）某某為……」之引敘遞轉；通常上諭亦引據「駐藏辦事大臣某某（等）」，是知其時二員皆為「駐藏辦事大臣」，或簡稱為「駐藏大臣」，非但未有「駐藏幫辦大臣」之名，亦無其實。準此，丁寶存氏於清代駐藏大臣考一書中，引據清史稿疆臣年表，及衛藏通志駐藏大臣銜名錄，謂「凡志所載，而表未載」者，均認為是「幫辦大臣」，顯然未確。（註一九）

幫辦大臣與辦事大臣之嚴格劃分，至乾隆四十五年（一七八〇）二月始見端倪，時以索琳在藏病故，命保泰赴藏，明令「協同恒瑞辦理事務」（註二〇）；同年十一月又命博清額於次年護送班禪金塔至後藏後，換恒瑞來京，以其辦事歷練，使掌管印務，統率辦事（註二一）；四十八年（一七八三）慶麟換保泰，仍為協辦（註二二），又次年以留保往換博清額，亦以熟悉藏務故，使「領辦」藏事（註二三）；而五十二年（一七八六）八月雅滿泰換留保住，慶麟始以公爵，着「領辦事件」（註二四）。洎五十五年十月慶麟因案降革，命舒濂駐藏，掌管欽差大臣關防，仍由雅滿泰協辦事務（註二五），即在舒濂未到任以前，亦由巴忠暫管印務（註二六）。至此，已一改原來替換交代方式，於派任同時，指定「領辦」或「協辦」職稱。駐藏大臣正副之分，已極明確，祇是名稱仍未固定，「協辦」與「幫辦」互相混用。如乾隆五十六年（一七九一）九月，以奎林駐藏辦事，以舒濂協辦（註二七）；未幾以鄂輝代奎林，「仍令舒濂幫辦」（註二八），可見「幫辦」為「協辦」一詞所演變。五十七年（一七九二）十一月上諭：「藏中正當整頓之際，事務繁多，和琳不可無幫辦之員；即令成德在藏、隨同和琳協理一切。」（註二九）以及次年和寧換成德「幫同和琳辦事」（註三〇），「駐藏幫辦大臣」名稱遂定，而為嘉道以後所習稱焉。

3. 駐藏大臣的任期：

駐藏大臣任期，初無規定，如首任駐藏大臣馬拉，前後駐藏三次共九年，價格駐藏亦六年。其他短者一二年，長者三四年不等。乾隆十年（一七四五）十一月，始由駐藏大臣傅清，奏准三年一換（註三一），以後遂為定制。然而

事實上，或因道路阻礙，或由於無人接替，率有出入。如滿慶於咸豐五年（一八五五）五月出任幫辦大臣，七年（一八五七）五月陞任辦事大臣，九年（一八五九）十月詔遷，由崇實接替，次年七月崇實置川督，未赴藏任，十一年（一八六一）七月景紋派接崇實辦事大臣，又以川藏道路阻塞。景紋直到同治四年（一八六五）十一月始行抵藏，故滿慶駐藏前後達十一年。

至於駐藏大臣赴藏，或帶文職尚書侍郎，武職都統副都統銜，其所遣京缺，原無規定是否開出，亦多未開缺，由人代署。乾隆三十一年（一七六六）四月上諭，曾規定嗣後前往駐藏辦事大臣俱著出缺（註三二）；迨五十一年（一七八六）九月，仍令着照「遣往新疆大臣等所兼京缺均不開出之例，嗣後駐藏辦事大臣等缺，亦着不必開出。」（註三三）

4. 駐藏大臣的駐地：

國內一般著錄，如西藏圖考、聖武記及清史稿等，咸謂「駐藏大臣正副二人，分駐前後駐藏鎮撫之。」（註三四）考之史實，非但駐藏大臣設置初期，如馬拉、僧格，如青保、苗壽，如阿爾珣、那蘇泰等，二人同時駐藏時，未曾分署駐割後藏。即乾隆十四年（一七四九）駐藏大臣再復為二，亦僅意在共同商辦事件，及換班更替方便（註三五），非為分駐彈壓而設。直到清末，駐藏大臣除偶而有事，或秋間巡邊外，大臣二人均始終同駐拉薩，絕無分駐後藏之事。

乾隆五十七年（一七九二），高宗鑒於五十三年起廓爾喀兩次侵掠後藏，認為「駐藏大臣二員，向俱駐割前藏，於後藏事務鞭長莫及；嗣後應分駐一員，以資彈壓，遇有事務就近辦理。」（註三六）已有分前藏後藏之擬議。但福康安等遵旨籌議的結果，却做了相反的決定，奏准嗣後駐藏大臣二員仍駐前藏，僅於春秋兩季，須輪流前往後藏巡查邊界，操演校閱營伍及查辦事件，俾留充裕時間，在前藏會同稽查核辦藏內各項事宜（註三七）。後又改為每年僅五六月間開兵看邊一次（註三八）。

後來當光緒二十九年（一九〇三）榮赫鵬進兵千坦，次年又向江孜，拉薩推進，藏局危急之際，駐藏大臣有泰曾奏准將幫辦大臣移駐察木多，居中策應，命鳳全經理川滇藏邊務（註三九），不幸鳳全死於光緒三十一年三月巴塘之難，新任幫辦大臣聯豫奏請恢復舊制，仍駐拉薩（註四〇）；所有川滇邊務，後來專設大臣另為經理。

至於拉薩的駐藏大臣衙門，曾經有過變動，雍正十一年（一七三三）撤兵之際，曾於色拉寺與拉薩之間札什地方，建新城以為留駐官兵駐所（註四一），駐藏大臣行署則設於通司崗（一音龍崗）。乾隆十五年（一七五〇），駐藏大臣傅清、拉布敦等，即於通司崗駐藏大臣官署，設計執殺珠爾默特那木札勒，兩大旋遇難，官署燬於火，後改建双忠祠祀之（註四二）。亂平後，珠爾默

特之叛產入官，用爲駐藏大臣等辦公所（註四三），兩大臣分署辦公。乾隆五十三年（一七八八）上諭：「若令照舊同住一處，則彼此商辦事宜，以及稽查情弊，耳目較近，自更有益。」（註四四）遂以從前珠爾默特那木札勒舊居「撒穆珠康撤爾」，爲兩大臣合署辦公之所，並規定不准遷移分駐（註四五）。同治二年（一八六三）十一月，駐藏大臣滿慶，奏以藏中屢不靖，值修砌城垣之際，將官兵移紮拉薩正街，駐藏大臣亦由城外移居商上官房，從此札什城營房遂廢，而駐藏大臣亦寄人籬下焉（註四六）。另據吾師歐陽無畏先生告稱：伊於民國二十三年進藏，曾訪駐藏大臣衙門舊邸於大昭寺之南隅，是後又從商上官房（在大昭寺）遷出者也。

（二）駐藏章京及筆帖式

大清會典事例卷九七七：「駐藏大臣所屬隨同辦事本（理藩）院司官一人，隨印筆帖式一人。」（註四七）衛藏通志卷十二：「理藩院司員一員，管理達木蒙古八旗官兵，三十九族番民事務，承辦駐藏大臣衙門清文稿案，三年更換。」又云：「理藩院筆帖式一員，專司衙門文移繕清譯漢，三年更換。」（註四八）

按駐藏章京及筆帖式各一員，即使非馬拉僧格所帶往，最晚亦爲雍正六年查郎阿入藏時所設置，蓋查郎阿入藏曾帶部院衙門賢能司官四員，筆帖式四員前往（註四九）。而乾隆二年（一七三七）駐藏大臣撤換時，亦有「其應換章京筆帖式，亦一併派遣更替」之記載。（註五〇）

至於章京、筆帖式之駐藏任期與換班辦法，據大清會典，乾隆四年會議准照駐紮哈密瓜州例，二年一換，「俟新去之司官筆帖式到後，令舊駐紮之人留駐三月，將舊事交代明白，再令回京。」（註五一）但乾隆十年（一七四五）十一月，因駐藏大臣之奏，以錯綜換班，須派唐古特、巴塘、裏塘等兵護送，唐古特兵沿途窮乏，不無竊掠。遂又改爲任期三年，由駐藏大臣率同赴藏，舊駐官員帶兵同回，不另護送之制（註五二）。

駐藏章京，向以理藩院員外郎或主事充任，除承辦文稿，管理達木蒙古及三十九族番民事務外，並爲駐藏大臣重要之幕僚，接受特殊任務之委派。因此，在駐藏大臣祇一人在藏，或藏事紛繁之際，章京地位甚屬重要（註五三）。

當乾隆晚年以後，駐藏大臣權限擴大，地位與達賴班禪平等，甚至遠在其上時，章京承駐藏大臣之命，可直接與噶倫以下官員協商議事，其與西藏地方官員折衝轉圜之地位，尤爲清廷對藏行政控制之一大動力。因此在乾隆五十四年（一七八九）議准鑄給「辦理西藏番務章京」關防一顆，以靈呼應。

駐藏筆帖式掌管衙門文移繕寫及翻譯清漢事宜，初制本爲二員，後裁爲一員。乾隆四十七年（一七八二）駐藏大臣傅清額奏稱：「西藏額設筆帖式二員，

今裁一員，不敷繕寫，若由部挑往，未免紛煩，請令成都將軍於滿兵內揀選能寫清字者四人，遣其來藏，在印房學習行走。」得旨允行（註五四）。乾隆五十八年又因福康安等之奏請，准於成都駐防滿兵內，再添派四名來藏，後因沿稱「清字馬甲」（註五五）。

此外，駐藏大臣衙門另設護字房，原置唐古特譯字、通事各一名。平定廓爾喀後，爲應嗣後與其交往之需，乾隆五十八年（一七九三）增設廓爾喀譯字及通事各一名，並甄派唐古特番民四名，學習廓爾喀語文補充。（註五六）

註一：大清會典事例卷九七七，頁一九。

註二：同上註。

註三：清理藩部則例卷六一，頁一。

註四：大清世宗實錄卷七五，頁一八。

註五：同上書卷八二，頁四。

註六：大清高宗實錄卷五二，頁三。

註七：同上書卷三八三，頁二四。

註八：同上書卷三五，頁七。

註九：大清宣統政紀實錄卷一三，頁二六；卷一七，頁一〇。

註一〇：同上書卷四七，頁四四。

註一一：同上書卷四九，頁一四一五。

註一二：同上書卷五〇，頁五。

註一三：參見註八。

註一四：大清高宗實錄五三九，頁二〇。

註一五：同上書卷五七七，頁三〇。

註一六：衛藏通志卷九，頁十二；及大清高宗實錄卷五八八，頁九。

註一七：大清高宗實錄卷六〇五，頁八。

註一八：同上書卷六五三，頁一五。

註一九：丁寶清代駐藏大臣考，頁三一—六。

註二〇：大清高宗實錄卷一一〇〇，頁一。

註二一：同上書卷一一八，頁一〇。

註二二：同上書卷一一七四，頁二五。

註二三：同上書卷一二一九，頁二五。

註二四：同上書卷一二六三，頁九。

註二五：同上書卷一三一四，頁四九。

註二六：同上書卷一三八，頁六。

註二七：同上書卷一三八七，頁一二。

註二八：同上書卷一四三〇，頁二〇。

註二九：同上書卷一四一七，頁二。

註三〇：同上書卷一四四〇，頁六。

註三一：同上書卷一四四〇，頁六。

註三二：同上書卷二五二，頁三二。

註三三：同上書卷七六一，頁四一五。

- 註三三：同上書卷一二六五，頁八。
註三四：西藏圖考卷二，頁六；聖武記卷五，頁一四四；清史稿卷五二五，頁七。
註三五：參見註八。
註三六：大清高宗實錄卷一四一一，頁一五。
註三七：明清史料庚編第九本，頁八八三。
註三八：衛藏通志卷八，頁一七一八。
註三九：大清德宗實錄卷五二七，頁四。
註四〇：同上書卷五四九，頁二。
註四一：西藏記上卷，頁九。
註四二：衛藏通志卷六，頁一四。
註四三：大清高宗實錄卷三八四，頁三。
註四四：同上書卷一三一八，頁三〇。
註四五：明清史料庚編第九本，頁八三一。
註四六：大清穆宗實錄卷八六，頁四七；清史稿藩部八，頁一五。
註四七：大清會典事例卷九七七，頁一九。
註四八：衛藏通志卷一二，頁三一四。
註四九：大清世宗實錄卷六三，頁三。
註五〇：大清高宗實錄卷一七，頁一〇；及卷五二，頁三。
註五一：大清會典事例卷九七七，頁一九一〇。
註五二：同上卷，頁二〇；大清高宗實錄卷二五二，頁三一—二。
註五三：大清高宗實錄卷三五四，頁二〇。
註五四：同上書卷一四九，頁一。
註五五：同上書卷一三三三，頁三三。
註五六：同上書卷一四二一，頁一五；及衛藏通志卷一二，頁三。

四、駐藏防兵

(一)防兵的設置：西藏正式駐防，始於康熙五十九年（一七二〇）平定準噶爾策零敦多卜之亂後，兵額四千，由策旺諾爾布帶將軍印節制，主要目的在鎮撫西藏，及防禦準噶爾。前後三年餘，於雍正元年全部撤回，惟仍留駐川兵一千駐劄察木多，以聯絡聲氣（註一）。而不久藏事又亂，阿爾布巴等殺害康濟爾，清廷於雍正六年（一七二八）第二次進兵西藏，遂再度考慮駐防，留川陝兵二千，令邁珠周瑛等管領，受駐藏大臣節制（註二）。直到十一年（一七三二）議裁四分之三，僅留五百續駐；而昌都派兵亦相對裁半，分別管理沿途臺站（註三）。乾隆初年，臺站一度裁而復置（註四）；駐藏官兵則於乾隆十四年（一七四九）、准珠爾默特那木札勒之請，裁去四百，只留百名備駐藏大臣差用，護衛之意義盡失，而珠爾默特因益驕縱。川督策楞疏請復制駐防，終以避免啓疑而止（註五）。未久，傅清等舉事，雖執殺珠爾默特，旋因兵力薄弱

遇害。難平，懲前敗，又恢復駐兵五百之數，並加派副將統率，以重兵防。（註六）

(二)防區及編制：早期駐藏官兵，除出防騰格里湖外，均鎮守拉薩，並在拉薩近郊札什地方，修城而居（註七）。後藏駐兵，始於乾隆五十三年（一七八八）廓爾喀第一次侵藏之後，次年六月，成都將軍鄂輝等條奏收復被侵藏地事宜，始奏准於察木多、江卡、碩板多及前藏等地，抽撥都司、外委各一員、兵一五〇名，移駐後藏。並安設番兵塘汛十二處，令後藏都司隨時稽查管束。（註八）

乾隆五十七年（一七九二）十二月，福康安等又奏准增設江孜，定日汛，兵丁由察木多、拉里及後藏等處撥調，員弁則由川省揀選派出（註九），遂成西藏綠營定制如下表：（註一〇）

職稱	人數	汛	前藏	後藏	定日	江孜	合計
遊擊	一						一
都司	一						一
守備	一						一
千總	二						二
把總	二						二
外委	五						五
漢兵	四五五		一四〇		四〇	二〇	(註二) 六五五
合計	四六六		一四三		四三	二二	六七四

另以遊擊一人，都司一人，守備三人，千總二人，把總七人，外委九人，漢兵七八二人，分駐由打箭爐至前藏一帶糧臺（註一一）。至於駐藏大臣衙門等向來挑取官兵應役，均無定額，致兵丁等托故偷安，為重操防肅營制起見，乾隆十四五年鄂輝等擬奏限以數額（註一二）。五十七年福康安等再予刪減，始成定制：「大臣衙門各三十名，遊擊八名，都司六名，守備二員每員四名，駐藏司員二名，筆帖式二名，千總把總每員一名，前藏糧員看庫兵八名。」（註一四）規定平時應差，遇操演日期，仍須一體操演。

駐藏各汛員弁，除管束綠營兵丁，臨力汛防，並接受駐藏大臣特殊任務之差遣外，負有近管束督率並教演各該地區駐防番兵技藝之責（註一五）。因

此規定：嗣後前後藏及定日江孜官員兵丁，俱交四川總督揀選出色頭等員弁，派往分駐。如內地赴藏官兵，有營私舞弊、欺凌唐古特兵丁等事，令該藏本稟知駐藏大臣，隨時嚴辦。倘該藏本等操防怠惰，苦累番民，亦令將備等稟明究辦，以此互相鈐制，庶彼此各知顧忌。不敢徇私玩法（註一六）。而駐藏大臣於巡查之便，親為校閱，嚴格考核，以為獎懲黜陟之依據。

（二）後期之演變及其改革：駐藏綠營定制已如上述，惟道光以後，駐藏官兵漸形冒濫。如道光二十四年（一八四四）琦善奏為「西藏駐防弁兵，原係三年一換，例准雇役番婦，代司縫紉樵汲，迨後留防過多，更換日少，該弁兵姦生之子，在營食糧者，現已十居二三，衆之因差來藏之弁兵，並無留防之例，亦准留藏候補，竟有待至二三年，方得輪補缺額，各弁兵日形苦累。」（註一七）故當咸豐五年（一八五五）廓爾喀擾藏，次年正月有駐藏大臣滿慶，以衛藏兵單，督飭漢民辦理團練之舉（註一八）；後又奏准照所擬藏番防兵募補章程，就地招募防兵，以為軍務權宜（註一九）。

光緒以後，藏務邊務益形吃緊，十二年（一八八六）七月，駐藏大臣文碩奏為舉辦邊防，請撥兵補勇，整頓營伍（註二〇），因恐啟藏人疑懼，未大規模實行。惟光緒十六年（一八九〇）藏印條約締結以後，駐藏大臣升泰曾以前添兵數，在藏哲邊境駐防（註二一）；二十年裁江孜汛，併入新設靖西營（註二二）。截至宣統三年（一九一）三月，駐藏大臣聯豫奏裁時，駐藏綠營官兵，計尚存一千餘名，一律裁撤，所有彈壓緝捕及邊防要隘，均責成新練陸軍認真辦理；所有塘汛亦改為郵夫，歸地方理事官經理。（註二三）

總之，駐藏官兵平時雖僅五六百之數，然以分駐前後藏諸要地，就近督率訓練番兵，層級而上，受駐藏大臣之指揮節制，尙收臂指運如之效。以有限兵力，對全藏治安之維繫，及駐藏大臣威權之鞏固，自有其特殊之功能。而駐藏遊擊亦領有關防，以利軍事之指揮調遣焉。（註二四）

註一：大清世宗實錄卷五，頁二一三。

註二：同上書卷七五，頁一八；卷八二，頁四。

註三：同上書卷二九，頁一一。

註四：大清高宗實錄卷二三七，頁一五，卷二五九，頁二一三。

註五：同上書卷三五五，頁二三四。

註六：同上書卷三八三，頁二四。

註七：西藏記上卷，頁九。

註八：大清高宗實錄卷一三三三，頁二八。

註九：同上書卷一四一八，頁二二。

註一〇：衛藏通志卷一二，頁一一。

卷一：大清會典卷六七，頁九，作兵六百四十人。

註一二：同上註；另參考衛藏通志卷八，頁六，則作為兵八三二名。

註一三：明清史料庚編第九本，頁八三二。

註一四：同註一〇。

註一五：大清會典事例卷九八一，頁一八一。

註一六：同上卷，頁一九。

註一七：大清宣宗實錄卷四〇七，頁一一二。

註一八：大清文宗實錄卷一八九，頁二二。

註一九：同上書卷一九一，頁二九一。

註二〇：大清德宗實錄卷二三〇，頁一三；卷二三五，頁七。

註二一：同上書卷二八七，頁五。

註二二：同上書卷三四〇，頁六；卷三八七，頁五。

註二三：同上書卷五〇，頁一九。

註二四：大清高宗實錄卷一三三三，頁三三。

五、駐藏糧員

（一）駐藏糧員設置及其初期沿革：乾隆初年，自打箭爐出口，共有糧臺六處，除打箭爐外，為裏塘、巴塘、察木多（昌都）、拉里和西藏。其中除裏塘一處，查係雍正二年，年羹堯平定青海羅卜藏丹津亂後，奏請添設，置同知一員，管理兵糧及收納番民貢賦（註一）外，其餘五處不知始設何時（註二）。但以常理推之，其非設於康雍年間兩次官兵入藏（註三）之際，亦為係置於雍正五、六年間，派設駐藏大臣與再度留兵戍藏之時。緣以糧為軍食要需，尤以西藏地險路遠，物產不豐，上萬大軍驅之入藏，軍行糧隨，補給至為重要。戰時，大批糧餉器械，或從青海，或經四川，動輒數千人役來往轉運，此督糧之官，戰時之所由設。而當大軍撤後，仍留四千或二千戍藏，此輩官兵既難從藏地取得給養，必恃內地之有以供應，此又平時解交糧餉，傳遞消息之臺站之所由設。

糧員原為管理糧務軍需而設，後因駐在地番情特殊，不能如內地設郡置縣以為管理，為期地方安謐，遂由所置糧員，協由所設遊守千把等備弁兵丁，兼管鹽茶緝捕，分駐彈壓，就近辦理番民事宜，及承辦駐藏大臣或四川將軍督提等委辦案件，地位漸形重要。故乾隆十六年（一七五一）起，規定所有西藏糧務委員，嗣後應於川省同知通判內遴選，不得仍前於縣丞州同等雜職內派委，以重職守（註四）。並一例鑄給關防，用昭信守。（註五）

（二）駐藏糧務定制及其職掌：駐藏糧臺原為六處，乾隆五十四年（一七八九）由郡輝奏准，將巴塘以東三臺劃歸四川將軍督提衙門管理，而察木多以西各臺，仍歸駐藏大臣總理（註六），例應將支領內地錢糧官項，及放給兵丁餉銀，並一切動用銀兩數目，造具清冊，一面具報內地，一面具報駐藏大臣派員查覈（註七）。

乾隆五十八年（一七九三）改訂西藏章程，福康安等奏為：前藏向來僅設糧務一員，後藏地方並無文員，稽察難周，而前藏鼓鑄銀錢，亦須專員監督。

請准派撥糧務一員，於同知州縣內派來專管監造銀錢事務；後藏派設縣丞等官一員，專司支放番兵口糧（註八）。故駐藏大臣所管糧員五處，根據衛藏通志，其職掌如下：1. 察木多、拉里兩處糧務各一員，管理支放兵餉，貯存及轉運糧麥，及承辦大臣委辦案件等；各倉額貯糧麥一千二百石。2. 前藏糧務一員，管理倉庫糧餉，支放前後藏官兵糧餉，及承辦大臣委辦案件；額貯青稞二千七百石，小麥三百石。3. 後藏糧務一員，專司監放番兵口糧，及承辦大臣委辦事務。4. 前藏另一糧務（註九），則專司監造銀錢，特定除此一糧務為一年一換外，其餘均三年更換（註一〇）。此等糧務，均由川督揀派，邊傳報滿由駐藏大臣奏明咨送川省一體陞用。

(二) 駐藏糧務弊案及後期之改革：駐藏糧務，規定須將有關糧餉進出收支情形，造冊分送駐藏大臣及川督稽覈，已見前述。而糧員監守自盜，或串通舞弊事件，仍時有所聞。較著者如：乾隆三十一年（一七六六）西藏糧務武元成（一作吳元澄）擅動庫銀一萬八千餘兩，貿易射利（註一一）；乾隆四十六年（一七八一）拉里糧務高太業虧空庫銀（註一二）；嘉慶十五年（一八一〇）西藏糧務蔣作梅私挪庫銀交商上生息，及攪發低潮銀兩圖利（註一三）；道光二十四年（一八四四）察木多糧務唐金鑑虧空庫銀（註一四）；及同治十三年（一八七四）西藏糧務周長齡與署西藏遊擊李鳴仕通同舞弊餉銀案（註一五）等，當時在任駐藏大臣，均以監督不週受到牽連。

光緒三十二年（一九〇六）十一月十八日，查辦藏事大臣張蔭棠上疏陳陳積弊，謂：「今藏中吏治之汚，弊孔百出，無怪為藏眾輕視而敵國生心。查駐藏大臣蒞任所帶員弁，率多被議降革之員，鑽營開復，幸得差委，身名既不足惜，益無忌憚，魚肉藏民，侵蝕庫款。駐藏大臣利其節費，一切曖昧，反為諱飾，轉求商上墊借虧挪，又暗許其藉差浮冒報銷，以為抵償。」經其奏參不法前後糧員，有黃紹勳等九員之多（註一六）。次年，張蔭棠又電奏整頓前藏糧臺各條，及靖西同知等缺辦法（註一七）。聯豫亦奏請裁糧員，改設地方理事官（註一八），下部議而未果，宣統三年三月再奏，仍未改成（註一九）。然而，駐藏糧務之設也，初為經理軍需，既而為駐藏餉項之收支，進而接受駐藏大臣之特殊差遣：如稽查商務，審理漢民及外藩民刑訟案，暨其他交辦事項等，已漸具地方官（如內地州縣）之特性。清季積極經營西藏的結果，大有因俗致治，期同化域之勢，於糧員改設地方理事官之議，可略窺其端倪。

註一：大清世宗實錄卷二〇，頁三五。

註二：雍正十年制定三十九族歸隸駐藏大臣時，即有「每年每戶攤銀八分，交西藏糧務處」之記錄，見衛藏通志卷一五，頁四註。

註三：如乾隆正二年周英等出師圍剿羅卜藏丹津計算，應為三次。

註四：大清高宗實錄卷三八七，頁二五。

註五：同上書卷四〇一，頁二。

註六：明清史料庚編第九本，頁八三四。

註七：同上書，頁八四八；大清高宗實錄卷一三三，頁一七。

註八：同上書，頁八八一、八八三。

註九：衛藏通志卷一，作「副糧員」。

註一〇：同上書，頁四一六。

註一一：大清高宗實錄卷七四，頁四一六；卷七七八，頁三〇一。

註一二：大清仁宗實錄卷二二八，頁一六七一。

註一三：大清宣宗實錄卷四〇八，頁一九二〇。

註一四：大清穆宗實錄卷三六六，頁二九一三。

註一五：大清德宗實錄卷五六七，頁八；及清季籌藏奏稿、張蔭棠奏稿。

註一六：大清德宗實錄卷五七〇，頁二。

註一七：同上書，頁三。

註一八：大清宣統政紀實錄卷五〇，頁一九一三。

六、結論：駐藏大臣之指揮監督系統

(一) 駐藏大臣衙門組織系統及其行政對象：如前所述，駐藏大臣統率文武員弁駐藏辦事，固然章京、綠營、煙員等職有專司，而實際上祇是駐藏大臣的幕僚，不能算是獨立的行政單位，因此表現在組織系統上的，是一種簡單的單向結構，祇有層級的領導統御，缺乏橫的協調聯繫，凡事皆奉命駐藏大臣行之，少有開拓業務的精神，要亦組織功能脆弱所致。至於駐藏大臣的行政對象，係以西藏地方政府為主，宗教寺院為輔。就事說，是監督、指導西藏地方政府，處理境內一切自治事務；就人說，是指揮監督各級地方行政官員及寺院總管，執行大臣代表皇帝所賦予權責範圍內之業務。儘管目標仍以謀求藏民樂利，藏地寧謐為極致，却未對僧俗民衆發生直接關係，此與清廷對內地、對新疆等地的統治方式，有很大的差異。

(二) 駐藏大臣指揮及接受皇帝指揮系統：駐藏大臣乃皇帝欽差總理西藏一切事務之大臣，不隸於中央部院，直接受皇帝之指揮監督。奏章直接上陳皇帝，不必經過部院，惟有有關軍機事務例須經過軍機大臣，一般行政事務例經內閣，此為幕僚作業所使然，與指揮系統無關。至於與部院（特別是理藩院）有關事項，則由皇帝下部院，或交部院議；部院有所交辦，亦可奏請皇帝飭駐藏大臣遵辦。以上是駐藏大臣對上的關係。依制皇帝對於達賴班禪以下全藏一切事務，有所交辦，或達賴班禪等對皇帝有所陳奏，皆須透過駐藏大臣為之，駐藏大臣就是皇帝的代表，雖然有些超過授權範圍的請求，仍須轉奏，本身無權決定。唯一發生直接關係的，祇有在達賴班禪每間年選派一次的貢使到京，達賴班禪等可以不經過駐藏大臣向皇帝陳奏。關於這點，乾隆皇帝曾一度設想，讓達賴班禪有此機會，就駐藏大臣不法行為據情參奏，後來又慮其有損大臣權

威，轉致掣肘，旋予禁止（註一）。清廷對於邊疆的控制，是高度集權於皇帝的，對於匪報邊情事件，處罰極嚴，乾隆五十七年（一七九二）八月曾將辦理駐藏大臣普福等匪報廓爾喀求賞俸祿地方一案緣由，通諭中外，重申「嗣後邊陲重情，尤當細舉陳，候朕裁奪」之規定（註二）。因此駐藏大臣代表皇帝管理西藏事務，理論上與達賴班禪地位平等，實際則權力遠超其上，一方面駐藏大臣可以會同達賴喇嘛或攝政，任命全藏重要僧俗官員，一方面可以單獨指揮監督噶倫以下各級地方政府官員，執行管理地方事務。詳細請看續篇駐藏大臣之職權。

（三）駐藏大臣與邊省將軍督提的關係：西藏位於清廷西南邊陲，與回疆、陝西、四川及滇省接壤；除回疆因同屬邊陲極區，地位偏僻，交通不便，接觸較少外，其餘邊省與之關係極為密切，尤以西寧、四川，為入藏兩大門戶，清初以來經營西藏，無不以此為大本營，居中策應，始底於成。平時駐藏人員之補充更換，糧餉文報之絡繹承傳，及邊務番務之咨商會辦固不用說。一旦西藏有事，邊警交馳，則甘陝川滇全部告緊，紛紛為之調兵遣將，籌餉備糧；戰事告竣，則集思廣益，共籌善後。此所以清初西藏，雖距京師萬里之外，處千山之中，「大臣鎮其地，戍兵寡弱，外不足以制其力，內不足以奪其權」（註三），而却能逐步內屬之最大原因。舉四川總督、將軍、提督平時與駐藏大臣靜態

童年時代的成吉思汗

Harold Lamb原著
史耀古譯

戈壁大沙漠上，生命何物！生活何難！巍巍的高原，鎮日大風鞭斥，拔近雲霄。野蘆葦環繞湖泊，偶有往極地凍土北飛的候鳥過路打尖。貝加爾湖畔（Huge Lake Baikal）棲息着所有的飛禽鳥怪。在隆冬冰天雪夜裏，地平線上閃爍着北極的光輝。

然而生長於斯的大漢兒女並不難於忍受煉熬，他們是生就如此的。一旦他們斷了奶而代以馬乳的時候，他們就需開始自求生存了。

帳幕中近火處儼然是戰士和賓客的坐席。婦人們只能坐於他們的左邊。還得量出一段距離。至於小孩子們唯有隨遇而安了。

食物的分配亦復如此。春回大地之際，牛肥馬壯，提供了大量的鮮乳。打獵的遊戲益加頻繁，部落中的獵戶帶回了鹿，以及狐狸、貂鼠等較瘦小的披毛動物，甚至有肥碩的大熊。於是大煮一鍋，大家分食——強壯的男人先取最肥美的部分，次為上了年紀的老人和婦人，小孩子們則爭奪殘留的骨頭和肉羹，剩下來給看家狗的只怕少之又少了。到了冬天，牲畜們消瘦之時，孩子們吃得就沒有那樣好了。馬乳或駝乳只用來當作飲料。譯者按：Kumis 庫米斯係蒙古語

關係言之，四川將軍督提支援駐藏大臣，並將綠營之遊守千把，及糧務之同知通判等，配屬於駐藏大臣之行政指揮之下，却仍保留原有之建制與補給之雙重關係。清季西藏多事，番務邊務洋務漸次繁複，原有駐藏屬員不敷，又從川省等地咨調委用，駐藏機構亦略有擴充或改制，以應付百廢待舉之需。如光緒三十二年（一九〇六）派趙爾豐充任督辦川滇邊務大臣，賦予居中舉畫所有「固川滇門戶，保西藏藩籬」事宜（註四）之任務。三十四年又加尚書崇衡，派為駐藏辦事大臣，仍兼邊務大臣，並調其兄趙爾巽為川督，以重事權而免扞格（註五）。此皆秉承乾隆四十年（一七七五）改川省土司由理藩院統轄，並派成都將軍節制綠營、控馭番地（註六）之餘緒，而為西康建省之植基。再以川軍入藏而言，從康熙以來，以至清末，凡是西藏內亂外患，莫不首先考慮調川軍，凡此足以看出有清一朝，川藏一體、保藏籌川之密切關係。

註一：大清高宗實錄卷一三三八，頁二一。

註二：同上書卷一四一〇，頁三四。

註三：衛藏通志卷六，頁一六，福康安雙忠祠碑文。

註四：大清德宗實錄卷五六二，頁一。

註五：同上書卷五八七，頁三十四。

註六：大清高宗實錄卷九九四，頁一三；卷一〇〇四，頁二四一七。

，意為馬乳酒。）——將奶發酵、磨細，裝入皮囊中。這種乳酒對於三、四歲的小孩是具有滋補的成分和輕微的醉意，假如他們能設法要來或偷來喝的話。缺少肉類時候，煮過的玉蜀黍便成了替代品，用來度過飢餓的難關。

多盡時分是這些成長中的孩子最淒慘的時候了。再無有肥壯的牲畜可以宰殺。在此期間，戰士們一如往常開始製擊其他部落的倉屯，擄走牛馬牲畜。

孩子們這時學會了自組獵隊，用棍棒或鈍箭狙擊野狗和地鼠。他們也學會了如何騎在羊背上，緊緊抓住羊的鬃毛。

這種堅忍正是成吉思汗得自遺傳的第一天性。他的乳名謂之「鐵木真」（原註：鐵木真是一上上的鋼鐵之意。也含有「超人」之意。）因為他出生時，他的父親適好不在家，正攻打一個叫鐵木真的敵邦。戰爭極為順利，敵人終成階下之囚，所以也速該回來的時候，便以俘虜的名字為他新生的嬰兒命名。（譯者按：新元史本紀第二載：「烈祖討塔塔兒，獲其部酋曰帖木真兀格，師還駐於迭里溫李勒答黑，適宜慈皇后詞額命生太祖，烈祖因名曰帖木真，以志武功。太祖生時，右手握凝血如赤石，面目有光，是歲為乙亥，金主亮貞元三

年(按爲南宋高宗紹興二十五年,民前七五七年,公元一一五五年)也。」

他的家是以毛氈架在編織的支木上而構成的帳幕。帳頂開了一個洞口好把煙火吐出。帳棚上又塗以白色的石灰。並裝飾有各種圖案。這種流浪在草原上的蒙古包(譯者按 Yurt 哥勒係蒙古語,意爲家室。)是一種很奇特的帳棚,是架在成打的公牛所拖拉的車上。這種圓頂似的帳幕頗爲有用,足以抵擋大風的拍擊,必要時也可以取下來。

酋長們的妃子皆有她們自己華麗的蒙古包(帳棚),和她們的孩子住在其中,鐵木真的父親便是一位酋長。至於照料蒙古包便是女孩兒們的職責。她們需要維持石爐中的火燃燒不息。鐵木真的姊妹之一必須站在門口處的車緣,駕馭行動中的牛羣。其車轅必須與另一車的車軸相接,就這樣顛簸地滾過大草原上,那兒經常不見一樹,也不見高凸的地勢。

蒙古包中珍藏着家產寶物。毛毯則是來自布哈拉(Bokhara譯者按:位今俄屬中亞。)或卡布爾(Kabul譯者按:爲今阿富汗Afghanistan之首府。)很可能是從沙漠商旅隊中掠奪來的。箱櫃中裝滿女人的衣飾和一些嵌銀的飾物,絲袍則是與精明的阿拉伯商人交換來的。尤其重要的是那些懸在壁上,各色各樣的武器,有土耳其式的短彎刀,有長矛,有象牙質的或竹製的弓套——盛着各種不同長度和重量的箭,還有一副上漆的皮革圓盾。

這些都不外是從外地掠奪或購買來的,隨着戰利品一齊落入某人之手,又可能轉入他人之手。

年輕時代的成吉思汗——鐵木真負有許多的責任。和蒙古家族中的孩子們一樣,在他們遷移的途中,從夏至冬,孩子們必需遇溪則捕魚爲食。照顧坐騎也是他們的事,他們還須騎馬越野捕捉失羣落單的動物。一面還得尋找新的草原,新的家。爲了防禦敵人的侵襲,多少個守夜的時候,他們是在沒有火爐的大雪中度過的!注視着蒼茫的天邊!由於生存與情勢的逼迫,他們也學會了長時間的馬上生活,常常好幾天坐不離鞍。三、四天中無烹食可言,甚至竟無乾糧可吃。

而當羊肥馬壯的時候,他們便開起宴會來了,饕餮一番,以補往日之不足。吃不完的便大量收藏起來,以防來日之匱乏。飽暖之後,則思逍遣,或者騎馬比賽,衝出二十里外的草原然後馳回。或者掙交相撲,常任骨骼折斷。

鐵木真尤以驚人的臂力和喜謀能斷而馳名。爲了適應生存環境,常不得不圖謀算計一番。於是,他成爲掙交好手間的領袖,儘管他在體型上相當瘦削。他也能彎一手很漂亮的弓,僅次於他的兄弟卡撒(Kasari)——人稱伊爲「射手」。然而,卡撒却獨獨畏懼鐵木真。

他們與同父異母的兩兄弟之間分成了兩派,彼此火併。一天,事情終於發

生了,鐵木真射死了他的異母兄弟之一,因爲他偷了鐵木真釣來的魚。「憐憫」,對這些草原上的游牧青年來說,是沒有太大價值的。「報讎」才是他們的天職。

而後,鐵木真逐漸意識到家族間的世仇遠比兄弟間的閭牆來得更危險,充迫切。他美麗的母親訶額命是在出嫁的途中被也速該搶來的。訶額命是一個更滿智慧和堅毅的女人,在短暫的啼泣之後,她便毅然面對了她的生存環境。然而所有帳幕中的人心裡都有數,早晚有一天訶氏部族中的人會來報一箭之仇的。

每到夜晚,圍着熊熊的火光,鐵木真便聽吟遊詩人講述他們祖先和英雄相傳的故事,這位老人總是帶着一副獨弦琴,唱着低沉的聲音,從一個車帳到另一個車帳。

鐵木真便慢慢意識到他的力量,和他做爲領袖的權力。他不正是也速該勇士的長子嗎?也速該勇士難道不是大蒙古汗(Khan of the Yakka or Great Mongols 萬民汗)——四萬車帳的領袖嗎?

從老吟遊詩人的口中,成吉思汗知道自己乃出自英雄之後——李兒只斤氏(the Burchikoun)是蒼眼龍(the Gvay-eyedmen)的後裔。他側耳細聽他的祖先——喀伯爾汗(Kabul Khan)如何拔下大金皇帝的鬍子,而最後又慘遭毒死。他又聽說他父親的誓盟兄弟——王汗(Toghru Khan 譯者按:鐵木真的義父王汗,本名脫斡鄰勒(Toril, Toghrul),自稱爲汗,受金朝之封爲夷檣重,夷檣重俗譯爲「王」,因此他就被當時的人稱爲王汗。他是屬於景教教會(Nestorian Church)的基督徒。中古西歐有很多史家,把他描寫成一位完人。)是客列亦惕族(Karats)的領袖,也是戈壁大沙漠游牧民族中最具權勢的酋長。歐洲有許多關於他的傳說,他被稱爲亞洲的「牧師約翰」(Prester John of Asia)。

然而,這時鐵木真的生存天地仍只限於部落周圍的草原上——大蒙古境內(The yakka mongols, yakka 伊和係蒙古語,意爲廣大貌。)

「我們的土地還不及大金帝國的百分之一」一位族裡的長者告訴他:「而我們唯一能與他們抗衡的原因就是:因爲我們是游牧民族,擅長於作戰,慣於隨身攜帶我們的一切。打得過的時候,我們就搶,打不過時則藏。若是我們改變了游牧的習慣,開始設城立鎮,我們便不會興盛。此外,寺院和廟堂適足以軟化人的性格,只有兇猛和好戰的個性才能統治人類。」

當他還是放馬童的時候,他的父親便准他並轡同行了。許多跡象顯示出鐵木真將成大器的潛力,然而最突出的大概是他強力的體格和坦率豪邁的氣度了。

他定是身材修長，寬肩突起，白褐皮膚。前額下平開着他的澄綠眼睛。眼色略帶藍灰，黑色瞳仁。紅棕色的頭髮打成辮子長垂在後背上。他很少說話，每每沉思熟慮後才會開口。他有一副激烈難抑的脾氣，但也天生具有贏得熱烈友情的稟賦。

他自己的求婚情況也正和他父親差不多。正當這一對父子並馬走過一個異鄉勇士的帳幕處，鐵木真立刻為一個帳中的女子所吸引，他即刻徵詢也速該是否准他討之為妻。

「她太年輕了」。做父親的反對。

「可是她長大之後」。鐵木真看出「她足夠做好一切的。」

也速該看看這個女孩子，其時她不過九歲，一個叫勒耳臺 (Bourtai) 的小美人，這個名字令人回想起部族中傳統的英雄祖先——蒼眼龍。

「她太弱小了」鐵木真的父親顯出蒙古人慣有的興緻，「不過，這女孩倒蠻好看的。」他同意鐵木真的看法「這孩子頗有一張清秀的臉龐，和一雙明亮的眼睛。」

因此，翌日，一切就談妥了。也速該離開時，留下鐵木真在他的岳父家住下，去熟悉他未來的妻子。

幾天之後，一個蒙古騎士急馳而來，帶着也速該路過敵人帳幕慘遭毒害的消息，垂死之中，要人急召鐵木真回去。儘管十三歲的鐵木真快馬加鞭，沒命地奔馳，到達那個部落帳前時，他發現父親已經斷氣了。

他真沒想到離開自己部族的這檔時間裏，竟然發生這樣的不幸。不止此，部族中的有力人士竟有三分之二放棄了他們酋長的旗幟，打算尋求新的保護者的庇護。他們害怕了，不敢將他們的家人和財產交託在一個未出世道的小孩子手中。

他們說：「深處的活水已經枯涸，堅固的石柱已經碎裂，難道我們就聽從一個寡婦和她的孩子們嗎？」

智慧和勇敢的訶額命盡力地扭轉部族分裂的厄運。她擎起犂牛九尾的旗標，上馬追趕逃跑的人，與他們辯論，並說服一些家族掉轉馬車和畜牲。

如今鐵木真坐上白馬王座，成為大蒙古汗，然而他所有的也不過是那些殘餘的部族圍繞着他。而他正面對着父親的仇家們，欲趁此新喪之際，一報夙昔之怨。

成吉思汗便是在這樣漠北風沙中長大的孩子，在仇敵環伺中開拓他的命運和蹟業。

新書推介

本會會員彭友生先生，為研究中國古代史專家，著作甚為豐富，所著「秦史」一書，已在帕米爾書店出再版，甚負時譽。又其所著「日本侵華史綱」一書，詳述歷代日本侵華史實，尤着重於近代日本帝國侵略我國情形，眉目清楚，分析允當，為類書中不可得之著作，頗值一讀，特為鄭重推介。

本刊截稿日期為二月中旬，五月中旬八月中旬、十一月中旬。惠稿諸先生，務祈在此限內惠寄，以便排印為感。

中國邊政雜誌社啓

稿約

- 一、本刊園地公開，歡迎作家學者賜稿。
- 二、文字請用語體，用方格稿紙繕寫清楚，並加新式標點。
- 三、文章中如須加註外文者，務請書寫清楚，以便排字。
- 四、本刊篇幅有限，除特約稿外，六千字之稿件最所歡迎。
- 五、請勿一稿兩投。
- 六、請勿抄襲他人作品，以免自毀聲譽。
- 七、譯稿請註明出處或附寄原文。
- 八、歡迎有關評介研究前人對邊疆工作暨各種建設措施之文稿。
- 九、歡迎有關邊疆各省區反共抗暴活動報道性文章。
- 十、惠稿本社於必要時得斟酌損益，但絕對尊重作者原意，不同意者，請先註明。
- 十一、稿酬從優。



共匪無法克服農業上困難

（中央社特稿）匪僞人民日報三月十三、十四、十八等日，連續報導四川等省旱災仍在繼續發展，該匪報並透露，共匪對於今年早造糧食的生產，已作了壞的打算。匪區今年的糧食生產，將較去年更為歉收。

旱災遍及十二省市

去年共匪自供其糧食產量較前年減少二百億斤，減產幅度為百分之四（周匪恩來去年十月十四日透露）。但是實際的情形，可能還在百分之四以上。共匪企圖在今年爭取「較好的收成」，曾提早展開春耕、春播，希望以早稻來解除糧荒。但是天災與人為的因素，造成種種困難，目前甚至今後都無法克服。今年共匪農業首先面臨的困難，是大陸南湧北旱的災情仍在繼續發展。綜合匪僞人民日報、新華社以及匪僞省、市地方廣播電臺的報導，今年春旱的地區包括河北、山西、山東、河南、陝西、甘肅、新疆、遼寧、黑龍江、四川、北平、天津十二個省、市、自治區。

乾旱的一般情形，匪在新聞或廣播中，時有透露，例如：匪僞青海廣播電臺二月十日報導：『去冬以來，旱象並未解除，我們一定要着眼於抗旱，堅決同旱象鬥爭。』

匪僞新華社石家莊二月十六日電稱：『河北省入冬以來，雨雪稀少，旱情嚴重。』該電又稱：『僅香河縣為了打井抗旱，每天出動了六萬人工作，』

匪僞新華社成都三月十七日電：『四川省各級黨組織和革委會，從去年以來，普遍召開會議，研究今年的抗旱任務。並且透露：許多地區由於持續乾旱，部份幹部產生了消極畏難情緒。』

南方各省低溫霪雨

南方各省除四川有旱災外，如江蘇、浙江、安徽、湖南、湖北、江西、廣東、福建等省，反而低溫霪雨，春寒爛燭。共匪新聞或廣播中的自供，有下述幾個例子：

匪僞安徽廣播電臺三月十日報導：『立春以來，本省各地氣溫較低，陰雨連綿，給春耕生產帶來了不少困難：有些地方的小麥、油菜出現了爛根現象。』

匪僞新華社南昌三月十二日電：『去冬以來，江西各地久雨低溫，影響農作物的生產。』

匪僞新華社杭州三月廿六日電：『今年以來，浙江各地陰沉多雨，二月份降雨量超過歷史紀錄，給春耕帶來了困難。』

匪僞北平廣播電臺已預感到今年大陸各地的旱災、水澇、蟲害等，還可能持續發生。因此，它於三月一日呼籲：『有災無災做有災的準備，大災小災做

大災的準備，多種災害，一種災害，做多種災害的準備，才能在災害面前取得較多的主動。』

耕地不足肥料缺乏

共匪農業面臨的第二個困難，是耕地不足，肥料缺乏。

大陸耕地面積，共匪歷年曾透露幾個不同的數字，其中以一九五七年所透露的為最高，是十六億七千七百四十五萬畝，十五年來，耕地不僅沒有增加，反而逐漸減少。據蘇俄莫斯科華語廣播電臺去年六月廿二日指出：『一九七一年中國大陸耕地面積僅有十五億九千萬畝，與一九五七年相比，反而減少。』

自去年以來，共匪為了抗旱，曾動員龐大的人力掘井取水。即以前述香河縣為例，一縣每天就出動六萬人打井抗旱，其所打之井，勢必很多，因此被佔用的耕地，也一定不少。

肥料對農作物的關係，是非常重要的。據周匪恩來一九七〇年對美國記者史諾透露：大陸每年化肥需要量為三千萬噸到三千五百萬噸，除匪區自產一千四百萬噸外，相差之數，部份仰賴進口。在化肥不足的情況下，共匪就只好依靠自然肥料，如人肥、家畜肥以及種植的綠肥等等，其中以綠肥為主。由於近年來大陸各地旱災、水澇、蟲害為患，綠肥也逐年減少。又因農民對積肥運動虛應故事，為滿足數量，則摻黃土等物（匪區有「黃土搬家」的諷刺語），自然肥效不高。

農民反抗匪幹消極

共匪農業第三個困難是農民反抗與匪幹消極，已導致農村一片混亂。

共匪自去年一月以來，先後召開了十一個「全國性」的農業會議，以及近三十次省級農業會議或有關農業的專業會議，討論今年有關農業的各項措施，其中特別強調「各行各業，支援農業」。但是這一呼籲並未收效果，而且引起其他行業人員的不滿。例如今年三月出版的匪黨刊物「紅旗雜誌」（一九七三年第三期），在一篇「支農」的專文會列舉「支農」人員紛紛抱怨，其中工人說：『農產品的價值低，利潤小，搞起來麻煩。』尤其值得注意的，這期「紅旗雜誌」並對目前大陸農村的現況，曾自我供認的說：『湖北羅田縣有些生產隊，處於青黃不接的時期，生活比較困難，一個沒有改造好的地主份子，煽動資本主義勢力破壞社會主義集體經濟；少數資本主義自發傾向嚴重的人，熱中於搞小私有，不關心集體。』

『安徽蕭縣縣莊生產大隊，由於領導班子的路線不正，不抓階級鬥爭，一小撮階級敵人趁機興風作浪，千方百計的拉攏並腐蝕幹部，打擊貧下中農，進行反攻倒算，搞資本主義復辟。』在階級敵人的煽動下，社會上的資本主義勢力氾濫，歪風邪氣抬頭，集體經濟遭到破壞，革命和生產停滯不前。』

『江蘇泰縣有些生產大隊和生產隊的幹部，跌了跟頭就躺在地上，既不回頭看一看，又不認真想一想，一遇挫折就灰心喪氣打退堂鼓，撒手不幹。』從「紅旗雜誌」這種片斷的揭露部份，不難看出目前大陸農村是怎樣的一付頹喪面目了！

編後記

本期出版於九月底。九月十八日爲我國近代史、亦爲世界史上一個最重大的日子。「九·一八」這一日本關東軍預謀發動侵略中國的日子，迄今已整整經過了四十二週年。日本人所說的「滿洲事變」，無非是日本大規模武裝侵華的開端，但正因它有此不正當的藉口，所以以後侵略的藉口，就更顯得可恨。我們於十四年浴血抗戰之後，所爭得的勝利又被共匪出賣；侵略的強盜，反來比從前更爲茁壯強大了。近閱日書，日本實業界人竟謂當年日本軍部侵華，是「完全出於愛國之一念，希望藉此而打開國運，其志可嘉」，說來說去總是中國人活該！再過幾年，一切被處決的戰犯或將均被入祀「靖國神社」了，中國人竟將此日忘得一乾二淨，絕口不談，哀哉！

日本之發動侵華戰爭，原以假藉「防俄防共」爲口實，但實際上它的所做所爲，確實是阻礙並破壞了中國政府的剿共工作。並爲共匪叛亂作了開路先鋒。中國之有今日，實爲日本軍閥一手所造成。所以若說日本軍閥是共匪的幫兇，絕不爲過。痛定思痛，我們對於「九一八」事變，似乎應該好好紀念和深入瞭解一番。

雙十節快到了，這是我們的第六十一次國慶。政府播遷以來，我們偏處海隅，雖然國勢蒸蒸日上，國力日益強大，但終是偏安之局，當此佳節，唯有我們現住臺灣之人與海外僑胞，才能呼吸自由空氣，爲我們的國運昌隆而歡呼，但是不要忘記，此時的大陸同胞，正是望斷天涯，欲哭無淚之時！我們於豐衣足食之餘，請勿忘此身在莠呀！

本期承蕭金松先生惠賜大作「清代駐藏大臣衙門的組織」一文，爲對清代駐藏大臣一系列研究之一部分，甚有價值。又楊和珩先生於講學之餘，遠自美國賜稿，並多方爲本刊推介，良用感激，謹代表本社敬表謝意。

哈職楚倫教授所作「至元譯語」字詞考釋一文，爲研究元明清三代，蒙古語韻之變遷，及其與漢字古音之關係，爲國內不可多得之研究文字，近來本會有編印蒙、藏、維族字典之議，希望能經哈教授的研究，而得有所進展。

上期編後記第十八行「史白兩先生」爲史先生之誤，特爲更正。

中華民國六十二年九月出版

中國邊政季刊

第四十三期

發行人：張志智

社長：周昆田

主編：宋念慈

發行者：中國邊政協會

地址：臺北市羅斯福路四段一〇七號
電話：三四三〇二九

印刷者：清水印刷廠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臺北市中山北路一段七一號
電話：五四五九二四·五四五九二八